



关于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遵照贵司的具体要求，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裕股份”或“拟挂牌公司”或“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申报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或“立信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内容予以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以下简称“本问询函回复”或“本回复”），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需要附件补充说明的，已补充相应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示。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录

1.关于历史沿革。	4
2.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45
3.关于公司治理。	90
4.关于经营业绩。	121
5.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58
6.关于应收账款。	172
7.关于存货。	182
8.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94
9.财务规范性。	203
10.关于其他事项。	210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曾涉及代持、非货币出资、派生分立、吸收合并等事项，通过佳裕合伙、华裕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关于股权变动。①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公司 2020 年派生分立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分立时分割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明细，分立资产的取得途径，分立时价格是否经过评估确认，分立时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分立同时注册资本减少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分立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情况，如将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划分到新公司，或者与新设公司相关的负债保留在存续公司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分立是否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分立涉及的程序、债务分担等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立后新设的华裕置业的基本情况，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具体差异；分立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②说明慈溪华乐在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慈溪华乐股权分立至华裕置业后，再由公司吸收合并慈溪华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吸收合并前后公司和慈溪华乐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慈溪华乐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吸收合并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2）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③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关于出资瑕疵。①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②说明非货币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股东补足出资金额的确定依据，瑕疵补正行为是否真实有效，公司资本是否充足。

(4) 关于代持。①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请会计师核查事项(2)④，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股权变动

(一) 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公司 2020 年派生分立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分立时分割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明细，分立资产的取得途径，分立时价格是否经过评估确认，分立时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分立同时注册资本减少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分立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情况，如将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划分到新公司，或者与新设公司相关的负债保留在存续公司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分立是否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分立涉及的程序、债务分担等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立后新设的华裕置业的基本情况，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具体差异；分立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公司 2020 年派生分立的原因及必要性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自成立以来长期从事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公司经营时间较长，因历史原因公司名下积累了部分与小家电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如商铺产权、商业银行股权等。此外，另有部分子公司已经无实际生产经营。

为更好地聚焦主业，集中优势资源以实现主业做强、做优，亦便于后续资本化运作，华裕有限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实施公司分立。在华裕有限存续的基础上，剥离了与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业务协同作用较小的业务和资产，分立出新设的华裕置业，具体如下：

序号	长期股权投资	分立划割的原因
1	上海华裕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无实际生产经营
2	慈溪华乐电器有限公司 52%的股权	无实际生产经营
3	浙江华裕电器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实际经营业务为房地产出租，与华裕有限无关
4	慈溪联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50.50%的股权	无实际生产经营
5	慈溪市梦尔电器有限公司 50.54%的股权	无实际生产经营
6	上海红心器具有限公司 83.25%的股权	实际经营业务为房地产出租，与

		华裕有限无关
7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7%的股权	实际经营业务与华裕有限无关
8	浙江红心电器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无实际生产经营
9	慈溪恒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实际经营业务与华裕有限无关

由上表可见，上述分立划割公司的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或已无实际经营，不存在产品生产、销售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分立划割公司的人员划分，原则上因事择人，按具体业务、岗位配置的要求处理，并保证管理层、财务部门的独立性。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派生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派生分立后，已经完整运行三个会计年度，分立后公司在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方面更加集中有序，日常管理未受到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营业收入稳中有升，业绩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作出派生分立的决定，具有必要性。

2、公司分立时分割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明细，分立资产的取得途径，分立时价格是否经过评估确认，分立时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公司分立时分割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明细，分立资产的取得途径

公司在分立时主要遵从以下原则：

①将与小家电生产销售无关的资产进行分割剥离，如商铺产权，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往来款等；

②公司需要剥离分立的资产中，存在少量商业银行股权资产。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9）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股东的，应当满足资产负债率、资产结构及最低股本数量等要求。为了顺利完成商业银行股权资产的分立剥离，资产

剥离后，新设成立的华裕置业资产结构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分立时分割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①固定资产

公司分立时，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分立前（华裕有限）	分立后（华裕有限）	分立新公司（华裕置业）
固定资产原价	406,758,028.98	386,515,285.48	20,242,743.50
减：累计折旧	200,844,294.86	193,825,503.40	7,018,791.46
固定资产净值	205,913,734.12	192,689,782.08	13,223,952.04
在建工程	36,797,422.35	36,797,423.35	-
固定资产合计	242,711,156.47	229,487,204.43	13,223,952.04

分割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地点	取得时间	原值	折旧和摊销	净值
周巷镇环城东路	2014/7/29	13,611,675.00	4,040,966.02	9,570,708.98
周巷镇环城北路 168 号	2011/7/27	4,048,372.50	1,670,378.18	2,377,994.32
周巷镇海莫村	2009/3/19	2,582,696.00	1,307,447.26	1,275,248.74
固定资产合计		20,242,743.50	7,018,791.46	13,223,952.04

上述分割的固定资产具体为位于周巷镇环城东路（分立前产权证编号为：慈国用（2014）第 0312230 号、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33396 号、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33274 号、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32781 号、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32780 号）、周巷镇环城北路 168 号（分立前产权证编号为：慈国用（2011）第 031140 号、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10541 号、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10542 号）、周巷镇海莫村（分立前产权证编号为：慈国用（2008）第 031021 号、慈房权证 2009 字第 002161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上属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取得途径均为出让，上属建筑物均为自建。

②流动资产

公司分立时，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华裕有限）	分立新公司（华裕置业）
货币资金	231,290,013.54	137,975,844.28	93,314,169.26
应收票据	29,431,781.31	29,431,781.31	
应收账款	144,786,830.43	144,786,830.43	
预付账款	8,472,908.94	8,472,908.94	
其他应收款	98,026,101.16	47,970,422.46	50,055,678.70
存货	58,477,287.02	58,477,287.02	
流动资产合计	570,484,922.40	427,115,074.44	143,369,847.96

上述分割的流动资产具体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

根据分立方案、分立决议、分立前的不动产权证，前述分立资产中，固定资产（土地和房产）系华裕有限在分立前购买或自建取得，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系华裕有限在分立前的生产经营所得。

（2）分立时价格是否经过评估确认，分立时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分立时未经评估确认，按照账面金额确认相关资产价值。

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分立时有效的《公司法》未对分立程序做评估要求。

此外，公司分立前后股东持股比例、股权结构保持一致，适用《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规定下的特殊税务处理，即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故此次分立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不履行评估程序不影响税款缴纳结果。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账面价值确认分立时资产价值，无需进行资产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公司分立同时注册资本减少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分立资产与负债

不匹配的情况，如将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划分到新公司，或者与新设公司相关的负债保留在存续公司的情形

公司在考虑分立同时注册资本减少金额的确定依据主要考虑相关法律法规对分立的要求及银保监会对于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股东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号）第二条第（五）项规定：“支持公司自主约定注册资本数额。……因分立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分立决议或者决定约定，但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不得高于分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本次分立并减资数额的确定由公司股东自主约定，并符合该项规定。

（2）根据《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9）规定：华裕置业承接慈溪农商行股权需要满足企业净资产规模的要求，故分立时华裕置业的净资产为 33,318.76 万元，股东认为 5,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能够与该等净资产匹配；

综上所述，为了让新设公司注册资本承接慈溪农商行的股权，分立时其即拥有一定的净资产规模，在股东自主约定的基础上，合理安排了留存公司和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

公司 2020 年分立事项中，剥离的资产主要系沿街商铺、少量商业银行股权等与小家电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分立的资产情况符合公司业务集中的整体目标，由于公司负债均与经营业务相关，因此未对负债进行分立，为保证分立后华裕有限利益，分立后的华裕置业对原华裕有限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分立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情况，不存在将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划分到新公司，或者与新设公司相关的负债保留在存续公司的情形。

公司自 2020 年完成分立后，持续加大对主业经营的投资，经营情况良好，业务稳定性较强。公司分立顺利完成了公司聚焦核心业务，加强业务规范性的战略目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分立是否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是

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分立涉及的程序、债务分担等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分立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公司分立前华裕有限的股东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与分立后的华裕有限及华裕置业持股的股东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完全保持一致，因此分立前后公司股东权益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分立后华裕有限存续资产及现金流足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能够按期偿付债务，并依照《公司法》（2018 修订）明确要求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相关债务安排符合法规要求，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2) 分立程序合法、债务分担等相关事项符合规定

分立涉及的程序及债务分担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依法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②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举行股东会，对分立安排进行决议，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分立决议，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③2020 年 11 月 11 日，分立事项于“都市快报”进行了公告；

④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立公告期满后，完成此次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前述派生分立行为已经按照《公司法》（2018 修订）第一百七十五条及第一百七十七条之规定，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法定时间期限内登报公告以履行债权人告知义务，并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分立程序及债务分担符合《公司法》（2018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本次分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分立涉及的程序、债务分担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分立后新设的华裕置业的基本情况，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具体差异

如前文所述，公司分立的整体目标是将与小家电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进行剥

离，聚焦主业，提高经营效率及业务合规性。因此，分立后新设的华裕置业主要经营商铺租赁等业务，与华裕有限存在显著差异。

从工商登记信息来看，华裕置业也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业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华裕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J48TR71
成立时间	2020-12-3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环城东路 168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万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分立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 年分立前，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但同时持有少量的商业地产及金融公司股权，通过本次派生分立，公司将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业务及资产等进行剥离，使得公司能够聚焦主业，使得公司主业更加突出，更加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和定位，对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和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自分立后已经完整运行三个会计年度，分立后公司在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方面更加集中有序，日常管理未受到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营业收入稳中有升，经营业绩良好，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公司通过分立顺利完成了基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的战略目标。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自分立后未发生对公司的现金流、营运资本和业务资源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分立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均为与主营业务相关，主营业务更加聚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匹配度提升，能够更好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二) 说明慈溪华乐在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慈溪华乐股权分立至华裕置业后，再由公司吸收合并慈溪华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吸收合并前后公司和慈溪华乐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慈溪华乐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吸收合并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慈溪华乐在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

慈溪华乐曾为华裕有限控股子公司，因无实际业务于 2020 年 12 月被分立至华裕置业。2022 年 12 月，华裕有限收购华裕置业、华裕科技所持有的慈溪华乐 52%、48% 的股权，后于 2023 年 2 月将其吸收合并。

根据慈溪华乐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合并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慈溪华乐在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慈溪华乐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048774848
住 所	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志绒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华裕股份持股 100%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7 月 8 日至 2038 年 7 月 7 日
登记机关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情况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资产情况	主要资产为 992.97 万元货币资金 ^[1]

注：吸收合并前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29,730.14
其他流动资产	40,931.28
流动资产合计	9,970,661.4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9,970,661.4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28,003.00
应交税费	36.73
其他应付款	564,397.71
流动负债合计	792,437.4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92,437.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21,77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78,22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78,22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70,661.42

2、慈溪华乐股权分立至华裕置业后，再由公司吸收合并慈溪华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1) 慈溪华乐股权分立至华裕置业后，再由公司吸收合并慈溪华乐的原因及合理性

慈溪华乐股权分立至华裕置业后，再由公司吸收合并慈溪华乐的原因如下：

2020年12月，公司基于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情况和主营业务相关性实施分立，因慈溪华乐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而将其股权分立至华裕置业，后因华裕股份实施的部分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排污许可由慈溪华乐报批登记，存在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排污许可登记主体与实施主体不一致问题。为规范上述问题，公司根据浙政办发〔2019〕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相关文件的规定，通过吸收合并慈溪华乐的方式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排污许可登记信息转移至华裕股份名下。

综上所述，华裕股份基于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情况将慈溪华乐分立至华裕置业，

后又基于提升公司环评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规范性，增强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将其吸收合并，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①公司吸收合并慈溪华乐履行了法定程序

2022年12月13日，华裕有限、慈溪华乐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22年11月30日作为合并基准日，由华裕有限吸收合并慈溪华乐，华裕有限继续存续，慈溪华乐办理注销登记。

同日，华裕有限与慈溪华乐签署《公司合并协议》，截至合并基准日，华裕有限资产总额为87,298.19万元，负债为53,904.32万元，净资产为33,393.87万元，注册资本16,118万元；慈溪华乐资产总额995.35万元，负债为77.53万元，净资产为917.82万元，注册资本1,000万元。合并完成后，华裕有限继续存续且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上述吸收合并事项于2022年12月15日公告，华裕有限于2023年2月完成吸收合并慈溪华乐的工商备案，同月慈溪华乐完成注销登记。

②慈溪华乐注销前（报告期内）合法合规

2023年2月28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慈溪华乐2021年至证明出具日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慈溪华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3日止，该局未发现其有重大税收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2023年3月1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证明》，证明慈溪华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3日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慈溪华乐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期间，

慈溪华乐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记录。

③吸收合并后，公司已规范了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手续

鉴于上述不规范情形，2023年初，公司根据浙政办发〔2019〕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相关文件的规定，通过吸收合并慈溪华乐的方式，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关于同意将原慈溪华乐电器有限公司相关环保手续转至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复函》（慈环函[2023]29号），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登记信息转移至华裕股份名下，并于2023年5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91330282704877812H001Y号《排污许可证》。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未就历史不规范情况对慈溪华乐或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所述，公司吸收合并慈溪华乐的过程合法合规，并完成了对历史不规范情况的整改，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吸收合并前后公司和慈溪华乐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慈溪华乐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吸收合并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本回复之“问题1-1-（二）-1、2”所述，吸收合并前，慈溪华乐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无员工，吸收合并除提升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手续规范性和业务（生产、排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外，不涉及公司和慈溪华乐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亦不涉及业务上的协同性，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直接影响。

（三）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慈溪华乐、华裕置业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 2、获取并查阅此次分立的股东会决议、分立方案等与分立程序相关资料；
- 3、获取并查阅华裕有限分立前后的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清单、固定资产

清单和获取并查阅分立后新设企业华裕置业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清单；

4、查阅了慈溪华乐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吸收合并慈溪华乐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吸收合并协议和吸收合并基准日慈溪华乐的财务报表；

5、访谈了华裕股份实际控制人徐万群；

6、查阅了慈溪华乐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转移至华裕股份的相关文件；

7、查阅了慈溪华乐注销前取得的合规证明；

8、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慈溪华乐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作出派生分立的决定，具有必要性；

2、公司分立资产中，固定资产（土地和房产）系华裕有限在分立前购买或自建取得，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系华裕有限在分立前的生产经营所得，公司按照账面价值确认分立时资产价值，无需进行资产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导致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在考虑分立同时注册资本减少金额的确定依据主要考虑相关法律法规对分立的要求及银保监会对于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股东的要求，不存在将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划分到新公司，或者与新设公司相关的负债保留在存续公司的情形；

4、本次分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分立涉及的程序、债务分担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自分立后未发生对公司的现金流、营运资本和业务资源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分立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均为与主营业务相关，主营业务更加聚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匹配度提升，能够更好地

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6、慈溪华乐曾为华裕有限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被分立至华裕置业，并于 2022 年 12 月被华裕股份收购 100% 的股权，其被吸收合并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 992.97 万元货币资金；

7、华裕股份基于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情况将慈溪华乐分立至华裕置业，后又基于提升公司环评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规范性，增强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将其吸收合并，具有合理性；

8、公司吸收合并慈溪华乐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9、吸收合并前，慈溪华乐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无员工，吸收合并除提升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手续规范性和业务（生产、排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外，不涉及公司和慈溪华乐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亦不涉及业务上的协同性，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直接影响。

二、关于股权激励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包括佳裕合伙、华裕合伙，其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如下：

1、设立的背景

为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持续激励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公司通过吸纳优秀员工进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公司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①佳裕合伙

佳裕合伙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于 2022 年 12 月预先设立的合伙企业，因设立时公司尚未确定完整的股权激励方案，故而设立之初的出资结构较为简单，具

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佳盛	普通合伙人	1.00	10.00
2	李建文	有限合伙人	9.00	90.00

②华裕合伙

华裕合伙系公司为实施《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后续的股权激励于 2024 年 4 月设立的合伙企业，设立之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佳盛	普通合伙人	98.00	98.00
2	严宏煊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2、设立过程及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

（1）华裕股份层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7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实施股权激励引进持股平台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增发股份 620 万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由持股平台佳裕合伙、华裕合伙（拟设立）分别认购新增的 315 万股、305 万股。

（2）持股平台层面

①佳裕合伙

2024 年 4 月，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审议通过后，佳裕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A.同意孙煜婷、徐敏敏等 21 位新合伙人通过认购华裕合伙新增出资额的方式入伙；B.同意徐佳盛、李建文出资额分别由 1 万元、9 万元增加至 35.80 万元、27.80 万元；C.鉴于新合伙人入伙、徐佳盛和李建文增加出资额，同意佳裕合伙增加出资额 1,149.20 万元，此次变更完成后，佳裕合伙出资总额为 1,159.20 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佳裕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激励对象
1	徐佳盛	普通合伙人	36.80	3.1746	是
2	孙煜婷	有限合伙人	276.00	23.8095	是
3	徐敏敏	有限合伙人	276.00	23.8095	是
4	苏爱芬	有限合伙人	36.80	3.1746	是
5	司林林	有限合伙人	18.40	1.5873	是
6	梁锋岩	有限合伙人	18.40	1.5873	是
7	汪日葵	有限合伙人	18.40	1.5873	是
8	刘磊	有限合伙人	36.80	3.1746	是
9	李锡	有限合伙人	36.80	3.1746	是
10	杨海斌	有限合伙人	36.80	3.1746	是
11	李建文	有限合伙人	36.80	3.1746	是
12	刘建国	有限合伙人	36.80	3.1746	是
13	吴华杰	有限合伙人	36.80	3.1746	是
14	孙雪云	有限合伙人	36.80	3.1746	是
15	黄志文	有限合伙人	36.80	3.1746	是
16	李发展	有限合伙人	36.80	3.1746	是
17	张峰	有限合伙人	18.40	1.5873	是
18	王金成	有限合伙人	18.40	1.5873	是
19	伊吉生	有限合伙人	18.40	1.5873	是
20	向敏忠	有限合伙人	18.40	1.5873	是
21	江晓文	有限合伙人	18.40	1.5873	是
22	杜六生	有限合伙人	36.80	3.1746	是
23	余涵	有限合伙人	18.40	1.5873	是
合计			1,159.20	100.0000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佳裕合伙全体合伙人均已实缴出资，佳裕合伙已完成对华裕股份的实缴出资。

②华裕合伙

2024年4月，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审议通过后，华裕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决

议：同意华裕合伙出资总额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122.40 万元，其中徐佳盛、严宏煊分别增加出资额 1,006 万元和 16.40 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华裕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激励对象
1	徐佳盛	普通合伙人	1,104.00	98.36	否 ^{注1}
2	严宏煊	有限合伙人	18.40	1.64	是 ^{注2}
合计			1,122.40	100.00	-

注 1：根据《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华裕合伙系公司为便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而预先设立的平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佳盛先行认购出资，后续由其通过转让财产份额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正文之“问题 1-二-(二)”。

注 2：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为满足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要求，公司第一批次激励对象严宏煊通过持有华裕合伙财产份额实现股权激励。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裕合伙全体合伙人均已实缴出资，华裕合伙已完成对华裕股份的实缴出资。

3、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2024 年 4 月，华裕股份、佳裕合伙/华裕合伙、徐佳盛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认购协议》。

同月，激励对象作为佳裕合伙/华裕合伙合伙人，分别签署了《宁波市楷石佳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宁波华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

根据《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认购协议》、佳裕合伙与华裕合伙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政策的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下：

（1）激励目的

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持续激励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

（2）日常管理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变更及终止事项；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是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适合性，并对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根据佳裕合伙、华裕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具体权限包括：

- “1.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会议报告工作；
- 2.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
- 3.对合伙人出资进行收集和管理；
- 4.制作、保管合伙人名册，发放出资证明及资料账单；
- 5.决定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事宜；
- 6.办理合伙企业收益、财产分配事宜；
- 7.代表合伙企业对被投资单位行使股东权利，并有权决定包括行使表决权等在内的一切事项；
- 8.代表合伙企业行使相关权利义务；
- 9.决定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事宜；

10. 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本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11. 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其他与合伙企业经营管理、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

13. 其他本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

（3）流转及退出机制

①激励股份的转让

a.有限制的转让：如在任职期限内或者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者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之日前，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主动要求退出持股平台且经丙方同意的，则激励对象应当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成本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确定。

b.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者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且满足服务期限要求的，激励对象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全部或部分，执行事务合伙人就该等出资份额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但发生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处理。

c.如激励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上述约定的前提下转让出资份额应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②激励股份的回购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激励对象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原价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佳裕合伙全部出资份额：

a.激励对象与其他方达成的相关约定（无论口头或书面）违反本协议项下出资份额锁定期及处分限制的；

b.激励对象未履行法定程序自行离职（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离职交接、未依法提前通知等）。

c.激励对象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为其他用人单位提供劳务而影响其在华裕股份及其子、分公司（以下合称为“集团公司”）的工作任务的；

d.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激励对象系通过造假或舞弊手段获得出资份额的授予条件的；

e.激励对象存在收受他人商业回扣、职务侵占、盗窃、泄露集团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集团公司声誉等行为，给集团公司造成损失的；

f.激励对象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集团公司利益或声誉，给集团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g.激励对象从事违法行为而被刑事拘留、逮捕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h.激励对象或其近亲属从事与集团公司同类业务的，但已经向华裕股份披露并获得华裕股份书面认可的除外；

i.就集团公司所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或相关业务，游说或招揽集团公司的任何客户或正在磋商的可能客户；

j.诱使或试图诱使集团公司的任何员工、顾问或担任其他职务的人士终止其与集团公司的聘用关系；

k.激励对象持有出资份额的全部或部分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权属纠纷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华裕股份上市的情形；

l.激励对象在公开场合、公众媒体损害破坏组织、领导、产品、品牌公众形象的；

m.激励对象任何行为、事件、负债、义务导致其他第三方要求处置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佳裕合伙全部出资份额；

n.激励对象不具备法律法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政策规定的上市公司

的股东资格的；

o.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其他行为，给集团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存在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

③激励股份的退出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且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有权按半年度以书面申请的形式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出售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公司法》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持股平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并结合该半年度股权激励人员提出出售申请的出资份额数量，统一安排股权出售事宜。

（4）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090 号《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主要定价依据，并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为 3.68 元/股。

（5）锁定期限

自成为佳裕合伙、华裕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时间为准）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者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之日前，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佳裕合伙出资份额。

（6）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约定绩效考核指标。

（7）服务期限

自《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在华裕股份或其子公司任职。

（8）等待期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约定等待期。

2、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确立了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服务期限、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等基本原则，并明确了通过两个持股平台（平台一为佳裕合伙，平台二为拟新设立的平台，拟申请名称为“宁波华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股权激励的方案，其中佳裕合伙系公司第一批股权激励的主要实施平台，华裕合伙系公司为便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而预先设立的平台。华裕合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佳盛先行认购出资^{注1}，后续由其通过转让财产份额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第一批激励价格、实施时间等内容，并明确该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后续批次的股权激励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且应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前全部实施完毕。具体的激励价格等内容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施时点的情况确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实施完成第一批股权激励，并于 2024 年 5 月就此次股权激励事宜完成华裕股份、佳裕合伙、华裕合伙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第一批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后续批次的股权激励将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前全部实施完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

（三）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注1}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为满足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要求，公司第一批次激励对象严宏焯通过持有华裕合伙财产份额实现股权激励。

(1)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根据《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为：

①为公司员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连续工作满 6 个月以上；

②为公司内部职级评定 10 级及以上人员；

③虽未满足第②项条件，但确有必要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且经公司董事会认可。

(2) 履行的程序

公司选定激励对象已经过华裕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佳裕合伙、华裕合伙全体合伙人决议，并签署了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正文之“问题 1-二-（一）”。

(3)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且符合前述标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是否为公司员工	在公司所任职务	是否符合激励对象选定标准
1	徐佳盛	是	董事、总经理	是
2	孙煜婷	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3	徐敏敏	是	总经办主任	是
4	苏爱芬	是	财务负责人	是
5	司林林	是	模具中心副总监	是
6	梁锋岩	是	制造中心副部长	是
7	汪日葵	是	企管中心副总监	是
8	刘磊	是	储能业务负责人	是
9	李锡	是	董事、营销中心副部长	是
10	杨海斌	是	总经理助理	是
11	李建文	是	财务中心部长	是
12	刘建国	是	副总经理	是
13	吴华杰	是	董事、营销中心部长	是
14	孙雪云	是	营销中心资深业务员	是

15	黄志文	是	营销中心副总监	是
16	李发展	是	供应链中心副总监	是
17	张峰	是	制造中心课长	是
18	王金成	是	研发中心研发小组组长	是
19	伊吉生	是	研发中心研发小组组长	是
20	向敏忠	是	研发工程师	是
21	江晓文	是	研发工程师	是
22	杜六生	是	研发中心副部长	是
23	余涵	是	供应链中心部长	是
24	严宏煊	是	供应链中心副课长	是

综上所述，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且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2、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激励对象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激励对象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或者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

徐佳盛所持有的华裕合伙份额系其根据《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以自有资金先行认购用于后续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正文之“问题 1-二-（二）”，除此之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激励对象所持份额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权激励，故报告期内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报告期内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4 年 4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佳

裕合伙、华裕合伙向华裕股份增资，公司做了股份支付费用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佳裕合伙系公司第一批股权激励的主要实施平台，华裕合伙系公司为便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而预先设立的平台。华裕合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佳盛先行认购出资，用于后续批次股权激励，后续批次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由公司股东做出相关决议安排。

由于佳裕合伙、华裕合伙向华裕股份增资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佳裕合伙、华裕合伙的合伙人均在公司内任职，本次增资系公司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以公司间接股份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因此，通过佳裕合伙授予员工的 315 万股及华裕合伙中已授予员工的 5 万股构成股份支付，公司自授予日起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华裕合伙中由徐佳盛先行认购出资用于后续股权激励的部分待实际授予后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佳裕合伙、华裕合伙取得公司股权涉及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异计算。授予价格系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090 号《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主要定价依据，并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为 3.68 元/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结合评估报告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金额进行确定。

3、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激励协议”）的约定：“任职限期。丁方承诺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5 年内在甲方或甲方子公司任职。丁方与甲方或甲方子公司已签署的《劳动合同》在承诺任职期间内到期的，丁方应与甲方续签《劳动合同》，且该《劳动合同》的届满日期不早于承诺任职期间的届满日期。

丁方违反上述承诺提前离职并已经丙方同意的，则丁方应当将其持有的佳裕合伙出资份额转让给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成本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确定。”

公司将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4、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任职部门、岗位职责、日常工作内容等归集股份支付费用，将从事管理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将从事销售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将从事研发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将从事生产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公司将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合理，会计处理准确，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5、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和列报。

6、请会计师核查事项(2)④，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佳裕合伙、华裕合伙的合伙协议及承诺书、补充承诺书，结合协议约定和激励目的，检查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准确；

(2) 获取公司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评估公允价值选取的合理性；

(3) 获取公司股份支付计算情况表，重新计算股份支付摊销金额，结合股权激励人员的部门归属情况，检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项目的准确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和列报。

(五) 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华裕股份股权激励相关的三会文件、《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2、查阅了佳裕合伙和华裕合伙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3、查阅了激励对象签署的《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认购协议》；

4、访谈了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

5、查阅了激励对象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6、获取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090 号】；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佳裕合伙、华裕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就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及实施股权激励已履行了内部决议审议程序，并已签署相应的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

2、本回复中已完整披露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第一批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后续批次的股权激励将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前全部

实施完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

3、公司已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并就选定激励对象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

4、激励对象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或者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徐佳盛所持有的华裕合伙的财产份额系其以自有资金先行认购用于后续股权激励，除此以外，激励对象所持份额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于出资瑕疵

(一) 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本回复出具日，涉及非货币出资合计 14,230,12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约为 8.50%。非货币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时点	出资标的	出资金额(元)	出资是否属实	有无权属瑕疵	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	权属转移情况及公司使用情况
1998年7月，公司设立	房屋	2,767,630.00	是，经慈会内验(1998)第209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属实	原为公司经营用房，实物出资的评估程序不到位，且相关房屋已经拆除无法追溯，为夯实实收资本、避免出资争议，已于2022年3月以货币(应付股利)补足相关出资		
	设备	1,072,000.00		实物出资的评估程序不到位且无法追溯，为夯实实收资本、避免出资争议，已于2022年3月以货币(应付股利)补足相关出资		
	设备	705,440.00		1、出资时点，已经慈会内验(1998)第209号《验资报告》验证、慈会师评字[1998]第	主要为小家电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与出资时公司当时的业务及生产经营紧密关联	经慈会内验(1998)第209号《验资报告》验证，已移交公司，且经慈会师评字

	低值易耗品	1,695,050.00		122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权属瑕疵相关的争议。	主要为小家电生产相关的模具，与出资时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紧密关联	[1998]第122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要求
2000年11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债权	1,850,000.00	是，经慈永会内验（2000）第827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属实	因债权形成的原始凭证遗失且无评估程序，为夯实实收资本、避免出资争议，已于2022年3月以货币（应付股利）补足相关出资		
	低值易耗品（家用电器模具）	6,140,000.00		1、出资时点，已经慈永会内验（2000）第827号《验资报告》验证、慈永会评二字[2000]第155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权属瑕疵相关的争议。	主要为小家电生产相关的模具，与出资时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紧密关联	经慈永会内验（2000）第827号《验资报告》验证，已移交公司，且经慈永会评二字[2000]第155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要求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如本回复正文之“问题1-三-（一）-1”中所述，公司1998年7月设立、2000年11月第二次增资时，徐万群出资涉及的设备（对应出资金额705,440.00元）、低值易耗品（对应出资金额1,695,050.00元）、低值易耗品（对应出资金额6,140,000.00元）分别以慈会师评字[1998]第122号评估报告、慈永会评二字[2000]第15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为主要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且已分别经慈会内验（1998）第209号《验资报告》、慈永会内验（2000）第827号《验资报告》验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1998年7月设立、2000年11月第二次增资时，徐万群出资涉及的房屋（对应出资金额2,767,630.00元）、设备（对应出资金额1,072,000.00元）、债权（对应出资金额1,850,000.00元）已分别经慈会内验（1998）第209号《验资报告》、慈永会内验（2000）第827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属实，但因实物出资的评估程序不到位且难以追溯评估，为夯实实收资本、避免出资争议，公

司股东已于 2022 年 3 月以货币（应付股利）补足相关出资，并已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非货币出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非货币出资均属实且已移交给公司，相关非货币出资与公司经营具有相关性。部分非货币出资以出资时的评估结果作价，定价公允，对于评估程序不到位的非货币出资，未因定价不公允而产生出资不实的争议。公司股东已于 2022 年 3 月以货币（应付股利）补足相关出资，并已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非货币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于非货币出资程序的规定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出资资本形成过程中的非货币出资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并履行了验资、工商登记程序，部分非货币出资评估程序不到位且无法追溯，为夯实实收资本、避免出资争议，公司股东已于 2022 年 3 月以货币（应付股利）夯实相关出资，并已经过立信会计师验资复核，已有效弥补程序不合规可能导致的风险及争议。

（三）说明股东补足出资金额的确定依据，瑕疵补正行为是否真实有效，公司资本是否充足。

公司自设立至本回复出具日期期间的历次出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证明出资均属实且已到位，但设立初期的部分出资存在“原始单据缺失，或者属于非货币出资但未履行评估程序或者评估程序存在瑕疵的”等瑕疵情形，为夯实实收资本、避免出资争议，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由股东通过应付股利补足出资，合计补足的出资瑕疵金额为 1,300.12 万元，补足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验资复核。

综上所述，瑕疵补正行为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补足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验资复核，真实有效。公司历次出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且补足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验资复核，公司资本充足。

（四）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2、查阅了公司夯实出资的三会文件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 3、查阅了公司非货币出资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4、访谈了公司历史上及现有全部股东。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非货币出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非货币出资均属实且已移交给公司，相关非货币出资与公司经营具有相关性。部分非货币出资以出资时的评估结果作价，定价公允，对于评估程序不到位的非货币出资，未因定价不公允而产生出资不实的争议，公司股东已于 2022 年 3 月以货币（应付股利）补足相关出资，并已经过立信会计师验资复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出资资本形成过程中的非货币出资事项均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并履行了验资、工商登记程序，部分非货币出资因评估程序不到位且无法追溯，为避免出资争议，公司股东已于 2022 年 3 月以货币（应付股利）夯实相关出资，并已经过立信会计师验资复核，已有效弥补程序不合规可能导致的风险及争议。

3、瑕疵补正行为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补足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验资复核，真实有效。公司历次出资（含补足出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公司资本充足。

四、关于代持

（一）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徐志祥曾代徐志绒持有公司股权，已于申报前解除还原。徐志祥、徐志绒已于 2024 年 6 月分别出具《关于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份

代持事项的确认函》，确认：

“1、以上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的相关安排，虽均未签署书面协议，但本人确认以上内容的真实性：

2、在徐志祥 2019 年 2 月转让股权后，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已解除完毕。且除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外，华裕股份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3、上述代持未对公司股权确认造成不利影响，未使得公司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徐志祥曾代徐志绒持有公司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徐志祥与徐志绒间的股权代持已在 2019 年 2 月解除还原，并已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根据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凭证，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类型	股权变动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998.07	公司设立	-	1 元/股	-	自有、自筹资金或者自有实物
2000.03	第一次	华裕有限经营资金需求	1 元/	华裕有限成立不久，	自有资金

	增资		股	且全体股东均为家族亲属，经股东会商议以1元/股的价格增资	
2000.11	第二次增资	1、扩大华裕有限生产经营规模； 2、经股东商议，决定以华裕有限作为核心公司设立企业集团，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故而股东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对华裕有限进行增资	1元/股	全体股东均为家族亲属，经股东会商议以1元/股的价格增资	自有资金、对华裕有限的债权（非对第三方债权）、自有实物
2011.05	第三次增资	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扩大华裕有限的生产经营规模，引入慈溪华宇为有限公司法人股东，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同比例增资	1元/股	增资前后全体股东/最终权益人均均为家族亲属，经股东会商议以1元/股的价格增资	自有、自筹资金
2019.02	第一次股权转让	徐万群之子徐佳盛逐步开始接手家族生意，经全体股东合意，决定对华裕有限的股权进行调整分配		基于直系亲属关系，徐万群未要求徐佳盛支付	
2020.12	公司分立	为更好地聚焦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集中优势资源以实现主业做强、做优，亦便于后续资本化运作，华裕有限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实施公司分立。在华裕有限存续的基础上，剥离了与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业务协同作用较小的业务和资产，分立出新设的华裕置业	-	-	-
2022.04	第二次	优化公司股权架构，徐志		此次股权转让各方穿透后最终权益人一致	

	股权转让	绒、徐万群、徐佳盛、慈溪华宇将相应股权转让至宁波楷石	且互为直系亲属，故此次股权转让对价为象征性对价，不涉及价款支付		
2023.02	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公司业务中实际有部分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系以慈溪华乐名义进行申请，为规范华裕有限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报批主体不一致的行为实施吸收合并	-	-	-
2023.09	股改	-	-	-	-
2024.05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3.68元 / 股	该价格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090 号《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主要定价依据	持股平台合伙人对平台的出资款 ^注

注：佳裕合伙、华裕合伙合伙人（对平台）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自筹资金。

根据上表，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股权调整、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

3、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现有法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禁止持股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综上，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
- 2、就徐志祥代徐志绒持有公司股权事宜取得了徐志祥、徐志绒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事项の確認函；
- 3、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出资凭证，并就历次股权变动访谈了公司股东。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文件；
-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股权调整、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
-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关于同步说明的核查事项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及律师采取了如下程序：（1）通过获取出资前后时点流水、出资凭证、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对其出资情况进行核查；（2）查阅公司各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3）查阅公司历次验资报告等核查方式，对各人员的具体核查方式及核查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及身份	时间	股权变动简述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宁波楷石（控股股东）	2022年4月	宁波楷石受让徐志绒、徐万群、徐佳盛、慈溪华宇持有的合计52%的公司股权	注1	取得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的流水	1、华裕有限股东会决议；2、股东访谈；3、完税凭证
2	徐佳盛（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2019年2月	徐万群将其持有的公司42%的股权（转让给徐佳盛）	注2	-	1、华裕有限股东会决议；2、股东访谈
		2024年4月	认购佳裕合伙财产份额	货币	取得出资银行账户在出资前3个月、出资后约1个月的流水	1、华裕股份股东大会决议；2、佳裕合伙全体合伙人决议；3、佳裕合伙银行流水；4、佳裕合伙合伙人访谈
		2024年4月	认购华裕合伙财产份额	货币	取得出资银行账户在出资前3个月、出资后约1个月的流水	1、华裕股份股东大会决议；2、华裕合伙全体合伙人决议；3、华裕合伙银行流水；4、华裕合伙合伙人访谈
3	徐万群（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1998年7月	华裕有限设立，徐万群出资1,537.50万元	货币、房屋、设备、低值易耗品	年代较远，未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1、验资报告；2、非货币出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3、出资凭证；4、股东访谈
		2000年3月	徐万群增资642万元	货币	年代较远，未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1、验资报告；2、出资凭证；3、股东访谈
		2000年11月	徐万群增资2,216万元	货币、债权、实物（家用电器模具）	年代较远，未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1、验资报告；2、非货币出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3、出资凭证；4、股东访谈
		2011年5月	徐万群增资12,127.20万元	货币	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	1、验资报告；2、出资凭证；3、股东访谈
4	徐志绒（实际控制人之一）	1998年7月	华裕有限设立，徐志绒出资410万元	货币	年代较远，未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1、验资报告；2、出资凭证；3、股东访谈
		2000年11月	徐志绒增资710万元	货币	年代较远，未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1、验资报告；2、出资凭证；3、股东访谈
		2011年5月	徐志绒增资3,091万元	货币	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 ^{注3}	1、验资报告；2、出资凭证；3、股东访谈
		2019年2月	徐志祥将持有的华裕有限1.81%的股权转让给	系代持还原，不涉及款项支付		股东访谈

			徐志绒			
5	孙煜婷 (实际控制人之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 年4月	认购佳裕合伙财产份额	货币	取得出资银行账户在出资前3个月、出资后约1个月的流水	1、华裕股份股东大会决议; 2、佳裕合伙全体合伙人决议; 3、佳裕合伙银行流水; 4、佳裕合伙合伙人访谈
6	吴华杰 (董事)					
7	李锡 (董事)					
8	杜六生 (监事)					
9	黄志文 (监事)					
10	苏爱芬 (财务负责人)					
11	刘建国 (副总经理)					
12	徐敏敏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13	严宏煊 (监事)	2024 年4月	认购华裕合伙财产份额	货币	取得出资银行账户在出资前3个月、出资后约1个月的流水	1、华裕股份股东大会决议; 2、华裕合伙全体合伙人决议; 3、华裕合伙银行流水; 4、华裕合伙合伙人访谈
14	徐志祥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注4}	1998 年7月	华裕有限设立, 徐志祥代徐志绒出资 102.50 万元	货币	-	1、验资报告; 2、出资凭证; 3、股东访谈
		2011 年5月	徐志祥代徐志绒增资 279.6882 万元	货币	-	1、验资报告; 2、出资凭证; 3、股东访谈

注 1: 此次股权转让各方穿透后最终权益人一致且互为直系亲属, 故此次股权转让对价为象征性对价。转让方为自然人的, 已经在转让股权时履行了纳税义务。

注 2: 徐佳盛系徐万群之子, 基于直系亲属关系, 徐万群未要求徐佳盛支付股权转让款。

注 3: 徐志绒此次增资由其配偶徐万群统一安排出资事宜。

注 4：徐志祥历次对华裕有限的出资均系帮徐志绒代持，其出资款项均来源于徐万群、徐志绒夫妇提供的现金。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注	时间	财产份额变动简述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司林林	2024 年 4 月	认购佳裕合伙财产份额	货币	取得出资银行账户在出资前 3 个月、出资后约 1 个月的流水	1、华裕股份股东大会决议；2、佳裕合伙全体合伙人决议；3、佳裕合伙银行流水；4、佳裕合伙合伙人访谈
2	梁锋岩					
3	汪日葵					
4	刘磊					
5	杨海斌					
6	李建文					
7	孙雪云					
8	李发展					
9	张峰					
10	王金成					
11	伊吉生					

注：本表格中的“合伙人”系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平台合伙人。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已披露的徐志祥与徐志绒间股权代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合理，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情形，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除已披露的徐志祥与徐志绒间股权代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正文之“问题 1-四-（二）-2”。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如前所述，公司设立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徐志祥与徐志绒间股权代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四）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股东出资前后时点流水、出资凭证、完税证明；
- 2、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对其出资情况进行核查；
- 3、查阅了公司各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资料；
- 4、查阅了公司历次验资报告；
- 5、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已披露的徐志祥与徐志绒间股权代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合理，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情形，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除已披露的徐志祥与徐志绒间股权代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2. 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有 2,048 名员工，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存在线上销售、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情况。

请公司：（1）关于生产经营。①说明是否涉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如有，说明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手续费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公司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劳务派遣的规范措施、整改情况及其有效性；④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关于外协外包。①补充披露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②说明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外包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3) 关于社保、公积金。①说明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用工纠纷；②说明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③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 关于知识产权。①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说明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③结合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刷单、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事项(1)①、(2)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

(一)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经营情况

1、是否涉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以 ODM/OEM 等代工业务为主。公司依托产品设计及生产制造方面的竞争优势，以国内外小家电品牌零售商为主要客户，主要通过展会、推介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及开发。

公司存在少量涉及通过电商平台进行推广销售的业务，具体包括：

(1) 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向海外客户宣传公司产品，完成海外市场的拓展和客户引流，海外客户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与公司取得联系后，双方按照常规 ODM/OEM 签订商业合同，并报关发货，并按照约定方式支付货款；

(2) 在抖音、阿里巴巴等平台开设网店，销售公司自有品牌“红心”系列产品。客户通过抖音、阿里巴巴系统进行下单并支付货款，公司根据平台系统信息进行发货。

相较而言，公司 ODM/OEM 业务占比较高，对自营电商及自营品牌 OBM 业务的投入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在阿里巴巴国际站、抖音及阿里巴巴销售及引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模式	电商平台情况		销售金额	
	电商平台	网店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ODM/OEM	阿里巴巴国际站	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6,017,965.14	2,582,809.53
OBM	抖音	红心 HONGXIN 生活电器旗舰店	52,296.39	1,305.30
	阿里巴巴	上海红心熨烫设备有限公司	121,090.35	8,642.49
合计			6,191,351.88	2,592,757.3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自营电商平台销售主要系针对 toB 客户，在阿里巴巴国际站推广公司的 OEM/ODM 业务，公司针对个人消费者客户的销售规模极小。

相较于 ODM/OEM 而言，OBM 业务的互联网电商平台销售对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及运营团队具有较高的要求，经营风险较高，资金投入较大，并不适合作为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的战略目标。因此，公司 OBM 业务的电商销售规模较小，主要系公司作为探索性质的市场调研行为，并无规模化拓展的战略及安排。

2、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主要包括阿里巴巴平台年费，阿里巴巴的国际站的软件服务费及宣传费。报告期内，各平台的电商费用的收费标准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商平台	费用类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阿里巴巴国际站	问鼎词	85,109.43	33.36%	94,566.04	42.30%
	外贸直通车	88,207.69	34.58%	47,226.41	21.12%
	金品诚企	75,471.70	29.59%	75,471.70	33.76%
阿里巴巴	平台年费	6,309.43	2.47%	6,309.43	2.82%
合计		255,098.25	100.00%	223,573.58	100.00%

注 1：上述费用为不含税金额，为了加强数据可比及可理解，上述费用按照受益期间分摊

注 2：抖音平台电商费用为抖音从销售收入中扣点 2-3%，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时已剔除相关费用，因此无需在账面确认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电商销售的各项费用系根据平台供应商统一制定，其中：问鼎词根据关键词数量按年付费；外贸直通车根据关键词点击量付费；金品诚企、生意助手及阿里巴巴平台年费均为按年付费。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及电商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商收入	6,191,351.88	2,592,757.32
电商费用	255,098.25	223,573.58
比例	4.12%	8.62%

如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占电商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
1、公司电商费用主要为按年支付的固定服务费，因此公司电商费用与收入相关性较低；
2、随着公司电商运营的经验逐步积累，公司电商业务逐渐开发了新客户，对应电商收入有所增加，占比随之下降。

3、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收入主要包括阿里巴巴国际站、抖音及阿里巴巴电商平台，其中：阿里巴巴国际站主要系用于公司开发海外新客户市场，起到“市场引

流”的作用，当客户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搜索到公司相关产品信息并与公司联系后，双方按照常规 OEM/ODM 流程进行签订合同并约定相应的质量验收条款，通常以 FOB 方式进行结算，不包含无理由退货条款。

对于抖音及阿里巴巴电商平台，公司根据电商平台订单发出商品，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下达订单，公司将产品交付给物流公司发货后，客户在电商平台上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虽然抖音及阿里巴巴电商平台存在 7 天无理由退货条款，但是总体销售金额较低，分别为 0.99 万元、17.34 万元，根据历史经验期后实际发生退货的金额较小，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因此实际发生退货时，公司于当期冲减损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阿里巴巴国际站相关销售不存在无理由退换货的合同约定条款及相关情形；抖音及阿里巴巴电商平台销售规模较低，分别为 0.99 万元、17.34 万元，占当年收入比例为 0.00%、0.02%，形成退货的金额影响较小，因而其收入确认未考虑无理由退货期，而是在实际发生退货时冲减当期收入及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电商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准确，所取得的凭证、依据充分、可靠。

4、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间，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第三方电商平台主要为抖音、阿里巴巴等境内外大型、规范平台，该等平台对合规性的要求较高，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较大。

各电商平台均严格禁止诸如“刷单”等“任何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并且电商平台会通过技术手段检查平台卖家是否具有刷单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违反平台规则，店铺账号将可能受到销售限制甚至注销等惩罚措施。若进行“刷单”等违规情形将导致被采取暂停销售甚至关闭店铺的处罚，将会对公司在该等平台的销售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诚信内控建设，在平台合规运营是公司经营的重要理念，坚决杜绝违规行为可能导致的巨大风险。

此外，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经营战略系围绕国内外知名小家电品牌零售商展开合作，增加公司在小家电产品设计、制造领域的市场美誉度及影响力。相较而言，电商零售业务及自有品牌建设并非公司经营重点，因此销售规模极小，主要系公司作为探索性质的市场调研行为，并无规模化拓展的战略及安排。

5、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如有，说明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手续费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销售平台下公司主要通过通过在抖音、阿里巴巴及阿里巴巴国际站等电商平台进行产品销售，不存在单独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进行资金结算的情形，具体事项系按照电商平台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统一约定处理，其中：阿里巴巴、抖音平台无手续服务费，阿里巴巴国际站按照每笔交易收费，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方平台	合作方式及服务费率	2023 年手续费	2022 年手续费
抖音	无手续费		
阿里巴巴	无手续费		
阿里巴巴国际站	服务费按照提现次数	7,865.03 元	3,481.52 元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应的电商手续费率，但总体而言，上述第三方支付平台属于大型、公开平台，相应的手续费率标准系由平台公司统一制定，与其他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6、请会计师核查事项（1）①、（2）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和费用明细，了解平台的费用支出情况，抽查费用支出凭证；

（2）了解不同电商平台的收入确认和退货政策，了解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作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存在电商销售，电商费用与收入相关性较低；

(2) 线上销售收入已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

(3)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不存在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的情况。

(二) 说明公司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说明公司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华裕股份及其子公司适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资质在报告期内或者生产经营期间的覆盖情况下：

序号	被许可主体	证书名称	报告期内的有效期间	许可是否涵盖报告期/生产经营期间
1	华裕股份	排污许可证	2023.05.05-2028.05.04	否
2	华裕股份	报关单位备案	长期有效	是
3	华裕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2023.08.01-2026.07.31	-
4	宁波多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01.23-2029.01.22	是 ^注

注：宁波多源于2023年5月设立，于2024年1月首次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期间，持续拥有排污资质。

如上表所述，除华裕股份的排污许可、安全生产标准化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生产经营期间，华裕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覆盖报告期/生产经营期间的资质。

(1) 华裕股份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华裕股份的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生产经营期间的原因为：华裕股份生产经营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由慈溪华乐报批登记，具体内容详见本回

复正文之“问题 1-1-（二）”。报告期内，慈溪华乐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慈溪华乐	排污许可证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913302827048774848001U	2020.07.09	2023.07.08

2023 年初，公司根据浙政办发〔2019〕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相关文件的规定，通过吸收合并慈溪华乐的方式，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关于同意将原慈溪华乐电器有限公司相关环保手续转至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复函》（慈环函[2023]29 号），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登记信息转移至华裕股份名下，并于 2023 年 5 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 91330282704877812H001Y 号《排污许可证》。

虽然在慈溪华乐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排污许可转移至华裕股份名下前，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登记主体与实施主体不对应的问题，但是华裕股份实施的慈溪华乐所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华裕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已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报告期内，华裕股份未因实施慈溪华乐项目而导致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任何环境危害事故、公共安全事故，亦未因上述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华裕股份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亦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的查处记录。

2024 年 7 月，华裕股份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佳盛、徐志绒、孙煜婷就报告期内存在的排污许可登记主体与实施主体不一致情形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排污许可登记主体与实施主体不一致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系“排污许可登记主体与实施主体

不一致”所致，公司已及时完成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华裕股份安全生产标准化资质未覆盖报告期

华裕股份安全生产标准化资质系报告期内首次申领，有效期间未覆盖报告期。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标准化定级系企业自愿行为，华裕股份在2023年8月前基于自身情况未申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违反《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加强标准化建设，华裕股份已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相关规定自愿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资质，并于2023年8月1日取得宁波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宁AQBQGI202300380《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2、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主营业务为“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适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主体	证书名称	报告期内的有效期间	适用的生产经营活动需求类型
1	华裕股份	报关单位备案	长期有效	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销售（进出口）
2	华裕股份	排污许可证	2023.05.05-2028.05.04	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生产（生产过程中的排污程序）
3	宁波多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01.23-2029.01.22	

根据生产经营活动需求的类型，公司所需及持有相应资质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研发

公司开展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研发业务无需取得资质。

(2) 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生产

就生产过程中的排污程序，华裕股份、宁波多源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宁波多源于 2024 年 1 月首次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期间持续拥有排污资质，华裕股份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排污许可登记主体与实施主体不一致的问题，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正文之“问题 2-1-（二）-1”。

除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排污程序外，公司开展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生产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

(3) 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销售

就销售过程中涉及的进出口业务，华裕股份已根据出口业务的相关规定完成了报关单位备案，且上述备案有效期能覆盖报告期。

除销售过程涉及的进出口业务外，公司开展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生产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

综上所述，华裕股份报告期内曾存在排污许可登记主体与实施主体不对应问题，公司已及时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者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 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劳务派遣的规范措施、整改情况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人）	606	310
各期末总用工人数（人）	2,654	2,248
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22.83	13.79

报告期内，为解决非关键岗位人员流动性大、用工紧张的问题，公司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公司存在劳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公司员工总数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针对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通过吸收劳务派遣员工为正式员工、加大机器设备投入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优化生产安排等方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华裕股份上述不规范行为已自行整改，该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项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劳务派遣相关）的查处记录。

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华裕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人/本公司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华裕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经完成整改，上述不规范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如本回复正文之“问题 2-1-（二）（三）”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排污许可登记主体与实施主体不一致、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已整改完毕，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其《个人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已经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和费用明细，了解平台的费用支出情况，抽查费用支出凭证；

2、了解不同电商平台的收入确认和退货政策，了解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作情况；

3、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质文件、慈溪华乐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证；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

5、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出具的证明；

6、取得了华裕股份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排污许可登记主体与实施主体不一致情形出具的承诺；

7、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万群；

8、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明细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

9、获取并查阅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未因劳务派遣受行政处罚的证明。

10、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1、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等网络平台；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存在电商销售，电商费用与收入相关性较低；
- 2、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电商销售收入的确认，就财务报表的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不存在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的情况；
- 4、除华裕股份的排污许可、安全生产标准化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生产经营期间外，华裕股份及其子公司其他资质不存在未覆盖报告期/生产经营期间的情形。
- 5、公司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系“排污许可登记主体与实施主体不一致”所致，公司已及时完成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6、申请标准化定级系企业自愿行为，华裕股份在 2023 年 8 月前基于自身情况未申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违反《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7、除报告期内曾存在排污许可登记主体与实施主体不对应的问题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者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8、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通过吸收劳务派遣员工为正式员工、加大机器设备投入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优化生产安排等方式，公司业已完成整改，上述不规范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9、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关于外协外包

（一）补充披露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	851.42	842.64
营业成本	82,275.35	85,702.59
占比	1.03%	0.98%

注：劳务外包金额为公司支付给劳务外包方的不含税金额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解决临时性用工需求，公司将丝印、产品喷砂、抛光等少量工序外包给外部公司进行生产。公司与劳务外包方签订《工序外包协议》，劳务外包方按公司的作业要求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生产，服从公司的质量体系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生产计划交付合格产品。公司根据外包工序验收合格入库产品以合同约定价格与劳务外包方进行结算，与外包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

公司与劳务外包方签订外包协议，按时结算款项，相关劳务外包方无需专业外包业务资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说明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 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

针对外协厂商，公司制定《委外加工采购管理制度》。根据采购员的申请信息，采购部原则上选择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由采购专员对进行询价，获取盖章报价单。采购部专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最新报价单及相关资料，对比供应商资质、到货日期、供应商报价等信息，确定合作供应商，并填写《询比价价格确认单》。若在沟通过程中，供应商提供的到货时间均无法满足生产计划，采购部专员应及时向计划部反馈并协商。《询比价价格确认单》经采购执行课课长确认，采购部部长审核，经总经理审批处理后生效。若外协供应商均为新供应商，采购部需组织各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资质等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清单提交采购部

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

针对外包厂商，公司基于实际的用工需求将少量简易工序进行外包。由于慈溪当地人力供应充足，公司按照产品供应稳定性优先，结合服务质量、工价等因素，从众多外包供应商中进行选择。公司与外包厂商以合格产品数量作为结算依据，不参与人员管理，相关部门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等内控制度严格把控产品验收流程，保证外包产品质量。

(2) 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和《委外加工采购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外协外包生产工作，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保证外协外包生产顺利进行。《委外加工采购管理制度》对外协生产中的供应商选择、物料发出、成品验收、付款等方面进行严格规定；《质量管理体系》对生产过程中的来料验收、生产巡检安排、成品抽检入库、出厂检查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职责划分和标准要求。

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签订协议对产品质量责任分摊进行明确约定。公司与外包厂商签订的《工序外包协议》约定：在公司提供生产设备和场地的基础上，外包方加工的产品应符合公司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产品的合格率为 100%，即公司以验收合格完工入库数量与外包方进行结算；外包方对承包工序所产生的不良品无条件返修，产品报废、丢失等损失须按照毁损产品总价值的 1.2 倍赔偿扣款；此外，外包方应严格按照公司生产计划交付产品，因外包方原因导致的交期延误，每次按月总加工费*千分之五的金额承担违约责任。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委外加工采购合同》明确约定：外协方使用公司提供的生产物料加工生产制定产品，不得擅自替换和变更生产物料、挪作他用、更改工艺结构等，产品验收必须符合公司技术图纸要求；未按期交货超过三日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货款总额的 3% 支付违约金；公司验收需经双方签字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实施，保证产品质量，进行外协外包厂商管理。

2、说明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外包工序主要包括线束加工、胶木注塑、表处理等，均为小家电生产制作常规工序。公司所处的宁波慈溪地区外协资源丰富，市场上可替代的外协厂商众多，公司选择空间较大，属于充分竞争市场。

公司向外协外包厂商进行委外加工的加工件型号较多，加工单价受到品种、规格、工艺上影响较大。如公司线束加工工序外协价格受到线束长度、功率负荷及加工技术要求等因素影响；胶木注塑工序外协价格受到产品精度及产品大小等因素影响；表处理工序外协价格受到表面积及涂料等因素影响。

公司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比价，并综合考虑加工质量、数量、供货速度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对方协商确定外协外包加工价格进行结算。

公司零部件外协外包加工的加工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说明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所采购的外协外包服务主要涉及表处理、胶木注塑、模具加工、线束加工、压铸冲压、组件加工等多个工序，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外协外包厂商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外包厂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余姚市莹佳电器有限公司	870.03	743.67
宁波三格日用品有限公司	384.77	322.70
杭州阳析五金有限公司	314.55	398.25
余姚市骏宇线切割加工厂	124.52	147.28
慈溪市周巷镇华绒塑料五金厂	115.94	130.02
慈溪市品丞五金配件厂	94.30	103.63
宁波市鼎捷模塑制造有限公司	36.02	246.39
合计	1,940.13	2,091.95

就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外协外包厂商，涉及“电镀加工”工序的需要专业环保资质，其他工序无需专业资质。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外包厂商的资质文件及

对其的访谈，报告期内涉及电镀加工工序的外协供应商均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资质。

综上，公司外协外包厂商均具备相应资质。

2、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中披露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外协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外包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1、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外包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144 人，具有 22 项发明专利，300 多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均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加工，能够满足产品设计、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需求。

公司外协主要为表处理、线束加工、组件加工、模具加工、压铸冲压、胶木注塑等非核心工艺。除个别表处理方面因为缺乏相关资质无法实施外，公司对其其他外协加工工艺均具备相关生产工艺，拥有注塑成型机、冷室压铸机、喷涂线、胶木机等诸多设备，能够满足公司主要生产需要。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方案主要系基于：（1）生产旺季时排产能力不足；（2）部分产品的组装工艺较为复杂，个别外协加工厂商具有相对规模及成本优势，如余姚市莹佳电器有限公司系行业知名线束加工厂家，广泛服务各大家电制造商。

采用外协外包等方式协助生产在公司所属行业属于行业惯例行为，具有普遍性。以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比依股份为例，根据比依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比依股份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外协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 7.72% 及 6.83%，略高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占收入比重。

此外，公司与可比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裕股份	1.03%	0.98%
比依股份	0.91%	0.65%
新宝股份	2.67%	2.34%

注：同行业数据取自公开年度报告

2、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外协外包业务涉及的工序操作简单重复、劳动密集性高、技术含量较低。大部分外协工序无需具备特定专业资质，表处理中电镀加工涉及外协方均具备所需专业环保资质。公司外协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任务由公司自主完成，生产设备、人员投入和技术专利能够满足绝大部分产品生产，仅少量辅助性工作及工序外包或外协完成。公司外协加工比例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协外包金额	40,921,775.60	43,290,170.17
成本金额	822,753,472.67	857,025,911.34
占比	4.97%	5.05%

总体而言，公司采用外协加工主要系基于经济上的考虑，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外协占比较低，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相匹配。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外包加工的具体环节及定价依据；

2、获取《委外加工采购管理制度》等外协外包业务相关公司管理制度，抽查查询比价单据；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外协外包厂商基本信息，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公司合作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通过访谈确认是否存在为公司代

垫成本、分摊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4、获取公司与主要外协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查阅合同相关条款，了解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5、了解外协外包加工工序的资质需求情况，获取外协外包的专业资质证书；

6、查验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外包工资明细；

7、查询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的外协外包加工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合理，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严谨，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外协外包厂商均依法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3、外协外包属于行业惯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三、关于社保、公积金

（一）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用工纠纷

1、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经检索信用中国、浙江政务网、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并根据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就劳务派遣、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逐步进行整改与规范，公司目前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公司是否存在用工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诉讼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2024)浙0282民初3451号	社会保险纠纷	李明	华裕股份	不属于“涉及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诉讼	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判决
2	(2024)浙0282民初3900号	劳动争议	张继前、汪根南	华裕股份		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判决
3	(2024)浙0282民初4767号	劳动争议	华裕股份	吕炳祥		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判决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裕股份尚有3起未完结劳动诉讼案件。

基于上述用工纠纷案所涉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人) A	2,048	1,93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B	880	631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C=A-B	1,168	1,307
城乡居民保险缴纳人数(人) D	484	337
社会保险缴纳总体比例 E=B/A	42.97%	32.56%
城乡居民保险及社会保险缴纳总体比例 F=(D+B)/A	66.60%	49.9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G	853	579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H=A-G	1,195	1,359
住房公积金缴纳总体比例 J=G/A	41.65%	29.88%

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当月入职错过缴纳时点、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除因退休返聘、当月入职错过缴纳时点之外的其他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的风险。

根据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华裕股份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劳动保障相关）的查处记录。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华裕股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行政处罚或者要求补缴、追缴住房公积金款项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华裕股份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华裕股份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损失，将由本人/本公司足额补偿华裕股份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

失,且无需华裕股份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华裕股份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除因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外的其他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承担公司可能因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因此,公司前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挂牌的法律障碍。

(三) 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人数及占比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及人数		
城乡居民保险(人)	484	41.44%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	220	18.84%
当月入职错过缴纳时点(人)	12	1.03%
其他未缴纳情形(含个人自愿放弃缴纳)(人)	452	38.70%
合计	1,168	100.00%
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	220	18.41%
当月入职错过缴纳时点(人)	12	1.00%
其他未缴纳情形(含个人自愿放弃缴纳)(人)	963	80.59%
合计	1,195	100.00%

2、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社保缴纳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公积金金额(万元) ^注	841.92	1,122.20
利润总额(万元)	8,339.82	9,220.20

扣除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公积金金额后的利润总额（万元）	7,497.90	8,098.00
----------------------------	----------	----------

注：测算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公积金金额参考公司实际缴纳的基数、比例，计算时已剔除退休返聘、当月入职错过缴纳时点、已缴纳城乡居民保险的情形。

根据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2日，华裕股份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劳动保障相关）的查处记录。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的证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9日，华裕股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中心行政处罚或者要求补缴、追缴住房公积金款项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华裕股份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华裕股份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损失，将由本人/本公司足额补偿华裕股份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华裕股份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华裕股份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公司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积极为当月入职错过缴纳时点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制定和完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
 （3）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解决其居住问题；
 （4）对员工加强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增强员工的缴纳意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经确认不会因上述事项要求华裕股份补缴、追缴公积金款项，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四）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公司有关劳动用工纠纷的仲裁裁决书、不予受理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仲裁、诉讼材料；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了解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4、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并分析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5、获取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7、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政务网（<https://www.zjzfw.gov.cn/>）等网络平台。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劳动用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2022年1月1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用工纠纷。基于用工纠纷案所涉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公司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未来因该事项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很低；

4、经测算，公司2023年度和2022年度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公积金金额分别为1,821.89万元和1,683.02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被追缴产生的费用，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知识产权

(一) 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1、继受专利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合计取得 370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外观设计 283 项。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共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设计 22 项。

公司及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出让方	关联关系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万元)
1	空气炸锅	外观设计	2020300937612	华裕股份	宁波小和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小和白”)	无	2020.12.14	2020.12.30	6.00
2	五金件成型模具	发明专利	201811574164X	华裕股份	宁波隆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隆锐”)	无	2023.07.18	2023.08.31	0.80
3	豆浆机	发明专利	201711327704X	华裕股份	宁波隆锐	无	2023.07.18	2023.08.30	0.80
4	一种章鱼丸子烘焙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2425218	华裕股份	宁波隆锐	无	2023.07.18	2023.08.30	0.80
5	一种抓取零部件的机械臂	发明专利	2017112380113	华裕股份	宁波隆锐	无	2023.07.18	2023.08.30	0.80
6	用于针织品的整烫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9375410	华裕股份	宁波隆锐	无	2023.07.18	2023.08.30	0.80
7	一种手柄驱	发明	20141002538	华裕	徐万群	公司实际	2017.	2017.	无偿

	动熨烫底板伸缩的蒸汽电熨斗	专利	19	股份		控制人、董事长	05.20	06.29	转让
8	一种咖啡机咖啡包自动掉包装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5067866	华裕股份	徐万群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7.05.20	2017.06.29	无偿转让
9	一种咖啡机的自动掉包装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2708609	华裕股份	徐万群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7.05.20	2017.06.29	无偿转让
10	二次汽化一体式蒸汽电熨斗	发明专利	2009100953317	华裕股份	徐万群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7.05.20	2017.06.26	无偿转让
11	一种分体式蒸汽电熨斗	发明专利	2006100533105	华裕股份	徐万群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7.05.20	2017.06.26	无偿转让
12	一种多次汽化的蒸汽挂烫机	发明专利	2009100986467	华裕股份	徐万群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7.05.20	2017.07.04	无偿转让
13	一种多次汽化的蒸汽挂烫机	发明专利	2008101898191	华裕股份	徐万群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7.05.20	2017.07.04	无偿转让
14	一种多用途蒸汽熨斗	发明专利	20171110779985	华裕股份	徐万群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4.04.23	2024.05.11	无偿转让
15	一种强蒸汽熨斗	实用新型	2017214636562	华裕股份	徐万群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4.04.23	2024.05.14	无偿转让
16	一种强蒸汽熨斗	发明专利	20171110796124	华裕股份	徐万群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4.04.23	2024.05.11	无偿转让
17	一种多用途蒸汽熨斗	实用新型	2017214636558	华裕股份	徐万群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4.04.23	2024.05.29	无偿转让
18	一种可转动泄油的煎烤机	实用新型	2016200774327	华裕股份	徐万群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4.04.23	2024.05.30	无偿转让
19	一种多次汽化的蒸汽挂烫机	发明专利	US8,275,248 B2	华裕股份	徐万群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4.04.23	2024.05.15	无偿转让
20	手持挂烫机(YPS-17)	外观设计	2021304614338	华裕股份	上海秋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4.02.29	2024.03.27	无偿转让

21	煎烤器 (SW-011 MB)	外观设计	20213036852 13	华裕 股份	上海秋 峙	公司实际 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 企业	2024. 02.29	2024. 03.27	无偿 转让
22	煎烤器 (SW-150B)	外观设计	20213036840 09	华裕 股份	上海秋 峙	公司实际 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 企业	2024. 02.29	2024. 03.27	无偿 转让
23	空气炸锅 (DAF-550 2AS)	外观设计	20213036839 9X	华裕 股份	上海秋 峙	公司实际 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 企业	2024. 02.29	2024. 03.27	无偿 转让
24	空气炸锅 (GAF-650 2AS)	外观设计	20213036851 81	华裕 股份	上海秋 峙	公司实际 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 企业	2024. 02.29	2024. 03.27	无偿 转让
25	单杆挂烫机 (YSH-260 1)	外观设计	20203076335 33	华裕 股份	上海秋 峙	公司实际 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 企业	2024. 02.29	2024. 03.27	无偿 转让
26	空气炸锅 (AF-5006 A)	外观设计	20203076335 71	华裕 股份	上海秋 峙	公司实际 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 企业	2024. 02.29	2024. 03.27	无偿 转让
27	空气炸锅 (AF-5005 A)	外观设计	20203076516 92	华裕 股份	上海秋 峙	公司实际 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 企业	2024. 02.29	2024. 03.27	无偿 转让
28	空气炸锅 (AF-601A)	外观设计	20203076336 41	华裕 股份	上海秋 峙	公司实际 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 企业	2024. 02.29	2024. 03.27	无偿 转让
29	可视空气炸 锅 (VF-5005 A)	外观设计	20203076335 52	华裕 股份	上海秋 峙	公司实际 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 企业	2024. 02.29	2024. 03.27	无偿 转让
30	空气炸锅 (AF-3005 A)	外观设计	20203076517 77	华裕 股份	上海秋 峙	公司实际 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 企业	2024. 02.29	2024. 03.27	无偿 转让
31	华夫饼机 (SW2181- SW2182)	外观设计	20203058170 72	华裕 股份	上海秋 峙	公司实际 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 企业	2024. 02.29	2024. 03.27	无偿 转让

32	空气炸锅 (AF-3003)	外观设计	20203054357 01	华裕 股份	上海秋 峙	公司实际 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 企业	2024. 02.29	2024. 03.17	无偿 转让
33	煎烤器 (SW-322)	外观设计	20203047389 95	华裕 股份	上海秋 峙	公司实际 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 企业	2024. 02.29	2024. 04.01	无偿 转让
34	烤面包机 (SW-166)	外观设计	20193059659 93	华裕 股份	上海秋 峙	公司实际 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 企业	2024. 02.29	2024. 05.06	无偿 转让
35	烤面包机 (SW-162)	外观设计	20193059663 18	华裕 股份	上海秋 峙	公司实际 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 企业	2024. 02.29	2024. 05.06	无偿 转让
36	烤面包机 (SW-153A)	外观设计	20193042609 57	华裕 股份	上海秋 峙	公司实际 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 企业	2024. 02.29	2024. 05.06	无偿 转让
37	食品电烤盘 (GD-005)	外观设计	20193041191 36	华裕 股份	上海秋 峙	公司实际 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 企业	2024. 02.29	2024. 05.06	无偿 转让
38	烤盘 (SW-2196. G15)	外观设计	20193041191 40	华裕 股份	上海秋 峙	公司实际 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 企业	2024. 02.29	2024. 05.06	无偿 转让
39	烤面包机 (SW-011)	外观设计	20193037986 23	华裕 股份	上海秋 峙	公司实际 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 企业	2024. 02.29	2024. 05.06	无偿 转让
40	烤面包机 (SW-005A)	外观设计	20193037986 38	华裕 股份	上海秋 峙	公司实际 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 企业	2024. 02.29	2024. 05.06	无偿 转让

注 1：公司委托浙江强大维知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代为办理与宁波隆锐的 5 项专利转让事宜，此处协议签署时间为公司与浙江强大维知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专利运营转让交易合同》的时间。










注 2：公司委托重庆强大凯创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宁波分所代为办理与徐万群的 6 项专利转让事宜，此处协议签署时间为徐万群与重庆强大凯创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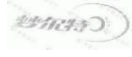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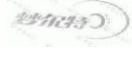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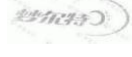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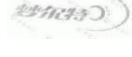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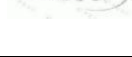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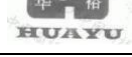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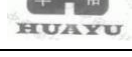

伙) 宁波分所签订《专利案件委托代理协议》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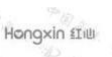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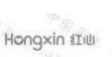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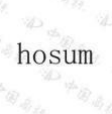

2、继受商标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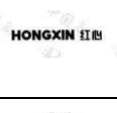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合计取得 195 项商标,其中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的商标共 135 项。















公司及子公司受让取得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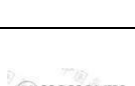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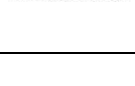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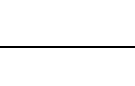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出让方	关联关系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万元)
1		11	1922466	华裕股份	华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4.05.08	2004.08.21	无偿转让
2		11	1922207	华裕股份	华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4.05.08	2004.08.21	无偿转让
3		9	1913605	华裕股份	华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4.05.08	2004.07.21	无偿转让
4		9	1917607	华裕股份	华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4.05.08	2004.07.21	无偿转让
5		8	1693853	华裕股份	华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4.05.08	2004.08.21	无偿转让
6		7	1661680	华裕股份	华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04.19	2019.07.20	无偿转让
7		35	1639770	华裕股份	华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04.19	2019.07.20	无偿转让
8		29	1615263	华裕股份	华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04.19	2019.07.20	无偿转让
9		30	1615111	华裕股份	华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04.19	2019.07.20	无偿转让







10		6	1609634	华裕股份	华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04.19	2019.07.20	无偿转让
11		24	1593037	华裕股份	华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04.19	2019.07.20	无偿转让
12		26	1588857	华裕股份	华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04.19	2019.07.20	无偿转让
13		17	1588052	华裕股份	华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04.19	2019.07.20	无偿转让
14		23	1580933	华裕股份	华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04.19	2019.07.20	无偿转让
15		7	1574018	华裕股份	华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04.19	2019.07.20	无偿转让
16		11	1578123	华裕股份	华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04.19	2019.07.20	无偿转让
17		11	1578120	华裕股份	华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04.19	2019.07.20	无偿转让
18		9	1574614	华裕股份	华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04.19	2019.07.20	无偿转让
19		9	1574588	华裕股份	华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04.19	2019.07.20	无偿转让
20		7	1574053	华裕股份	华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04.19	2019.07.20	无偿转让
21		11	1302130	华裕股份	华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4.05.08	2004.08.21	无偿转让
22		21	1285620	华裕股份	华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04.19	2019.07.20	无偿转让
23		8	1284387	华裕股份	华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4.05.08	2004.08.21	无偿转让












24		9	1157304	华裕股份	华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4.05.08	2004.07.21	无偿转让
25		11	1150892	华裕股份	华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4.05.08	2004.08.21	无偿转让
26		11	53196150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27		11	53196079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28		7	53191987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29		7	53187374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30		21	53184748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31		11	53173750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32		8	53167462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33		21	53167064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34		10	53163146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35		8	53162387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36		7、11	48994113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12.14	2023.03.20	无偿转让
37		21	47644873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38		8	41405062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39		7	41398821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40		21	39015614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41		25	39013302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42		24	38999983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43		21	38791258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44		21	38780183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45		9、11、 28、 27、7	37716843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46		21	35296860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47		21	35285143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48		7	34736587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49		21	34732065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50		8	34728653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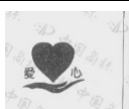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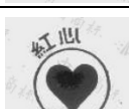




51		11	34728457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 10.20	2022. 03.06	无偿 转让
52		25	22852272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 10.20	2022. 03.06	无偿 转让
53		11	20599260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 10.20	2022. 03.06	无偿 转让
54		11	20599157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 10.20	2022. 03.06	无偿 转让
55		7	11981280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 10.20	2022. 03.06	无偿 转让
56		11	10255750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 10.20	2022. 03.06	无偿 转让
57		11	9561571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 12.14	2023. 03.20	无偿 转让
58		10	8405420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 10.20	2022. 03.06	无偿 转让
59		10	8405419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 10.20	2022. 03.06	无偿 转让
60		7	7797325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 10.20	2022. 03.06	无偿 转让
61		7	7797324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 10.20	2022. 03.06	无偿 转让
62		7	7797323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 12.14	2023. 03.20	无偿 转让
63		7	7797322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 10.20	2022. 03.06	无偿 转让
64		9	7480032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 12.14	2023. 03.20	无偿 转让







65		9	7462152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66		9	7462151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67		9	5923857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68		42	4984530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12.14	2023.03.20	无偿转让
69		7	4984517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70		8	4984516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71		9	4984515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72		11	4984514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73		17	4984513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12.14	2023.03.20	无偿转让
74		21	4984512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75		37	4984511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12.14	2023.03.20	无偿转让
76		7	4945499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77		8	4945498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78		11	4945496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79		17	4945495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 12.14	2023. 03.20	无偿 转让
80		21	4945494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 10.20	2022. 03.06	无偿 转让
81		37	4945493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 12.14	2023. 03.20	无偿 转让
82		42	4945492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 12.14	2023. 03.20	无偿 转让
83		4	4872742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 12.14	2023. 03.20	无偿 转让
84		2	4872741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 12.14	2023. 03.20	无偿 转让
85		1	4872740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 12.14	2023. 03.20	无偿 转让
86		31	4872673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 12.14	2023. 03.20	无偿 转让
87		27	4872671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 10.20	2022. 03.06	无偿 转让
88		26	4872670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 10.20	2022. 03.06	无偿 转让
89		25	4872669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 10.20	2022. 03.06	无偿 转让
90		6	4872654	上海红心	上海秋 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 10.20	2022. 03.06	无偿 转让

91		7	4829827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92		8	4829826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93		9	4829825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94		11	4829824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95		21	4829823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96		28	4829822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97		30	4829821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12.14	2023.03.20	无偿转让
98		7	4360799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99		16	4360782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12.14	2023.03.20	无偿转让
100		42	4360781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12.14	2023.03.20	无偿转让
101		40	4360780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12.14	2023.03.20	无偿转让

102		37	4360779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12.14	2023.03.20	无偿转让
103		26	4360778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104		11	4360776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105		9	4360774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106		8	4360773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107		21	4002225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108		11	4002224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109		11	4002223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110		7	4002222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111		11	4002221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112		9	4002220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113		1	3546946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12.14	2023.03.20	无偿转让

114		9	1493813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115		11	1491181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116		37	1322458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12.14	2023.03.20	无偿转让
117		11	1326903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118		9	1271296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12.14	2023.03.20	无偿转让
119		8	1221597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120		21	1098848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121		7	1089838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122		17	1087604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12.14	2023.03.20	无偿转让
123		11	1073390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124		9	1065985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125		11	962699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126		21	765161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127		21	595767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128		11	578313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129		11	283082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130		9	32368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12.14	2023.03.20	无偿转让
131		9	32367	上海红心	上海秋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0.20	2022.03.06	无偿转让
132	Besile	11、21	UK00918046407	华裕股份	徐佳盛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4.03.06	2024.03.11	无偿转让
133	Besile	11、21	018046407	华裕股份	徐佳盛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4.03.06	2024.03.11	无偿转让
134	JKM	11	6247402	华裕股份	徐佳盛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4.03.06	2024.03.19	无偿转让
135	Besile	11	6257034	华裕股份	徐佳盛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4.03.06	2024.03.20	无偿转让

(二) 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1、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报告期内，受让知识产权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应用情况及涉及的具体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如下：

序	继受专利号/商标注册	所涉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号	号	类型	销售收入 (元)	占比 ^注	销售收入 (元)	占比 ^注
继受专利						
1	2020300937612	空气炸锅	134,627.94	0.01%	354,669.28	0.04%
2	2021304614338	手持挂烫机	949,035.27	0.09%	433,611.68	0.04%
3	2021303685213	煎烤器	1,220,167.23	0.12%	1,988,640.15	0.20%
4	2021303684009	煎烤器	82,961.97	0.01%	535,512.99	0.05%
5	2020307633533	挂烫机	3,689,812.63	0.36%	-	-
6	2020307633571	空气炸锅	3,951,159.58	0.39%	-	-
7	2020307651692	空气炸锅	11,483,911.25	1.13%	12,883,455.43	1.30%
8	2020307633552	可视空气炸锅	1,060,989.94	0.10%	1,149,437.32	0.12%
9	2020307651777	空气炸锅	6,999.60	0.00%	-	-
10	2020305817072	华夫饼机	219,710.24	0.02%	-	-
11	2020305435701	空气炸锅	2,296,770.33	0.23%	-	-
12	2019305965993	烤面包机	-	-	305,184.00	0.03%
13	2019304260957	烤面包机	600,274.63	0.06%	1,610,069.57	0.16%
14	2019304119136	食品电烤盘	3,857,472.98	0.38%	5,290,752.95	0.54%
15	2019303798638	烤面包机				
16	2019304119140	烤盘	-	-	163,164.71	0.02%
17	2019303798623	烤面包机	1,220,167.23	0.12%	1,988,640.15	0.20%
小计			30,774,060.82	3.03%	26,703,138.23	2.70%
继受商标						
1	6247402	空气炸锅	521,087.19	0.05%	1,902,594.23	0.19%
2	6257034	空气炸锅	-	-	500,482.08	0.05%
3	53187374	上海红心产品均使用该商标	24,785,783.81	2.44%	17,928,188.97	1.81%
小计			25,306,871.00	2.49%	20,331,265.28	2.06%
合计			56,080,931.82	5.52%	47,034,403.51	4.76%

注：该占比为该型号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除上表列示的情况外，公司未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其他受让知识产权。相关继受知识产权涉及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

主要资产。

2、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1) 公司继受非关联方宁波小和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小和白”）专利

2020年12月，基于生产需要公司与宁波小和白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华裕股份以6万元的价格受让专利号为2020300937612的专利，转让价格系公司与转让方友好协商定价，价格公允。该专利为外观设计专利，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该外观设计专利所涉产品2023年度及2022年度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4,627.94元和354,669.28元，占2023年度及2022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1%和0.04%，该外观设计专利所涉产品销售收入和占比均较低。因此，该继受外观设计专利不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

(2) 公司继受非关联方宁波隆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隆锐”）专利

2023年7月，基于技术储备的需要，公司与浙江强大维知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专利运营转让交易合同》，委托浙江强大维知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代为办理201811574164X等5项发明专利的转让，专利转让和服务价款含税合计4万元。2023年8月1日，公司与宁波隆锐签订《专利转让协议书》。该次专利转让系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进行，价格公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尚未使用本次继受取得的5项发明专利，上述继受专利尚未产生销售收入。

(3) 公司继受关联方徐万群专利

徐万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自徐万群处受让的专利，系其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技术成果。因早期公司对知识产权管理不规范，由徐万群作为申请人申请了专利保护。为解决上述专利权属问题，徐万群于2017年5月和2024年4月与公司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书》，将其名下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4) 公司继受关联方上海秋峙专利

上海秋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曾经的子公司，目前从事不动产租赁业务。为提高公司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将上海秋峙名下专利转移至公司名下。2024年2月，上海秋峙与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上海秋峙名下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5) 公司继受关联方华裕科技商标

华裕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曾经的子公司，目前从事不动产租赁业务。为整合业务资源，早在2004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将华裕科技名下商标逐步转移至公司名下。2004年5月和2019年4月，公司与华裕科技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华裕科技名下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2020年公司分立时，将华裕科技股份划分至华裕置业名下。因此，2004年5月和2019年4月的两次商标转让系母子公司间的商标持有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6) 子公司上海红心继受关联方上海秋峙商标

上海秋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曾经的子公司，目前从事不动产租赁业务。为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将上海秋峙名下商标转移至上海红心名下。2021年10月，上海红心与上海秋峙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上海秋峙名下商标无偿转让给上海红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有6项境外商标未完成转移手续。

(7) 公司继受关联方徐佳盛商标

徐佳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公司存在以实际控制人徐佳盛名义申请境外商标保护的情形，为提高公司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徐佳盛于2024年3月与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将其名下的境外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继受知识产权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仅在部分型号产品上使用继受的外观设计专利，所使用的外观设计专利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且相关专利涉及产品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因此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三）结合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继受取得徐万群专利系其职务发明。徐万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便一直在公司工作。徐万群名下专利系其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为职务发明。因早期公司对知识产权管理不规范，由徐万群作为申请人申请了专利保护。因此，2017年5月和2024年4月徐万群与公司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书》，将其名下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2017年6月、2017年7月、2024年5月，国家知识产权局陆续对前述专利权转让事项予以公告。徐万群已对上述该转让事项进行确认，公司已合法地持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上述知识产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四）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转让协议、转让公告、权利证书；
-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万群，了解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原因；
- 3、获取公司继受知识产权涉及的产品销售数据。

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等网站，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登记情况、知识产权纠纷、侵权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相关的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不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
- 2、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3、公司继受徐万群专利系其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属于职务发明，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问题 3.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佳盛、徐万群、徐志绒、孙煜婷四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8.60%的股份，其控制的多家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相似，徐万群的兄弟徐建群与其配偶夏幼妹共同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后续是否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的安排或计划，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5）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6）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

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长徐万群与公司股东徐志绒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徐佳盛系徐万群和徐志绒之子，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孙煜婷系徐佳盛配偶，公司股东徐敏敏系徐万群和徐志绒之女，公司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徐志祥系徐志绒之兄弟。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	徐万群	董事长	直接持有华裕股份3,223.60万股、通过宁波楷石间接持有2,933.48万股	1、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通过华裕置业持有公司客户慈溪农商行5.12%股权，且徐万群担任慈溪农商行监事； 2、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控制公司供应商华裕科技100%股权，且徐万群担任华裕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控制公司客户上海秋峙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且徐万群担任执行董事；
2	徐佳盛	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华裕股份4,513.04万股，分别通过宁波楷石、佳裕合伙、华裕合伙合计	1、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通过华裕置业持有公司客户慈溪农商行5.12%股权； 2、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控制公司供应商华裕科技100%股权；

			间接持有 4,919.75 万股	3、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控制公司客户上海秋峙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	吴华杰	董事	通过佳裕合伙间接持有华裕股份 10 万股	-
4	李锡	董事	通过佳裕合伙间接持有华裕股份 10 万股	-
5	余丹丹	独立董事	-	-
6	马国鑫	独立董事	-	-
7	马宁刚	独立董事	-	-
8	严宏煊	监事	通过华裕合伙间接持有华裕股份 5 万股	-
9	杜六生	监事	通过佳裕合伙间接持有华裕股份 10 万股	-
10	黄志文	监事	通过佳裕合伙间接持有华裕股份 10 万股	-
11	孙煜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佳裕合伙间接持有华裕股份 75 万股	-
12	苏爱芬	财务负责人	通过佳裕合伙间接持有华裕股份 10 万股	-
13	刘建国	副总经理	通过佳裕合伙间接持有华裕股份 10 万股	-
14	徐志绒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2023 年 9 月卸任	通过宁波楷石间接持有华裕股份 838.14 万股	1、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通过华裕置业持有公司客户慈溪农商行 5.12% 股权； 2、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控制公司供应商华裕科技 100% 股权； 3、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控制公司客户上海秋峙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且徐志绒担任监事； 4、担任公司客户慈溪市锐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15	徐志祥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2023 年 9 月卸任	-	1、徐志祥担任公司供应商华裕科技监事； 2、徐志祥持有公司供应商慈溪市亿泽电器厂（普通合伙）30% 财产份额； 3、徐志祥担任公司客户宁波逐荧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16	徐敏敏	-	通过佳裕合伙间接持有华裕股份 75 万股	1、曾持有公司供应商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8%），已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 2、持有公司客户慈溪市锐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7	司林林	-	通过佳裕合伙间接持有华裕股份 5 万股	-
18	梁锋岩	-	通过佳裕合伙间接持有华裕股份 5 万股	-
19	汪日葵	-	通过佳裕合伙间接持有华裕股份 5 万股	-
20	刘磊	-	通过佳裕合伙间接持有华裕股份 10 万股	-
21	李锡	-	通过佳裕合伙间接持有华裕股份 10 万股	-
22	杨海斌	-	通过佳裕合伙间接持有华裕股份 10 万股	-
23	李建文	-	通过佳裕合伙间接持有华裕股份 10 万股	-
24	孙雪云	-	通过佳裕合伙间接持有华裕股份 10 万股	-
25	李发展	-	通过佳裕合伙间接持有华裕股份 10 万股	-
26	张峰	-	通过佳裕合伙间接持有华裕股份 5 万股	-
27	王金成	-	通过佳裕合伙间接持有华裕股份 5 万股	-
28	伊吉生	-	通过佳裕合伙间接持有华裕股份 5 万股	-
29	向敏忠	-	通过佳裕合伙间接持有华裕股份 5 万股	-
30	江晓文	-	通过佳裕合伙间接持有华裕股份 5 万股	-
31	余涵	-	通过佳裕合伙间接持有华裕股份 5 万股	-

注：上表中的任职仅包含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其他任职或持股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关联

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最近两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监事与审议事项均无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因全体股东与该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该议案由全体股东出席表决，即不进行回避，并将该情况在股东大会记录中注明。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或者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调查表、访谈笔录、专业资格证书等，访谈了公司股东；
- 2、通过网络查询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 3、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4、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5、查阅了《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 6、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董事长徐万群与公司股东徐志绒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徐佳盛系徐万群和徐志绒之子，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孙煜婷系徐佳盛配偶，公司股东徐敏敏系徐万群和徐志绒之女，公司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徐志祥系徐志绒之兄弟。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在或者曾在慈溪农商行、华裕科技、上海秋峙实业有限公司、慈溪市亿泽电器厂（普通合伙）、宁波逐荧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锐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职或者持股，除此以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处不存在其他任职或持股情况。

3、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或者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一）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

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详见本回复正文之“问题3-1-（一）”。

(2) 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三个及以上职务的情况。

(3) 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①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注1}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领薪
1	徐万群	董事长	宁波楷石	35.00%	主要为持有华裕股份的股权，未从事具体业务运营	否
2			华裕置业 ^{注2}	36.24%	无实际运营	否
3			宁波宏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24%	无实际运营	否
4			慈溪华宇	20.00%	无实际运营	否
5			慈溪市新锦天服装有限公司	20.00%	无实际运营	否
6	徐佳盛	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楷石	55.00%	主要为持有华裕股份的股权，未从事具体业务运营	否
7			三亚市华熙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无实际运营	否
8			华裕置业	42.00%	无实际运营	否
9			宁波宏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00%	无实际运营	否

			限公司			
10	马宁刚	独立董事	宁夏聚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	房地产业务	否

注 1: 上表统计中不包含董监高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投资情况。

注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华裕置业直接持有慈溪农商行 5.0913%的股权、持有上海秋峙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华裕科技 60%的股权、持有慈溪恒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持有上海华嘉服装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②对外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含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外其他企业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与华裕股份的关系	兼职单位任职	是否领薪
1	徐万群	董 事 长	慈溪农商行	董事长担任监事的企业	监事	否
			宁波楷石	公司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华裕置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	否
			上海秋峙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董事长	是 ^注
			华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慈溪华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三亚市华熙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监事	否
			上海华嘉服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董事长、总经理	否
			慈溪市新锦天服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监事	否
2	徐佳盛	董 事 兼 总 经 理	佳裕合伙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华裕合伙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3	余丹丹	独 立 董 事	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七部总经理	是

			宁波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否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是
			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是
4	马宁刚	独 立 董事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律师	是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是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是
5	马国鑫	独 立 董事	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	无关联关系	秘书长	是

注：徐万群、徐佳盛分别曾于 2022 年 3 月、2022 年 1 月至 3 月在上海秋峙实业有限公司领薪，该等不规范情形已于报告期初整改完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独立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领薪的情形。

2、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规定

① 《公司法》

第七十六条第四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十九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③《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第1-10条第二款：“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④《公司章程》

第九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深圳、北京）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络平台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1) 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领薪情况详见本回复正文之“问题3-2-1”。

(2) 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如本回复正文之“问题3-2-2”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职能力。

(3) 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 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第八条规定：“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业资格或者专业技术资格，符合上述规定。

2、是否勤勉尽责

（1）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勤勉尽责的规定

①《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十条：“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五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

(2) 相关人员按规定出席了任职期间公司全部相关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了任职期间公司全部董事会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列席了任职期间公司全部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监事按时出席了任职期间公司全部监事会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列席了任职期间公司全部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任职期间公司全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

(3) 相关人员具备勤勉尽责履职的时间、精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确保其将时间和精力集中于在公司的履职、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具备相应的履职时间、精力，不存在违反勤勉忠实义务的情形。

(三) 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调查表、访谈笔录、专业资格证书、银行流水等；

2、通过网络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3、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5、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6、查阅了《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规则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

7、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规则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履职；

2、徐万群、徐佳盛分别曾于2022年3月、2022年1月至3月在上海秋峙实业有限公司领薪，该等不规范情形已于报告期初整改完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独立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领薪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职能力，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1、资产独立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避免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规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举、聘任程序。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考核、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

3、机构独立

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构，设有专门委员会并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经营管理，避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职能部门与公司混同、存在上下级关系或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组织机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活动，保证公司机构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5、业务独立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业务交叉，相互占用资产、资源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保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兼任监事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建立了职工监事制度，保证监事会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自华裕股份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均由全体监事出席，审议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关联交易等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并作出了有效决议，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自华裕股份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任职期间的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承诺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

（四）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承诺管理制度（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及决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并已得到有效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五）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3、查阅了《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规则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

4、查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采取了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后续是否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的安排或计划，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华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公司关系	业务安排	成立日期	从事生产经营员工人数	2023 年收入规模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宁波楷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 100%控制，且徐万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2022-04-07	0-10 人	0-10 万元	8,800.00
宁波华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佳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2024-04-24	0-10 人	0-10 万元	1,122.40
宁波市楷石佳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佳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2022-12-07	0-10 人	0-10 万元	1,159.20
宁波华裕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 100%控制，且徐万群、徐志绒分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自有物业租赁	2020-12-31	0-10 人	10-100 万元	5,000.00
慈溪市新锦天服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 100%控制，且徐志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自有物业租赁	1999-12-30	0-10 人	0-10 万元	50.00
上海秋峙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 100%控制，且徐万群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自有物业租赁	1996-03-20	0-10 人	100-1,000 万元	4,200.00
浙江华裕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 100%控制，且徐万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自有物业租赁	1996-01-22	0-10 人	0-10 万元	1,550.00
上海华嘉服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 100%控制，且徐万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经营活动及其他业务安排	1998-09-28	0-10 人	0-10 万元	50.00
三亚市华熙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 100%控制，且徐佳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经营活动及其他业务安排	2019-01-02	0-10 人	0-10 万元	100.00
慈溪市华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 100%控制，且徐万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经营活动及其他业务安排	2002-09-12	0-10 人	0-10 万元	1,000.00

宁波宏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 100%控制，且徐佳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经营活动及其他业务安排	2020-09-01	0-10 人	0-10 万元	558.00
慈溪市周巷镇华乐大酒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志绒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无经营活动及其他业务安排	1999-06-16	0-10 人	0-10 万元	-
美国梦尔特（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无经营活动及其他业务安排	2002-06-10	0-10 人	0-10 万元	-

由上表可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持股平台、自有物业租赁及无经营活动三类，其中自有物业租赁主要系上海、慈溪地区的沿街商铺、办公楼、商用楼及闲置厂房。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调查表、访谈笔录，通过网络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确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范围；

2、访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了解基本信息和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相关业务的安排或计划，不存在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从事生产经营员工人数	收入规模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宁波市中嘉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志绒弟弟徐志权控制的企业	电热管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及销售	2005-12-02	10-100 人	1,000-10,000 万元	500.00
慈溪杰帕斯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志绒弟弟徐志权控制的企业	自有物业租赁	2015-11-26	0-10 人	10-100 万元	20.00
慈溪市周巷红心生态农庄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志绒哥哥徐志祥持股 100%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007-04-30	0-10 人	0-10 万元	108.00
慈溪市亿泽电器厂 (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志绒哥哥徐志祥出资 20%，徐志祥配偶张小连出资 4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硅胶垫等橡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2013-07-31	0-10 人	100-1,000 万元	20.00
慈溪市锐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之女徐敏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网上销售，2023 年已终止经营	2015-06-26	0-10 人	0-10 万元	10.00
浙江华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的兄弟徐建群持股 7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挂烫机、电熨斗等小家电的生产及销售	1994-10-25	100-1,000 人	10,000 万元以上	6,180.00
宁波浩威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兄弟徐建群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010-09-16	0-10 人	0-10 万元	518.00
浙江华光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兄弟徐建群通过华光集团持股 67.07%的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998-03-04	0-10 人	0-10 万元	800.00
宁波华光好仕莱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兄弟徐建群通过华光集团持股 90%的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013-12-12	0-10 人	0-10 万元	680.00
慈溪敏超冲压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兄弟徐建群通过华光集团持股 90%的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007-01-04	0-10 人	0-10 万元	760.00
慈溪市华光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兄弟徐建群通过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002-01-29	0-10 人	0-10 万元	1,020.00

	华光集团持股 80.39%的企业	务				
宁波浩辉泵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兄弟徐建群通过华光集团持股 51.22%的企业	特种泵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2019-09-27	10-100 人	1,000-10,000 万元	205.00
慈溪市华光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兄弟徐建群曾经通过华光集团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注销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001-10-24	0-10 人	0-10 万元	286.00
宁波洛卡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父孙国庆通过博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佳盛配偶孙煜婷、徐佳盛配偶之母俞英担任董事的企业	燃油泵、压力阀、电子水泵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2003-03-04	1,000 人以上	10,000 万元以上	2422.53 万美元
宁波洛可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父孙国庆持股 30%，徐佳盛配偶之母俞英控制的宁波洛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的企业	燃油泵、压力阀、电子水泵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2016-08-11	10-100 人	1,000-10,000 万元	1,000.00
宁波英特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父孙国庆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徐佳盛配偶之母俞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005-09-23	0-10 人	0-10 万元	880.00
宁波英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父孙国庆持股 67.54%并担任经理，孙煜婷之母俞英持股 9.0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018-08-28	0-10 人	0-10 万元	50.00
慈溪市顺格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父孙国庆持股 74.2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021-04-26	0-10 人	0-10 万元	50.00
宁波洛之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父孙国庆通过博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煜婷之母俞英担任监事的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022-02-11	0-10 人	0-10 万元	4,228.00

博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父孙国庆持股100%的企业	持股平台	2004-10-21	0-10人	0-10万元	-
三亚市洛睿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母俞英持股100%的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023-02-01	0-10人	0-10万元	1,050.00
宁波洛睿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母俞英持股7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持股平台	2016-06-28	0-10人	0-10万元	1,05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数量较多，根据股权结构及经营内容，可分为三类，包括：1、实际控制人徐志绒之兄弟及子女控制的企业；2、实际控制人徐万群之兄弟徐建群控制的华光集团及其关联公司；3、实际控制人孙煜婷之父母控制的宁波洛卡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做分别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徐志绒之兄弟及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徐志绒之兄弟及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宁波市中嘉电器有限公司、慈溪杰帕斯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周巷红心生态农庄、慈溪市亿泽电器厂（普通合伙）、慈溪市锐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五家公司，上述公司成立时间较早，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主要围绕慈溪当地的大型小家电制造厂做配套服务。

公司所在的浙江慈溪地区是国内外知名的小家电生产基地。小家电及配套零部件、外协加工行业是当地重要的支柱产业，具有较长的行业发展历史，因此公司关联方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任职小家电配套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区域普遍性。上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独立于华裕股份，不存在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华裕股份与上述公司也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市中嘉电器有限公司	电热管等电子元器件采购	3,702,552.36	5,142,891.34
慈溪市亿泽电器厂（普通合伙）	硅胶垫等其他零部件采购	2,901,882.40	3,784,011.71
慈溪市锐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少量销售电熨斗等产品	-	338,610.19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价格系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协商确定，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无较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徐万群之兄弟徐建群控制的华光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的兄弟徐建群与其配偶夏幼妹共同控制的浙江华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集团”）与公司部分产品存在竞争的情形。其中：浙江华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挂烫机、电熨斗等小家电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宁波浩辉泵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咖啡机用水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虽然华裕股份与华光集团在经营范围及销售产品方面存在部分重合，但是华裕股份与华光集团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独立及商业合理性

20世纪90年代，徐建群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原共同经营小家电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宁波华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华光集团曾用名），徐建群、徐万群曾分别持有华光集团70%、30%的股权，主营产品为电吹风、饮水器等产品。在合作经营过程中，因双方理念不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分歧较大，经双方协商一致，徐万群退出华光集团，双方于1996年11月签订了《协议书》，协议书约定：（1）将宁波华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截至1996年11月13日止的净资产额（27,884,417.90元）的30%划归徐万群所有，且为便于实际结算，确定徐万群实际净得900万元，包含200万元的固定资产和700万元的货币资金；（2）为支持徐万群另行设立企业发展，允许徐万群在新开发的产品生产并销售之日起两年内无偿使用华光集团使用的“华光牌”商标和“宁波华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光电器厂”名称，但如徐万群继续生产销售华光集团当时生产销售的同类产品（即电吹风、电熨斗、电饭锅），该等产品不得以华光集团的相关商标及商号进行经营。上述《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经周巷镇人民政府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签证生效。

1996年11月，徐万群成立了浙江华裕电器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华裕科技有限公司）独立经营，并未再使用华光集团相关商标及商号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双方并未就《协议书》的履行发生过纠纷及任何争议。

徐万群退出后，其本人及直系亲属再未有参与华光集团任何生产经营决策，也没有参与华光集团任何增资转股事宜，综上所述，华裕股份与华光集团在历史沿革方面完全独立，生产经营方面没有任何合作及往来。

从所属行业及地域来看，华裕股份及华光集团所在的慈溪市是国内知名的小家电生产基地，当地从事小家电行业的公司众多，徐万群及徐建群兄弟分别创业从事小家电产品的生产及制造，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徐万群与徐建群分别创业后，股权及资金互相独立，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华光集团的情形，也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业务独立性

（1）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光集团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各自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的独立且完整的资产，不存在相互混同、共用或相互租赁的情况。

（2）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光集团均独立自主招聘员工，不存在双方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均未在华光集团任职或兼职，人员相互独立。

（3）财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和华光集团均独立设置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不存在双方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号等财务资源的情形，双方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公司与华光集团不存在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

（4）技术、商标、采购及销售渠道等无形资产独立

①技术及知识产权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双方不存在共同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一方授权另一方使用其专利和技术的情形，在专利取得主体和技术来源方面，双方具有独立性。

公司与华光集团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商号，公司与华光集团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双方商标相互独立。

②销售与采购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光集团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采购渠道，各自独立与客户/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采购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双方在销售及采购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从日常生产经营角度来看，华光集团与华裕股份日常生产经营互相独立，不存在华裕股份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华光集团的情形，也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孙煜婷之父母控制的宁波洛卡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煜婷之父母控制的宁波洛卡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洛卡特集团”）系专用从事汽车燃油泵、压力阀、电子水泵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大型产业集团，其主要客户涵盖了通用汽车、长城汽车、长安汽车、比亚迪、吉利汽车、日产、理想等国内外诸多主要汽车整车厂。

洛卡特集团成立于 2003 年，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与华裕股份所从事的小家电生产制造行业具有显著差异。洛卡特集团在历史沿革及经营业务方面与华裕股份完全独立，不存在被华裕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访谈笔录，确认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范围；

2、访谈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了解基本信息和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独立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会不断修订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治理、劳务用工、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多方面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范化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二）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问题 4. 关于经营业绩。

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860.39 万元、101,590.8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415.06 万元、7,805.24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6,334.80 万元、8,526.1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3.31%、19.01%；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 52.13%、69.22%。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主要类别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定位、适用人群、产品款式、营销策略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相关废料收入及废料率波动情况、与公司的原材料消耗及领用是否匹配，相关废料或材料的销售对象及价格公允性；（4）公司销售退回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金额、原因、退货政策及条款、具体会计处理及核算准确性，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或调节收入确认情形；（5）主要境外客户的名称、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市场地位等；（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7）报告期各期主要类别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汇率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 2023 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说明公司 2023 年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合理性；（8）详细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措施及数据比对情况，说明境外函证、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替代测试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意见，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01,590.82	98,860.39	2,730.43	2.76%
营业成本	82,275.34	85,702.59	-3,427.25	-4.00%
其中：直接材料	51,832.89	55,656.67	-3,823.78	-6.87%
直接人工	13,234.62	12,588.62	646.00	5.13%
制造费用及其他费用	16,081.51	16,243.49	-161.98	-1.00%
其他业务成本	1,126.32	1,213.81	-87.49	-7.21%
毛利额	19,315.48	13,157.80	6,157.68	46.80%
期间费用合计	8,483.03	5,844.87	2,638.16	45.14%
其中：销售费用	1,210.13	904.24	305.89	33.83%
管理费用	3,091.19	2,902.41	188.78	6.50%
研发费用	4,853.40	3,470.47	1,382.93	39.85%
财务费用	-671.69	-1,432.25	760.56	-53.10%
净利润	7,805.24	8,415.06	-609.82	-7.25%
非经常性损益	-720.90	2,080.26	-2,801.16	-134.65%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29.14	143.18	785.96	548.93%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70.93	2,073.25	-3,544.18	-170.95%
扣非后净利润	8,526.14	6,334.80	2,191.34	34.59%

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2,730.43 万元，同比增长 2.76%；营业成本

减少 3,427.25 万元，同比下降 4.00%；期间费用较上期增加 2,638.16 万元；综合影响下导致净利润减少 609.82 万元。但非经常性损益减少 2,801.16 万元，导致扣非后净利润增加 2,191.34 万元。

（二）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1）公司主要类别产品的收入变动及市场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别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0,095.28	97,251.86	2.92%
其中：厨房电器	88,285.40	89,234.98	-1.06%
环境电器	11,384.45	7,797.41	46.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整体保持稳定，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小幅增长 2.92%，其中，以煎烤器、空气炸锅为代表的厨房电器销售收入整体保持稳定；以电熨斗、挂烫机为代表的环境电器增长 46.00%。

公司厨房电器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国内小家电市场需求有所下滑。受到 2022 年全球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影响，国内家庭在 2022 年对空气炸锅、煎烤器等厨房小家电产品进行了充分采购，市场需求完成了充分释放。

从行业数据来看，据奥维云网（AVC）数据显示，厨房小家电整体零售额为 549.3 亿元，同比下降 9.6%，零售量 26,543 万台，同比下降 1.8%。与此同时，因消费者对高品质生活质量的需求提升，推动了家居清洁电器和个人护理电器等细分品类的增长。据奥维云网（AVC）数据显示，2023 年家居清洁电器零售额 344 亿元，同比增长 6.8%。综上，公司收入变动情况与公司所属行业市场变化情况相符。

（2）公司主要经营战略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从公司产品定位、适用人群、产品款式、营销策略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定位及适用人群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 年，在面临国内市场需求下行的压力下，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一方面，公司积极参加广交会、美国芝加哥家

庭用品展、柏林国际电子消费品及家电博览会（欧洲 IFA 展）、香港电子展样品等国内外重要展会，与海外知名家电品牌商展开合作交流，增加了公司在海外市场的曝光度和影响力。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满足海外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如公司主推的“双腔体型空气炸锅”、可视化设计空气炸锅等系列产品在海外市场受到欢迎，积极推动了公司外销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内销收入	29,774.56	45,718.21	-15,943.65	-34.87%
外销收入	70,320.72	51,533.65	18,787.07	36.46%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受到国内市场环境影响，公司内销收入显著下降，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拓展海外市场，推广新产品等经营战略，使得外销收入显著增长，有效弥补了公司内销收入下降的不利影响。2023 年公司外销收入为 70,320.72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了 18,787.07 万元，增幅 36.46%，其中，“双腔体型空气炸锅”系列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2,781.99 万元，是公司外销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

（3）公司主要类别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别产品的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07.98	1,008.12	-0.01%
其中：厨房电器	870.78	913.52	-4.68%
环境电器	137.20	94.60	45.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别产品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99.30	96.47	2.94%
其中：厨房电器	101.39	97.68	3.79%
环境电器	82.98	82.43	0.6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别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较小，销售数量

变动情况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别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稳中有升，主要系受到美元汇率的影响，2023年美元市场平均汇率为7.04，较2022年平均汇率增加了4.78%，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因此美元汇率增长使得公司销售单价有所提升。

此外，双腔体型空气炸锅产品尺寸较大，产品结构复杂，因此平均单价较高，公司双腔体型空气炸锅的销量增加，也对提高公司产品单价起到积极作用。

2、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分析原因说明详见本题“七、报告期各期主要类别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汇率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2023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说明公司2023年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合理性”。

3、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量	变动率
期间费用合计	8,483.03	5,844.87	2,638.16	45.14%
其中：销售费用	1,210.13	904.24	305.89	33.83%
管理费用	3,091.19	2,902.41	188.78	6.50%
研发费用	4,853.40	3,470.47	1,382.93	39.85%
财务费用	-671.69	-1,432.25	760.56	-53.10%

报告期内各期间费用变动原因如下：

(1) 销售费用2023年较2022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将销售重心转移至国外市场，通过积极地参加广交会、博览会等形式增强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及曝光度，从而带来业务宣传费及展会费的大幅增长。

(2)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3) 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大幅上升，主要系模具中心的成立以及客户需求更加多样化，导致研发人员薪酬以及研发材料的投入上升。

(4) 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大幅上升，主要系：

①外币汇率的波动导致汇兑收益金额减少 1,380.86 万元。公司 2022 年汇兑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自 2022 年初的 6.3794 持续上涨至 2022 年末的 6.9646，同比上涨 9.17%，而 2023 年初 6.9646 至 2023 年末 7.0827，基本持平。因此，公司 2023 年汇兑收益金额较 2022 年大幅下降。

②存款利息收入上涨 552.90 万元。由于美联储持续加息等外部环境的影响，银行对于美元的存款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上涨，2023 年公司加强资金管理，与农行、农商行、中行等开展相关美元存款业务，因此，存款利息收入上涨。

综上，虽然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但是外币汇率的波动导致汇兑收益下降，使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 2022 年度上涨幅度较大。两者综合影响下，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整体上涨 760.57 万元。

4、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非经常性损益	-720.90	2,080.26	-2,801.16	-134.65%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29.14	143.18	785.96	548.93%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70.93	2,073.25	-3,544.18	-170.95%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变动情况：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较 2022 年增加 785.96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收到慈溪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下发的企业股改奖励款 767 万元。

(2)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远期结售汇等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造成损失。

5、净利润变动分析

综上所述，各方面综合影响下，报告期内净利润 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609.82 万元，同比下降 7.25%，扣非后净利润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2,191.34 万元，同比上涨 34.59%。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类别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定位、

适用人群、产品款式、营销策略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一) 报告期各期主要类别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定位、适用人群、产品款式、营销策略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波动原因说明详见本题之“一、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二)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二) 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华裕股份	100,095.28	97,251.86	2.92%
比依股份	154,479.20	148,942.01	3.72%
新宝股份	1,432,792.78	1,345,865.70	6.46%
鸿智科技	41,678.43	43,986.62	-5.2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	-	1.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整体趋势保持一致。其中：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比依股份及新宝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 3.72%及 6.46%，与公司趋势相符，同行业可比公司鸿智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小幅下降 5.25%，主要系受到客户的需求及订单的周期性变动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拓展海外客户，积极开发以“双腔体型空气炸锅”为代表的新产品，有效提升了外销收入，推动公司收入增长。公司收入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相关废料收入及废料率波动情况、与公司的原材料消耗及领用是否匹配，相关废料或材料的销售对象及价格公允性；

（一）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
废料收入	1,222.37	81.73%	1,332.90	82.86%
其他	273.17	18.27%	275.63	17.14%
合计	1,495.54	100.00%	1,608.53	100.00%

注：其他主要系模具收入和经营租赁收入

由上表可见：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收入，报告期内金额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86% 和 81.73%。废料主要来自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边角料、不良品废料、废旧包装物等，如废铝、五金板材废料、塑料报废件等。

（二）相关废料收入及废料率波动情况、与公司的原材料消耗及领用是否匹配

1、与废料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料主要来自生产车间，例如铝屑产生于压铸车间、五金边角料产生于冲压车间等，公司对于废料的日常管理如下：

产生阶段：车间对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料归集存放；

处置阶段：公司视废料堆积情况确定处置频率，当需要处置时，报废品仓库管理员填写《废品处置申请单》，经审批后执行处置；

询比价阶段：采购部根据《废品处置申请单》上的报废品寻找相对应的报废品收购商，采购专员向废品收购方进行询价。原则上，针对每类报废物料需提供三家以上的收购方报价信息。经恰当审核后确定报废品收购单位；

过磅销售阶段：要求报废品收购公司人员与本公司采购专员（或报废组组长）在称重单上签字确认。采购专员（或报废组组长）应及时将过磅单交由财务执行收款、登记台账等账务处理程序；

因此，公司与废料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完整、运行有效。

2、相关废料收入及废料率波动情况、与公司的原材料消耗及领用匹配情况

公司主要废料为废铝、五金板材废料以及废塑料件。

报告期内废铝、五金板材废料以及废塑料件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废铝	209.48	194.87	1.07	597.8	413.21	1.45
五金板材废料	413.83	1,468.04	0.28	406.37	1,351.92	0.3
废塑料件	341.72	550.71	0.62	62.53	119.97	0.52
合计	965.03	-	-	1,066.71	-	-
占比	78.95%	-	-	80.03%	-	-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废料销售收入较 2022 年略有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1）废铝

废铝销售收入 2023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销售数量大幅下降的同时废铝销售单价下降。

①销售数量的波动分析

公司废铝产生的主要工序包括压铸车间铸铝阶段产生的铝屑、铝渣以及喷氟车间喷氟工序产生的不良铝制品。

铸铝工序产生的铝屑、铝渣主要为该阶段产生的含铝量较低的杂质铝块，已无实际回料意义，其废料率主要与原材料铝锭中杂质成分含量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该阶段的废料率亦保持稳定。

喷氟工序产生的不良铝制烤盘由于氟涂层难以清理，2022 年公司选择将其作为废料出售。2023 年公司改进了不良品回收技术，完善了喷氟不良品的表面氟涂层清理工艺，清理后的铝制件可回料至压铸车间进行重新铸造，故喷氟车间废料率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废料率波动情况及与公司的原材料消耗及领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铝废料销售数量①	194.87	413.21
铝锭领用数量②	4,680.78	5,139.33

废料率③=①/②	4.16%	8.04%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废料率分别为 8.04% 及 4.16%，2023 年废料率显著下降，主要系公司工艺改进后，不良品回收利用效率提升，导致废料率下降。公司改进表面氟涂层清理技术后，公司废料率下降约一半，具有合理性。

公司铝锭生产领用主要用于生产煎烤器的上下烤盘，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结构逐步向空气炸锅转移，故 2023 年铝锭领用数量出现小幅度下降，加之喷氟车间产生的不良品 2023 年可进行回料处理。上述原因综合影响下 2023 年铝锭领用数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出现小幅度反向波动。

公司 2023 年废铝的产量下降，同时其原材料的领用耗用亦下降，但因喷氟车间涂层清理技术的运用影响更大，废料率出现较大下降。

B、销售单价的波动分析：

公司的废料销售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市场价与公司销售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废铝市场售价	1.19	1.46
本公司废铝销售价	1.07	1.45

注：废铝市场售价取自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见，受到宏观市场影响，2023 年废铝的市场价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原喷氟工序产生的不良铝制烤盘由于含杂质较少，废料销售价格略高于铝渣等其他废料，随着公司回收工艺改进，对不良铝制烤盘进行了充分回收利用，公司铝废料的平均销售价格也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废铝废料收入下降，同时废料率下降，符合实际情况且与公司的原材料消耗及领用匹配。

(2) 五金板材

五金板材的废料主要为冲压车间冲压工序产生的五金板材边角料，故其废料率与产品结构相关，不同型号的产品边角料率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五金板材废料收入波动较小，销售价格稳定。废料率波动情况及与公司的原材料消耗及领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五金板材废料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五金板材废料销售数量①	1,468.04	1,351.92
五金板材领用数量②	5,183.51	5,226.92
废料率③=①/②	28.32%	25.8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五金板材的废料率未见明显异常，且与公司的原材料消耗及领用情况相匹配。2023 年，公司产品增加，产品结构愈加精密复杂，因此废料率略有增加。

（3）废塑料

废塑料主要系注塑车间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壳，主要由各类塑料粒子加工而成，能够进行回料处理。

公司 2023 年废塑料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出于提高塑料粒子回料利用率以及预计期后销售单价上涨的考虑，保留了大部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而在 2023 年 4 月份，由于回料的利用率未达到预期，同时回料仓库库存积压影响了存货管理效率，公司召开关于注塑回料如何处理的专项会议，审议通过了《注塑回料管理办法》，对于回料仓库的各类废塑料进行了处理，同时制定了各类回料的库存保留量，对于超过库存保留量的回料一次性进行清理，因此 2023 年废塑料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大幅上升。

从生产端看，注塑车间废料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注塑车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出重量	9,015.77	7,395.69
投料重量（塑料粒子）	9,436.60	7,877.78
投产比	95.54%	93.88%
废料率	4.46%	6.12%

由上表可见，注塑车间废塑料的废料率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主要废料的收入及废料率波动情况与公司的原材料消耗及领用情况相匹配。

(三) 公司废料或材料的销售对象及价格公允性:

1、公司废料或材料的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废料销售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废料销售客户	核算内容	2023 年销售额	2023 年销售单价
宁波汉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五金板材	201.02	0.28
段孟波	五金板材	135.64	0.29
无锡翰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铝件料	60.58	1.28
宁波展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件料	65.85	1.35
贵溪贵翔工贸有限公司	铝件料	54.78	1.32
小计		517.87	
占铝件料和五金板材的比例		83.08%	

单位：万元、万元/吨

废料销售客户	核算内容	2022 年销售额	2022 年销售单价
段孟波	五金板材	75.92	0.25
宁波展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件料	367.49	1.51
卢科洲	五金板材	259.51	0.32
宁波恭希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铝件料	76.19	1.49
昆山腾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铝件料	63.69	1.53
小计		842.8	
占铝件料和五金板材的比例		83.9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废料销售客户销售额占比均达到 80% 以上，废料销售客户相对集中。

报告期内前五大废料销售客户发生较大变化,系由于公司采用询比价的方式进行废料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废料客户销售额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系竞价的影响。

报告期内铝件料以及五金板材废料的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明显异常。

2、废料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废料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废铝销售价格（万元/吨）	1.07	1.45
废铝市场售价（万元/吨）	1.19	1.46
五金板材销售价格（万元/吨）	0.28	0.30
废钢市场售价（万元/吨）	0.28	0.32

注 1：废铝、废钢市场售价取自同花顺 iFinD

注 2：五金板材的废料主要为冲压车间冲压工序产生的五金板材边角料，以废钢为主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 2023 年废铝销售价格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废铝的市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两者下降幅度基本一致，因此，销售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五金板材废料的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明显波动，同时，不同废料销售客户之间的销售的单价也不存在明显异常，因此，销售价格公允。

四、公司销售退回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金额、原因、退货政策及条款、具体会计处理及核算准确性，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或调节收入确认情形；

（一）公司销售退回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金额、原因、退货政策及条款、具体会计处理及核算准确性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退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退回金额	863.45	958.31
营业收入金额	101,590.82	98,860.39
占比	0.85%	0.97%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7% 和 0.8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公司发生销售退回的主要客户为苏泊尔、美的等内销客户，外销客户基本不

存在销售退回情况；报告期内苏泊尔、美的的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泊尔		
销售收入	16,676.62	26,954.83
退货金额	320.03	608.52
美的		
销售收入	3,485.97	6,617.13
退货金额	261.31	151.95
其他客户		
销售收入	81,428.23	65,288.43
退货金额	282.11	197.8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苏泊尔销售退回的金额分别为 608.52 万元和 320.03 万元。美的销售退回的金额分别为 151.95 万元和 261.31 万元，公司发生销售退回的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小，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因此，公司于退货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

2、销售退回的原因、退货政策及条款

（1）销售退回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销售退回的金额较小，主要为苏泊尔、美的集团。苏泊尔、美的集团属于国内知名小家电品牌零售商，具有强大的线上营销网络，因此，当发生七天无理由退货、物流原因货损及质量瑕疵时候，上述客户将产品退回至公司，对于非公司原因造成的退货损失支付给公司一定的退货补偿金。

（2）主要内销客户的退货政策及条款如下：

主要客户	退货政策及具体条款
苏泊尔	<p>6.4.3 乙方同意对于已销售最终消费者的合同产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消费者因质量问题要求退货的，甲方接受退货后有权将不合格品退回乙方。</p> <p>6.4.4 对于已销售最终消费者的合同产品，属于乙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设计缺陷、材料或制造加工原因)造成的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乙方进行免费返工、换货或报废。乙方应对造成不合格产品的原因进行分析和改进，并提交分析和改进报告给甲方，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p>

	<p>乙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在销售【3】年(质保期)以内如出现重大或批量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提供相应的赔偿，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合同产品的运输、对客户的赔偿、替代品(替代方案)的提供等。</p> <p>退货补偿条款：对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退货费用，合同双方根据不同产品承担不同的责任：①空气炸锅：甲方 28%，乙方 72%；②煎烤机/电火锅：甲方 24%，乙方 76%；③其他：甲方 25%，乙方 75%。</p>
美的集团	<p>22.4 乙方同意对于已销售给最终消费者的合同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属消费者操作不当造成的，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消费者要求退货的，或被有权机关责令退货的，则甲方接受退货后有权将不合格品退回乙方，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在国家规定的退货期之外的，则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免费返工、换货或报废，且乙方须执行，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的原因进行分析和改进，并提交分析和改进报告给甲方。</p> <p>26.1 乙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自甲方合格接收之日起 5 年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不合格或无法维修或乙方限期不履行维修义务的，做退货处理。上述维修、退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依国家规定产生的退货（含消费者退货）或维修责任、国家有权机关责令退货或召回或维修，及因消费者提起的索赔而承担的责任，不受上述 5 年时间的限制，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全部责任及费用。本款所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维修费用、运输费、赔款、代用品、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合同产品售后服务退货规则依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第二条为准。</p> <p>退货补偿条款：退货实物由乙方自提，甲方财务依据对应产品整机成本（含税金额）按照报备退货数量进行账务处理冲减：①煎烤机(电饼铛)：甲方承担 34%，乙方承担 66%；②空气炸锅：甲方承担 22%,乙方承担 78%。</p>

注：上述条款来源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

（二）销售退回会计处理及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或调节收入确认情形

发生销售退回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

贷：应收账款

借：存货

贷：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预计发生销售退回具有偶发性且根据历史经验，公司发生销售退回的金额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因此于退货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重要性原则。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或调节收入确认情形。

五、主要境外客户的名称、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市场地位等

1、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名称、金额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销售金额	占 2023 年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销售金额	占 2022 年营业收入比例
1	SEB 集团	111,560,581.50	10.98%	32,831,745.33	3.32%
2	Newell	55,305,063.26	5.44%	49,340,862.67	4.99%
3	海信集团	45,376,634.16	4.47%	9,608,624.89	0.97%
4	CECOTEC	41,811,938.33	4.12%	22,204,297.57	2.25%
5	達利通	39,048,160.08	3.84%	21,336,101.47	2.16%
6	TRISTAR	31,252,654.45	3.08%	31,496,398.88	3.19%
7	凯升国际	28,222,016.70	2.78%	16,774,331.24	1.70%
8	SELECT BRANDS	18,094,826.73	1.78%	35,134,979.15	3.55%
9	AERO-TREYD	16,550,755.53	1.63%	13,195,248.87	1.33%

2、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市场地位等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及市场地位
1	SEB 集团	HKD150,010,000.00	Famille Lescure	1988/8/19	2017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超过 80 亿欧元，业务网络遍布全球 120 多个国家，是欧洲一线小家电生产商之一，旗下拥有 SUPOR, Moulinex, Krups, Tefal 等知名品牌
2	Newell	/	/	1981/10/9	2003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 81.33 亿美元，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3	海信集团	RMB806,170,000.00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79/8/2	2021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2,017 亿元人民币，全球一线家电品牌，旗下拥有 Hisense、Gorenje、Ronshen、ASKO 等多个国际知名品牌
4	CECOTEC	EUR190,680.00	С е з а р и XoceOptc	2007/7/24	2018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西班牙本土一线小家电品牌商
5	達利通	HKD2.00	Fong FuYuen	2002/4/29	2010 年	荷兰市场重要小家电品牌 Bestron 在亚洲区域的代理商
6	TRISTAR	EUR20,000.00	Smartwares B.V.	1992/3/10	2011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Smartwares 旗下小家电品牌，荷兰市场重要小家电品牌商
7	凯升国际	RMB1,000,000.00	曹日林	2010/3/15	2012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成长迅速的区域性贸易公司
8	SELECT BRANDS	/	Endres Family	1998/1/1	2010 年	美国厨房小家电一线品牌代理商，拥有 Disney, Pixar, StarWars, Nickelodeon 等知名品牌授权
9	AERO-TREYD	RUB50,050,000.00	Zorenko Andrey Sergeevich	2009/12/16	2017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超过 7 亿元人民币，俄罗斯家用电器进出口贸易商，员工人数约为 170 人

注：其中 Newell、SEB 集团、達利通等大型跨国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信息为其与华裕股份主要进行交易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

六、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024年1-6月及2023年公司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9,735.03	101,590.82
净利润	4,182.72	7,805.24
毛利率	17.49%	1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34	12,532.81

注：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比2023年有所增长。毛利率和净利率基本持平，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部分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增加。202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3.34万元，相比2023年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提前采购原材料备货以满足客户订单生产需求。

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手订单台数（万台）	448.06	202.67

2024年1-6月，公司订单量持续增长，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数量超过448.06万台，较2023年底的202.67万台显著增加，增幅超过121.08%。2023年公司全年完成销售约1,000万台，随着2024年6月底公司在手订单的增加，公司业务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公司与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客户基于对未来销售的预计及备产情况，通常会提前1-4个月进行下单，以满足供货及时性要求。2024年1-6月新增的在手订单主要系来自于SEB集团及SELECT BRANDS等外销客户，产品涵盖了空气炸锅、煎烤器及电熨斗等。综上，2024年上半年公司业绩保持增长，在手订单充足，预计未来业绩稳中有升。

七、报告期各期主要类别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汇率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2023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说明公司2023年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受益于美元汇率增长及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公司主要类别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上升。公司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整体保持稳定，2023 年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略有下降，上述因素对公司毛利率起到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明细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一）主要明细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煎烤器，空气炸锅及电熨斗系公司的主要明细产品，上述三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0,095.28	97,251.86	18.93%	13.12%
其中：煎烤器	44,756.14	47,245.44	23.20%	15.85%
空气炸锅	41,204.51	40,599.21	16.23%	10.09%
电熨斗	4,717.80	3,144.38	14.53%	14.21%
小计	90,678.46	90,989.02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0.59%	93.56%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12% 及 18.93%，毛利率有所上升。从产品结构上来看，报告期内煎烤器，空气炸锅及电熨斗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3.56% 及 90.59%，毛利率各有不同，具体分析如下：

1、煎烤器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煎烤器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煎烤器	营业收入		毛利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销	11,227.79	14,697.08	14.35%	12.75%
外销	33,528.35	32,548.36	26.17%	17.25%
合计	44,756.14	47,245.44	23.20%	15.85%
外销占比	74.91%	68.89%		

报告期内，公司煎烤器产品毛利率有所增加，分别为 15.85% 及 23.20%，其中：内销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略有上升；外销毛利率显著上升，较上年同期增

长了 8.92 个百分点。煎烤器产品毛利率主要系受到美元汇率、产品更新换代、外销占比增加及材料成本下降的影响。

(1) 外销收入占比及美元汇率变动

从内外销来看，公司外销收入平均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煎烤器产品的外销占比提升，公司煎烤器产品的平均毛利率随之上升。

从汇率变动来看，2023 年美元汇率显著上升，叠加煎烤器产品的外销占比较高且逐步增加的影响，美元汇率上升对煎烤器产品的收入增长具有显著影响。汇率变动对公司煎烤器材的毛利率影响的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汇率差影响金额	美元原币收入 (A)	4,584.76
	市场汇率 (B)	7.04
	汇率差 (C)	0.32
	汇率差导致的收入增长 (D=A*C)	1,473.66
汇率对煎烤器外销毛利率影响	当期外销毛利额 (E)	8,773.83
	剔除汇率差异后的外销毛利 (F=E-D)	7,300.17
	外销收入 (G)	33,528.35
	剔除汇率差异后的外销收入 (H=G-D)	32,054.70
	剔除汇率差异后的毛利率 (I=F/H)	22.77%
	外销毛利率 (J=E/G)	26.17%
	汇率差导致的外销业务毛利率增长 (J-I)	3.39%
汇率对煎烤器整体毛利率的影响	主营业务收入 (K)	44,756.14
	当期主营业务毛利额 (L)	10,384.59
	剔除汇率差异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M=K-D)	43,282.49
	剔除汇率差异后的毛利额 (N=L-D)	8,910.94
	剔除汇率差异后的毛利率 (O=N/M)	20.59%
	主营业务毛利率 (P)	23.20%
	汇率差导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 (Q=P-O)	2.61%

由上表可见，美元汇率对煎烤器收入增长的毛利率贡献超过 2.61 个百分点，对公司煎烤器外销毛利率增长贡献超过 3.39 个百分点。结合 2023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提升的影响，汇率增长及外销占比提升对公司煎烤器产品的毛利率增长起

到了显著的提升作用，是公司煎烤器毛利率增长的重要原因。

(2) 外销产品更新换代

从产品结构上来看，2023年，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降低了部分外销低毛利产品占比，并开发了具有更高毛利率水平的新产品。公司2022-2023年煎烤器外销产品中新老产品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毛利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新产品	2,236.74	-	29.93%	-
2023年终止产品	-	6,873.14	-	7.43%
其他产品	31,291.61	25,675.22	25.90%	19.88%
合计	33,528.35	32,548.36	26.17%	17.25%

由上表可见，2023年，公司终止了部分低毛利的外销煎烤器产品的供货销售，该部分产品的2022年平均毛利率为7.43%，低于煎烤器产品的平均毛利率；2023年，公司新开发的煎烤器产品平均毛利率为29.93%，较平均毛利率更高。综上，公司2023年煎烤器外销毛利率快速提升。

(3) 原材料价格下降

2023年，煎烤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2023年采购铝锭价格从17,168.58元/吨下降到16,342.56元/吨，降幅4.81%；主要材料塑料市场价格从10,865.85元/吨下降到9,600.70元/吨，降幅11.64%；

铝锭、塑料是煎烤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占总成本比重超过40%，因此原材料价格下降也对公司煎烤器产品毛利率提高产生积极作用。

2、空气炸锅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空气炸锅的产品结构及对应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空气炸锅	营业收入		毛利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普通空气炸锅	25,092.76	37,543.79	10.89%	8.78%

双腔体型空气炸锅	16,111.75	3,055.41	24.56%	26.16%
合计	41,204.51	40,599.21	16.23%	10.09%
双腔体型空气炸锅占比	39.10%	7.5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空气炸锅产品毛利率从 10.09% 上升到 16.23%, 主要系受到双腔体型空气炸锅销售占比增加的影响。以 2022 年平均毛利率来看, 2022 年双腔体型空气炸锅平均毛利率为 26.16%, 远高于普通空气炸锅平均毛利率 8.78%。2023 年双腔体型空气炸锅销售占比从 7.53% 快速上升到 39.10%, 对空气炸锅的毛利率起到了积极提振作用。

此外,美元汇率的增长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公司普通空气炸锅毛利率有所增加。

3、电熨斗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熨斗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虽然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 且市场汇率有所提升, 但是受制于 2023 年传统家电市场竞争加剧, 公司加强市场竞争力, 在维持原有毛利率的基础上, 下调了产品单价, 因此 2022 年及 2023 年, 公司电熨斗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二) 2023 年公司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合理性

如上文所述, 公司主要明细产品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上涨, 主要系受到美元汇率、产品及客户结构及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从公司整体分析, 各个因素对毛利率影响的测算情况如下:

1、美元汇率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

2022 年及 2023 年, 美元平均市场汇率从 6.72 上升到 7.04, 增加了 0.32, 增幅显著。2023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 其中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 因此美元汇率增长直接增加了公司的外销及主营业务毛利率, 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汇率差影响金额	美元原币收入	9,804.67
	市场汇率	7.04
	汇率差	0.32

	汇率差导致的收入增长	3,151.47
汇率对外销毛利率影响	当期外销毛利额	16,029.78
	剔除汇率差异后的外销毛利	12,878.31
	外销收入	70,320.72
	剔除汇率差异后的外销收入	67,169.25
	剔除汇率差异后的毛利率	19.17%
	外销毛利率	22.80%
	汇率差导致的外销业务毛利率增长	3.62%
汇率对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影响	主营业务收入	100,095.28
	当期主营业务毛利额	18,946.25
	剔除汇率差异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96,943.81
	剔除汇率差异后的毛利额	15,794.79
	剔除汇率差异后的毛利率	16.2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93%
	汇率差导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	2.64%

由上表可见，美元汇率上升对外销毛利率贡献超过 3.62 个百分点，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超过 2.64 个百分点，是公司毛利率增长的重要原因。

2、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小家电行业具有欧美市场需求量较高、国内市场产能较高的特征，具体而言：欧美发达国家作为小家电的主要消费市场，属于准快速消费品，品类众多，人均保有量高，使用频繁，更新周期短，在厨房用品中属于“刚需”产品，因此海外客户对小家电产品的功能、品质要求较高，付费意愿较强，因此海外家电品牌商在选择 OEM/ODM 厂商时候，对工厂的产品设计及创新能力、质量控制及稳定交期能力要求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

相较而言，国内小家电经历了早期的“尝鲜”期后，目前尚处于市场培育阶段，以公司新开发的“双腔体型空气炸锅”为例，该产品具有烤盘容量大，分离式设计及智能化程度较高等优势，因此产品售价较高，相应毛利率水平也较普通空气炸锅更有优势。该产品的海外受到市场接受度较高，而国内的市场反响较为平淡。

而部分中低端产品市场更是呈现出同质化、低价化竞争的态势，竞争激烈度高。此外，国内小家电品牌商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中怡康、奥维云网数据，“美苏

九”三家厨房小家电的线下市场份额由2012年的77.2%上升至2019年的91.2%，“美苏九”三足鼎立格局保持稳定，头部家电品牌商过高的市场集中度使得其议价能力大幅增强，削弱了国内市场小家电制造商的毛利空间。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小家电行业国内外市场的发展阶段不同，在产品质量要求、产品设计要求不同，结合生产资源丰富及家电品牌商市场集中度较高等因素，导致国内小家电市场竞争烈度更高，因此公司内外销毛利率有所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毛利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销	29,774.56	45,718.21	9.80%	8.79%
外销	70,320.72	51,533.65	22.80%	16.96%

2023 年，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参加海外展会等方式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契合国际家电消费市场有所回暖，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提升快速。由于外销市场的毛利率较高，外销占比提升之后，间接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具体简化测算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内销毛利率 (A)	8.79%
2022 年外销毛利率 (B)	16.96%
2023 年外销占比 (C)	70.25%
模拟测算 2022 年毛利利率 (D= (C*B+ (1-C) *A))	14.53%
公司 2022 年毛利率 (E)	13.12%
客户结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F=D-E)	1.41%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3 年客户结构变化给公司毛利率带来了约 1.41 个百分点的贡献。此外，外销收入增加与美元汇率的影响互相叠加，使得公司毛利率进一步增加。

3、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保持稳定，塑料采购价格有小幅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数量 (单位：KG)	塑料	8,532,094.50	8,912,726.50
	胶木粉	5,213,900.00	4,794,525.00
	涂料	773,442.50	796,217.00
	铝锭	4,800,433.00	4,265,504.00
	铜材	189,781.90	170,608.60
	五金板材	4,961,260.20	4,278,681.60
采购单价 (单位：元/kg)	塑料	9.60	10.87
	胶木粉	5.64	6.07
	涂料	33.22	34.01
	铝锭	16.34	17.17
	铜材	61.08	61.86
	五金板材	6.46	6.77
采购价格变动对 成本的影响 (单位：万元)	塑料	-1,079.44	
	胶木粉	-225.82	
	涂料	-61.07	
	铝锭	-396.52	
	铜材	-14.75	
	五金板材	-153.32	
合计		-1,930.93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工艺较为全面，涵盖了从模具开发、材料冲压成形、胶木注塑、零部件磷化喷氟处理、热处理、产品装配、质量检测等全链条生产线。因此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对于原材料价格变动更加敏感。

2023 年，大宗商品采购价格呈现出不同程度的下降，经过简单匡算，2023 年分别节约材料成本 1,930.9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为 2%，对公司毛利率起到了一定提升作用。

综上所述，2023 年，公司毛利率从 13.34% 增长到 19.01%，增加了约 5.7 个百分点，其中汇率增长、收入结构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约为 2.64 个百分点、1.41 个百分点及 2 个百分点，上述因素是公司毛利率变化的重要原因。

八、详细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裕股份	19.01%	13.34%
新宝股份	22.74%	21.12%
比依股份	21.21%	19.55%
鸿智科技	20.08%	18.08%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21.34%	19.5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其中：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3.34%，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19.58%；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快速上升，达到 19.0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21.34% 相近。

2022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阶段不同，外销占比较低所致。

如问题 4 之回复中所述，国内外市场由于发展阶段不同，对小家电制造商的要求也有所区别；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显著，外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毛利率。从外销收入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相近，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外销毛利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裕股份	22.80%	17.08%
同行业平均	20.96%	18.75%
比依股份	21.20%	19.59%
新宝股份	20.96%	18.59%
鸿智科技	20.73%	18.06%

因此，华裕股份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为代表的头部家电制造厂商在海外客户的订单的竞争中具有规模、质量、创新方面的更显著的竞争优势，普遍均采用了以“外销为主”的发展策略，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占比情况如下：

外销占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裕股份	70.25%	52.99%
同行业平均	86.16%	82.55%
比依股份	92.77%	84.30%
新宝股份	73.81%	71.06%
鸿智科技	91.88%	92.3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占比均保持 70% 以上，比依股份、鸿智科技更是维持在 80% 以上的外销占比，新宝股份的内销占比略高，主要系新宝电器在 ODM 的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了以“MorphyRichards（摩飞）等自有品牌矩阵为核心的 OBM 业务，因此内销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表现较高。总体而言，以外销 ODM 为主，积极拓展内销高毛利率产品业务，是所属行业的主流战略路径。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外销收入占比较低所致，随着公司外销收入提高，公司毛利率逐渐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

九、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 内外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销毛利率	9.80%	8.79%
外销毛利率	22.80%	16.96%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存在差异，外销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国内外市场环境不同：公司所处的小家电行业具有欧美市场需求量较高、国内市场产能较高的特征，具体而言：欧美发达国家作为小家电的主要消费市场，属于准快速消费品，品类众多，人均保有量高，使用频繁，更新周期短，在厨房用品

中属于“刚需”产品，因此海外客户对小家电产品的功能、品质要求较高，付费意愿较强，因此海外家电品牌商在选择 OEM/ODM 厂商时候，对工厂的产品设计及创新能力、质量控制及稳定交期能力要求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

相较而言，国内小家电经历了早期的“尝鲜”期后，目前尚处于市场培育阶段，而部分中低端产品市场更是呈现出同质化、低价化竞争的态势。结合国内以“美苏九”为代表的小家电品牌商市场集中度较高，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导致国内小家电市场竞争烈度更高，因此公司内销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外销产品。

②主要出口国家地区及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的主要国家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口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445,422,855.82	63.34%	238,038,397.67	46.19%
南美洲	80,018,631.98	11.38%	86,615,637.46	16.81%
北美洲	77,176,673.38	10.97%	88,479,774.41	17.17%
亚洲	71,294,019.90	10.14%	70,004,784.95	13.58%
非洲	18,735,251.99	2.66%	21,750,011.98	4.22%
大洋洲	10,559,746.68	1.50%	10,447,918.76	2.03%
合计	703,207,179.76	100.00%	515,336,525.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市场分布较广，包含超过 100 个国家及地区，欧洲系公司的主要销售市场，报告期内占公司外销收入比重分别为 46.19%及 63.34%。从国别来看，公司主要的销售市场英国、美国、荷兰、西班牙、巴西、德国、波兰等欧美国家。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业务中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 本	实际控 制人	成立时 间	开始合 作时间	经营规模及市场地位
1	SEB 集团	HKD1 50,010, 000.00	Famille Lescure	1988/8/19	2017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超过 80 亿欧元，业务网络遍布全球 120 多个国家，是欧洲一线小家电生产商之一，旗下拥有 SUPOR, Moulinex, Krups,

						Tefal 等知名品牌
2	Newell	/	/	1981/10/9	2003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 81.33 亿美元，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3	海信集团	RMB806,170,000.00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79/8/2	2021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2,017 亿元人民币，全球一线家电品牌，旗下拥有 Hisense、Gorenje、Ronshen、ASKO 等多个国际知名品牌
4	CECOTEC	EUR190,680.00	Сезари ХосеОрте	2007/7/24	2018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西班牙本土一线小家电品牌商
5	達利通	HKD2.00	Fong FuYuen	2002/4/29	2010 年	荷兰市场重要小家电品牌 Bestron 在亚洲区域的代理商
6	TRISTAR	EUR20,000.00	Smartwares B.V.	1992/3/10	2011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Smartwares 旗下小家电品牌，荷兰市场重要小家电品牌商
7	凯升国际	RMB1,000,000.00	曹日林	2010/3/15	2012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成长迅速的区域性贸易公司
8	SELECT BRANDS	/	Endres Family	1998/1/1	2010 年	美国厨房小家电一线品牌代理商，拥有 Disney, Pixar, StarWars, Nickelodeon 等知名品牌授权
9	AERO-TREYD	RUB50,050,000.00	Zorenko Andrey Sergeevich	2009/12/16	2017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超过 7 亿元人民币，俄罗斯家用电器进出口贸易商，员工人数约为 170 人

注：其中 Newell、SEB 集团、達利通等大型跨国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信息为其与华裕股份主要进行交易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

③重大合同

每年累计销售额超过 1,500 万元的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其中外销业务中签订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二、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一）销售合同”。

④海外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对象以境外客户为主。公司拥有一支数十人的销售团队，通过广交会、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发掘新客户、新资源。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

优秀的研发能力及积极的营销策略，公司与海外客户保持了较好的客户关系，发展了稳定的销售渠道。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终端客户较为稳定，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具体订单客户会先要求提供样品，试样通过后，客户通过邮件或传真订单下达至公司，公司按照订单要求安排生产、发货、申请报关、售后跟踪，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⑤定价政策、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定价时综合考虑成本、利润率、客户采购批量、竞品价格以及汇率等因素进行协商确定。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的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为主。公司对具有一定行业知名度且长期合作的外销客户信用政策主要为 2-3 个月账期，对于中小型客户及新增客户，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⑥汇率变化及出口退税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作为生产企业，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优惠。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 13%，2022 年、2023 年公司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5,921.84 万元及 7,007.55 万元。如未来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假设在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分别上升和下降 1%的情况下，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1,590.82	98,860.3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美元原币收入	9,804.67	7,663.84
市场平均汇率	7.04	6.72
年平均汇率上升 1%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0.68%	0.52%
年平均汇率下降 1%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0.68%	-0.52%
营业利润	7,803.58	9,300.36
年平均汇率上升 1%对营业利润的影响比例	8.85%	5.54%
年平均汇率下降 1%对营业利润的影响比例	-8.85%	-5.54%

由上表可知，未来如果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确定的影响，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列示相关风险。

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措施及数据比对情况，说明境外函证、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替代测试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过程：

（1）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

（2）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境外销售相关合同资料，了解境外销售的订单、结算方式等；

（3）登录商务百事通，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海关出口销售数据与公司销售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商务百事通出口总额（A）注	71,863.18	51,200.63
账面境外收入（B）	70,320.72	51,533.65
差异额（C=A-B）	1,542.47	-333.02
差异率（C/B）	2.19%	-0.65%

注：商务百事通系浙江省商务厅和浙江电子口岸联合打造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报关单查询与下载、报关单通关状态查询、最新 HS 编码查询、退税率查询、集装箱物流状态查询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境外收入与商务百事通出口金额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账面收入以报关单与提单日期孰晚进行确认，公司境外收入与商务百事通出口数据具有匹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真实性。

(4) 对公司境外收入与出口退税进行测算，检查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是否匹配，具体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账面境外收入 (A)	70,320.72	51,533.65
免抵退税额 (B)	7,007.55	5,921.84
占比 (B/A)	9.97%	11.49%
主要退税率	13%	13%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境外收入和免抵退税额占比与主要退税率存在小幅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免抵退税额的申报时点为外销相关单证资料齐全的时点，账面外销收入根据报关单与提单日期孰晚确认收入，两者存在时间性差异。

(5)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确认双方交易真实性，主要境外客户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收入	70,320.72	51,533.65
访谈外销收入金额	34,021.57	21,236.78
其中：视频访谈	3,904.82	2,133.61
实地访谈	30,116.76	19,103.17
访谈比例	48.38%	41.21%
其中：视频访谈比例	5.55%	4.14%
实地访谈比例	42.83%	37.07%

(6)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收入 (A)	70,320.72	51,533.65
外销收入发函金额 (B)	38,732.69	26,138.94
发函比例 (B/A)	55.08%	50.72%
外销收入回函确认金额 (C)	27,086.39	17,960.37
替代测试金额 (D)	11,646.29	8,178.57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C+D) /A	55.08%	50.72%

(7) 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执行内控测试及细节测试，检查了相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发票及报关单提单等关键单据，核查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核查公司销售各节点内控是否执行有效，财务处理是否准确；

(8) 执行基准日的截止性测试，查阅公司报关单提单等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9) 取得有关海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平台等对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进行查询。

(10) A、通过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获取主要境外客户基本信息；B、查阅主要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及访谈记录；C、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十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意见，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过程：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的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上升的合理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交易较为频繁的客户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函证发函、回函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函金额 (A)	66,086.60	69,763.64
当期营业收入 (B)	101,590.82	98,860.39
发函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A/B)	65.05%	70.57%
回函金额 (C)	54,440.30	61,585.07
替代测试金额 (D)	11,646.29	8,178.57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C+D) / B	65.05%	70.57%

3、访谈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访谈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79% 和 56.49%。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业务规模等，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询问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获取受访者的名片、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验证受访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境外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销售模式等；

5、获取公司销售内控制度，了解内外销业务开展流程、确认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的准确与合理性；

6、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内控测试及细节测试，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发票及报关单提单等，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核查公司销售各节点内控是否执行有效，财务处理是否准确；

7、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检

查相关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发票及报关单提单、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8、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内销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等各项信息，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获取主要境外客户基本信息；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核查主要境内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9、获取公司对主要境内外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检查境内外客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理；

10、获取商务百事通数据，核查海关报关数据与公司账面外销收入数据是否匹配；

11、获取公司期后新增订单、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获取 2024 年 1-6 月的公司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期后业绩实现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问题 5.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ODM、OEM、OBM、线上、贸易商等多种销售模式；主要供应商新邵县鸿祥废旧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慈溪市景翔电子有限公司、余姚市亿日塑料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未缴足情形；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列表梳理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内、外 ODM、OEM、OBM（线上、线下直销、线下贸易商）的具体金额、占比、毛利率比较情况；（2）细化说明公司开展多种销售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4）细化说明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意见，说明针对贸易商及其终端客户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比例、结论，说明针对线上销售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比例、是否进行 IT 审计、结论，对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1、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结构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毛利率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OEM	17,892.29	17.88%	14,599.34	15.01%	20.53%	12.39%
ODM	79,693.48	79.62%	80,814.31	83.10%	18.78%	13.29%
OBM	2,509.51	2.51%	1,838.22	1.89%	12.33%	11.73%
其中：线下贸易商	2,492.17	2.49%	1,837.22	1.89%	12.29%	11.73%

线上直销	17.34	0.02%	0.99	0.00%	17.80%	18.50%
线下直销	-	-	-	-	-	-
合计	100,095.28	100.00%	97,251.86	100.00%	18.93%	13.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 ODM 及 OEM 模式为主，OBM 占比较低，其中 ODM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3.10% 及 79.62%，是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在公司所属的小家电生产制造行业，OEM 及 ODM 是最主要的生产经营方式。在 OEM 模式下，下游客户进行市场调查，并完成产品设计及模具开发，由 OEM 厂商负责生产制造；在 ODM 模式下，市场调研、产品设计、模具试制及样品研发等步骤由 ODM 厂商进行，形成一套完整的产品方案，并推荐给各大品牌商，填补其产品线的空白。此外，部分品牌零售商在接受了 ODM 厂商的产品方案后，为了维持产品外观设计的风格一致性，选择由其自有设计部门完成外观设计，因此构成了 OEM 销售。

随着国内家电制造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制造厂商从单纯的产品制造逐渐升级到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及产品制造一体化运营。因此公司以 ODM 为主要生产经营模式符合所属行业的发展规律。

报告期内，公司 OEM 产品主要是在产品定义及外观方面根据客户要求，产品核心功能及结构设计均由公司主导设计，因此 OEM 及 ODM 合作模式差异较小，因此毛利率整体相近。2023 年，公司 OEM 及 ODM 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受到汇率、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等多种因素影响。

公司 OBM 业务主要以线下贸易商为主，少量线上直销系通过抖音、阿里巴巴等电商平台展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2.关于业务及合规性”之“一、关于生产经营”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电商经营情况”之“1、是否涉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之相关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未展开线下直销的零售业务。公司 OBM 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长期以来公司战略侧重于 ODM 及 OEM 业务，在品牌营销及渠道建设方面的投入较少。

2、按照内外销模式下的收入结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内外销区分，其 OEM\ODM\OBM 业务模式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1) 外销收入的 OEM\ODM\OBM 业务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毛利率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OEM	12,655.06	18.00%	5,562.02	10.79%	25.09%	12.94%
ODM	57,634.73	81.96%	45,926.23	89.12%	22.29%	17.45%
OBM	30.93	0.04%	45.40	0.09%	21.10%	19.55%
其中：线下贸易商	30.93	0.04%	45.40	0.09%	21.10%	19.55%
线上直销	-	-	-	-	-	-
线下直销	-	-	-	-	-	-
外销合计	70,320.72	100.00%	51,533.65	100.00%	22.80%	16.9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以 ODM 模式为主，ODM 占公司外销收入比重分别为 89.12% 及 81.96%，系公司外销的主要合作模式。

OEM 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3 年公司积极拓展了海外家电市场，如 Seb 集团旗下的 TEFAL、MOULINEX 等高端家电品牌基于市场营销及产品外观风格统一的考虑，对产品外观设计方面采用自有设计方案，以保证基本设计元素的一致性，该类产品构成 OEM 业务，因此 2023 年 OEM 收入有所增加。

2022 年公司外销 OEM 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外销 OEM 业务产品主要以中低端产品代工为主。2023 年，公司凭借“双腔体型空气炸锅”等系列产品，进入了 Seb 等客户多个高端家电品牌产品供应体系，毛利率显著提升。

公司 OBM 业务在海外销售占比极低，主要系未对海外市场进行自有品牌营销，通过线下贸易商方式进行业务拓展。

(2) 内销收入的 OEM\ODM\OBM 业务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毛利率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OEM	5,237.23	17.59%	9,037.31	19.77%	9.52%	12.05%
ODM	22,058.75	74.09%	34,888.08	76.31%	9.59%	7.81%
OBM	2,478.58	8.32%	1,792.82	3.92%	12.22%	11.54%
其中：线下贸易商	2,461.24	8.27%	1,791.82	3.92%	12.18%	11.53%
线上直销	17.34	0.06%	0.99	0.00%	17.80%	18.50%
线下直销	-	-	-	-	-	-
内销小计	29,774.56	100.00%	45,718.21	100.00%	9.80%	8.7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以 ODM 为主，ODM 占比分别为 76.31% 及 74.09%，占比保持稳定。2023 年，受到国内小家电市场需求变动影响，公司内销收入有所下降，因此 OEM、ODM 业务收入均有所减少。

2022 年公司 ODM 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 ODM 模式积极与美的、小熊等国内知名小家电品牌展开合作，并进行了适当让利，2023 年，公司海外订单显著增加，公司基于提升盈利能力的考虑，对订单进行适当优化，减少了部分低毛利产品的供货，因此 ODM 毛利率有所增加。

2023 年公司 OEM 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基于市场需求，部分高毛利率 OEM 产品的订单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 OBM 内销业务主要通过线下贸易商方式展开销售，少量线上直销系通过抖音、阿里巴巴等电商平台展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2.关于业务及合规性”之“一、关于生产经营”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电商经营情况”之“1、是否涉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之相关回复。

2023 年国内环境电器产品市场需求有所提升，对应的 OBM 产品收入也有所增加。

二、开展多种销售模式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同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的小家电行业经过多年的市场发展，形成了完善的产业分工体系。从国际小家电产业链分工来看，主要包括品牌方和制造厂商，其中：

品牌方在产品定义、品牌运营、销售渠道、售后服务等方面深入参与，自身拥有自主品牌和销售渠道，更加专注于品牌运营与销售，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在生产制造方面，部分品牌商自身拥有一定数量的制造工厂，但随着品牌成长、规模扩大、品类增长以及全球小家电产业链分工体系的细化和完善，品牌商更多得选择将生产环节委托给专业的生产制造厂商。

近年来，随着国内小家电企业研发和设计能力取得的长足进步，传统制造商已逐渐从 OEM 转向 ODM 合作模式，同时，部分产品竞争力强的企业着力打造自主品牌，成为自主品牌制造商。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展开了多种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华裕股份	比依股份	新宝股份	鸿智科技
ODM/OEM	97.49%	99.53%	81.53%	99.32%
OBM	2.51%	0.47%	18.47%	0.6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华裕股份数据取自 2023 年度，比依股份数据系 2021 年 1-6 月数据，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新宝股份数据系 2023 年度，数据来源 2023 年年度报告；鸿智科技数据系 2022 年度，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

综上所述，采用 OEM、ODM、OBM 多种销售模式，从 OEM 逐步转向 ODM 及 OBM，是公司所属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展开多种销售模式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三、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经梳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情形	注册资本	实缴情况	成立日期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开始合作时间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经营规模	经营资质
江苏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正常	2,088 万元人民币	2,088 万元人民币	2012-10-18	孙圣宝	孙圣宝 80%、孙云杰 20%	2016 年	100-1,000 人	100-200 人	50,000-100,000 万元	排污许可证, 16949 铝锭销售资质
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正常	2,000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7-05-25	阳金元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20 年	100-1,000 人	200-500 人	10,000-50,000 万元	无
余姚市亿日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较少,参保人数少	5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2000-06-09	岑美丽	岑美丽 76%、田爱珠 24%	1996 年	0-10 人	0-10 人	1,000-5,000 万元	无
慈溪市景翔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未缴足	200 万元人民币	30 万元人民币	2010-03-18	茅培杰	茅培杰 51%、孙炯炜 49%	2010 年	100-1,000 人	10-50 人	5,000-10,000 万元	无
新邵县鸿祥废旧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未缴足	1,000 万元人民币	-	2008-01-30	罗志文	罗志文 50%、罗志武 50%	2018 年	100 人左右	60 人	10,000-50,000 万元	无
沙县宏盛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未缴足	4,200 万元人民币	2,252 万元人民币	2002-09-17	罗建峰	福建宏光实业有限公司 100%	2005 年	100-1,000 人	100-200 人	10,000-50,000 万元	无
余姚市久欣塑化有	注册资本较	5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2010-10-12	胡旭强	胡旭强 50%、杨张苗 50%	2014 年	7 人	3 人	4,600 万元	无

限公司	少,参保人数少										
余姚市亿立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较少	5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2011-03-09	许群威	陈映 50%、许群威 50%	2009 年	10-100 人	10-50 人	1,000-5,000 万元	无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	7,500 万元人民币	7,500 万元人民币	1994-07-27	骆越峰、骆业奎	浙江力博集团有限公司 85% 骆越峰 5.1812%	2009 年	100-1,000 人	500 人以上	100,000 万以上	无
慈溪市一中涂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较少且未缴足	30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2005-09-19	张敏	张敏 50%、杨巧戎 50%	2014 年	45 人	30-40 人	10,000 万左右	无
宁波慈顺纸箱有限公司	正常	5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2000-12-13	张建丰	张建丰 80%、柴建儿 20%	2014 年	100-1,000 人	100-200 人	10,000-50,000 万元	排污资质
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人数较少	200 万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	2018-08-06	朱玉龙	朱玉龙 25%、陈铭 23%、温馨 22%、许化琴 15%、罗德熙 15%	2018 年	110 人	24 人	4,500 万元	无

上述供应商中，公司与余姚市亿日塑料有限公司、余姚市亿立塑业有限公司开始合作时间早于其成立时间，系与其公司前身或其他实体合作时间较早。

由上表可知，存在部分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公司与其进行大额合作主要存在以下情形：

1、参保人数较少但人员相对充足

部分供应商向公司提供塑料制品，塑料原料来源于石化大厂，供应商根据不同塑料特性进行配比经加工后形成成品，其工艺对人员需求量较低。如余姚市亿日塑料有限公司、余姚市久欣塑化有限公司和余姚市亿立塑业有限公司。

此外，个别供应商为降低人工成本，仅为部分员工缴纳保险，如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虽然参保人数较少，但实际员工数量达到一百余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能够保障公司的采购需求。

2、注册资本较少或未缴足，但经营时间长且营业规模大

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主要有赖于长期合作历史及市场口碑，部分供应商在注册资本规模和缴纳方面未予以重视。

虽然公司部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或未缴足，但其成立时间较长，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能够满足和公司之间的交易。如慈溪市景翔电子有限公司、新邵县鸿祥废旧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沙县宏盛塑料有限公司和慈溪市中一涂料有限公司虽然注册资本金额较少，但生产经营时间均已超过 10 年，具有较强的供应能力及可靠的供货稳定性。

综上，部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四、细化说明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一）细化说明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交易对象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1	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	82.96	电源线	4,247.23	挂烫机
2	江苏沙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81.95	定时器	13.83	空气炸锅
-	合计	264.91	-	4,261.06	-
2022 年度					
序号	交易对象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1	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	75.24	电源线	2,704.13	挂烫机
2	江苏沙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94.57	定时器	-	-
-	合计	369.81	-	2,704.13	-

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考拉妈妈”）作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之一，是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通过 OEM 模式，向考拉妈妈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小米 HYS-EC9100-3C 型号挂烫机，销售金额从 2022 年的 2,704.13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4,247.23 万元，2024 年仍在持续合作。根据客户要求，为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该系列产品必须使用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小米电源线进行组装生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具有向其采购电源线的交易。

江苏沙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龙机电”）作为公司的电子元器件中定时器的供应商之一，专业从事耐高温金属机械定时器制造。2022-2023 年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94.57 万元和 181.95 万元。定时器主要应用于空气炸锅，是其必要零部件之一。2023 年年初，江苏沙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计划购买空气炸锅作为年终奖福利发放，向公司子公司上海红心熨烫设备有限公司下达 930 台 AF-3501M 型号的采购订单，含税单价 168 元/台，含税金额合计 156,240 元，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发货开票收款实现销售。除该次销售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向沙龙机电销售的情况，即该次销售为偶发性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均系独立交易事项，价格确定也相互

独立，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因此，公司对上述客户/供应商的相关收付款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二）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采购方面，公司根据生产需求签订采购合同，收到货物后质检入库，发票到达后依据协商的账期支付货款。销售方面，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及发货，月度对账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采购及销售收付款独立核算，相关采购销售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对客户的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过程：

（1）通过实地访谈、视频访谈、查阅公开信息资料等途径，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具体情况；

（2）营业收入相关核查过程详见本回复“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之“十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访谈、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意见，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之“（一）核查过程”部分。

2、对贸易商及其终端客户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仅少量客户为贸易商，报告期内占比约为 20%。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客户后，由贸易商客户独立承担对最终客户的销售风险。贸易商客户除并非公司产品最终使用方外，其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风险转移时点与直销客户无实质区别。

在公司所属行业，采用贸易商模式进行具有普遍性，如比依股份披露在其招股书中披露 2018 年-2020 年，其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3.08%、22.32% 及 19.56%，与公司比例相近。此外，公司生产、销售的小家电产品具有较强的行业属性及品牌特征。在 OEM/ODM 模式下，公司对贸易商销售的产品中，通

常已经印制了最终品牌方的 LOGO 及配套产品说明书等信息，并且通常直接发货给下游终端品牌。总体而言，公司与贸易商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过程：

（1）查阅公司销售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对客户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方式、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政策，确认公司营销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资料，了解并评价合同签订、销售发货、收入确认、销售收款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核查销售业务流程和关键控制节点并执行控制测试；通过获取并检查主要贸易商相关销售单据，了解销售物流单据及签收流程，分析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的准确性，确认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对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执行细节测试，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发票及报关单提单等，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4）对贸易商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发票及报关单提单、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5）获取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签署的合同，核查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条款，核查贸易商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6）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客户的主体资格、资信能力以及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等情况，关注股东、高管、注册地址、邮箱等，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隐含关联关系，贸易商股东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的情形；

（7）对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进行独立函证，并对报告期内的主要贸易商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业务规模，了解其终端实现销售情况等，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询问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获取受访者的名片、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验证受访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贸易商收入	18,445.55	18,400.25
贸易商收入发函金额	10,373.48	9,800.36
发函比例	56.24%	53.26%
贸易商收入回函确认金额	10,297.38	9,800.36
替代测试金额	76.10	-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56.24%	53.26%

注：此处贸易商收入系经品牌商授权的代理商、贸易商等非品牌商。

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贸易商收入	18,445.55	18,400.25
访谈贸易商收入金额	9,139.70	8,205.24
其中：视频访谈	3,904.82	2,133.61
实地访谈	5,234.88	6,071.63
访谈比例	49.55%	44.59%
视频访谈比例	21.17%	11.60%
实地访谈比例	28.38%	33.00%

注：此处贸易商收入系经品牌商授权的代理商、贸易商等非品牌商。

(8) 获取部分贸易商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清单，确认产品销售去向。

3、对线上销售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占整体收入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0.00%、0.0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过程：抽查了订单、发货记录、回款记录和报关单等，获取了回款明细。

4、对供应商的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过程：

(1) 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查看公司对供应商准入及日常管理的相关

内部控制文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确定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以及采购明细表，分析主要原材料及其价格变动情况、新增减少供应商等情况；对比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量、领用量、与产量是否配比；对比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了解差异原因，判断其商业合理性；

(3) 针对采购业务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并查看主要供应商相关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结算单、银行回单等业务资料，确认其采购真实性；

(4) 编制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明细表，检查其期后结转情况；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暂估金额的准确性；分析应付账款与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查看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等异常往来情况；

(5)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实施实地访谈程序，核查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交易模式、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取得访谈问卷、无关联关系声明等资料，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访谈情况			
项目	公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A	54,968.84	54,136.61
访谈金额	B	28,749.31	28,574.90
访谈比例	C=B/A	52.30%	52.78%

(6)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函证情况			
项目	公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A	54,968.84	54,136.61
发函金额	B	42,936.53	43,774.69
发函比例	C=B/A	78.11%	80.86%
回函可确认金额	D	41,775.30	43,071.67
回函比例	E=D/A	76.00%	79.56%
未回函均已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F	1,161.23	703.02

回函+替代测试金额合计占采购金额比例	$G = (D+F) / A$	78.11%	80.86%
--------------------	-----------------	--------	--------

(7) 通过访谈主要供应商，了解其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参保人数、经营规模、实控人等信息；

(8) 获取公司主要客商重合公司的销售采购明细和收付款情况，抽查相关单据；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真实、完整、准确，相关会计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开展多种销售模式是所属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 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个别供应商和客户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其收付款相互独立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具有真实性且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问题 6. 关于应收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11,196.82 万元、18,940.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一）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变动说明

公司一般采取赊销政策，公司结合客户的规模、历史合作情况等，给予客户不同的账期，主要内销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1-2 个月，外销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2-4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合并披露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SEB ASIA LTD	OA90	OA90	电汇	电汇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票到 30 天	票到 30 天	50% 银行承兑汇票，50% 银行转账	50% 银行承兑汇票，50% 银行转账

合并披露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票到 60 天	票到 60 天	电汇	电汇
達利通香港有限公司	OA90	OA90	电汇	电汇
Newell brands INC .	OA119	OA119	电汇	电汇
海信集团	OA60	OA60	电汇	电汇

注：SEB ASIA LTD 与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均属于 SEB 集团，此处由于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不同，故分开列示，其余客户均按合并列示。下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

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957.92	69.11%	11,801.62
营业收入	101,590.82	2.76%	98,860.3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19.65%	-	11.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801.62 万元和 19,957.92 万元，2023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增加 8,156.3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主要客户 SEB ASIA LTD、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達利通香港有限公司应收余额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	占比
SEB ASIA LTD	6,356.65	11,156.06	56.98%	860.15	3,283.17	26.20%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677.27	16,676.62	16.05%	1,134.96	26,954.83	4.21%
達利通香港有限公司	1,518.61	3,916.44	38.78%	217.99	2,135.97	10.21%

2023 年末，SEB ASIA LTD、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達利通香港有限公司应收余额增加大，主要系：①2022 年公司与 Seb 集团公司合作的“双

腔体型空气炸锅”等系列新产品尚处于小批量合作阶段。2023年，受益于新系列产品市场反应良好，Seb集团迅速扩大了产品订单，收入规模增长迅速，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快速增加。

②苏泊尔系公司主要的国内品牌零售客户，2023年，公司对浙江苏泊尔应收账款余额占全年收入比重16.05%，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2022年苏泊尔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系2022年期末苏泊尔回款较快，存在当月销售当月开票收款的情况。

③達利通香港有限公司系欧洲知名小家电品牌商Bestron同一控制下的采购代理商。2023年，Bestron拓宽了线上销售渠道，推出一些“汪汪队”等联名款项目，市场反应较好，向公司采购量迅速增加，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有所提升。

剔除SEB、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達利通香港有限公司三家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金额之后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405.39	-1.91%	9,588.52
营业收入	69,841.70	5.05%	66,486.4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13.47%		14.42%

由上表可知，剔除SEB、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達利通香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分别为14.42%和13.47%，波动较小。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比依股份	19.36%	28.26%
新宝股份	10.82%	8.68%
鸿智科技	22.55%	20.8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58%	19.28%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裕股份	19.65%	11.9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年报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较 2022 年略有下降，公司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7.71%，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外销收入规模扩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一）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应收账款整体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占 比	应收账款 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应收账款	19,957.92	2,868.31	14.37%	11,801.63	2,118.83	17.95%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EBASIALTD	6,356.65	31.85%	1,229.46	19.34%	6,356.65	100.00%
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	1,757.70	8.81%	594.59	33.83%	1,757.70	100.00%
SELECTBRANDSINC	838.07	4.20%	471.75	56.29%	838.07	100.00%
合计	8,952.42	44.86%	2,295.80	25.64%	8,952.42	100.00%

注 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的统计日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下同

注 2: SEB ASIA LTD 逾期金额系根据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期条款（客户收到整套报关资料之后的月底开始计算 90 天信用期进行付款）进行统计，客户收到整套报关资料一般在报关出口后的一周左右送达，下同。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ELECT BRANDS INC	1,239.55	10.50%	796.43	64.25%	1,239.55	100.00%
SEB GROUP	860.15	7.29%	565.64	65.76%	860.15	100.00%
合计	2,099.70	17.79%	1,362.07	64.87%	2,099.70	100.00%

造成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主要原因系：①个别客户支付货款时，存在多笔订单合并付款的情况，导致个别订单付款延迟；②个别客户的一些大订单系分批发货，公司按照发货时间单独计算信用期，客户支付货款时，对于同一笔订单的货款统一安排付款。上述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均已 100% 回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回款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详见“本题一、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之回复。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不存在回款障碍。

（二）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1、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

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为境外客户，合同约定付款信用期为客户收到全套清关资料后 90 天，而通常情况下，整套资料需要在开船后 7-15 天内发出，因此应收账款确认时点（即报关单与提单时间孰晚）与客户付款周期开始计算时间存在 7-15 天的差异，故付款有所延迟。上述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已全部回款，符合公司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充分考虑客户历史回款情况、经营情况等因素，按预期信用损失对相关

客户足额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公司已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加强应收账款催收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合同中通常会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但公司综合考虑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等因素，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积极沟通、友好协商实现应收账款的回收。

公司主要通过电话或者邮件催收、中信保投保、货物限供等措施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同时公司已制定《内贸业务管理制度》、《外贸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在实际销售和收款活动中不断完善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及时沟通，加强对回款逾期的客户进行催收；公司加大对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客户的开发力度，同时谨慎开发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差的客户。

三、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一) 1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127.04	0.64%	98.16	0.83%	29.4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上占比分别为 0.83%、0.64%，金额较小，主要系个别客户由于资金周转困难暂时无法付款。

公司已积极与客户沟通，业务员对逾期账款定期催讨，必要时公司将停供货物并采取法律措施。

(二)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具体分类方式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方法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组合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1年以内	19,830.88	991.54	11,703.47	585.17
1-2年	127.04	25.41	98.16	19.63
合计	19,957.92	1,016.95	11,801.62	604.80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10%		5.1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703.47万元和19,830.88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17%和99.36%，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知名企业，信用状况及历史货款支付记录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充分考虑客户历史回款情况、经营情况等因素，按预期信用损失对相关客户足额计提坏账。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604.8 万元和 1,016.95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核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已覆盖坏账核销金额，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比依股份	新宝股份	鸿智科技	华裕股份
1 年以内	5.0%	1.5%、10%、50%	5.0%	5.0%
1-2 年	10.0%	80.0%	10.0%	20.0%
2-3 年	20.0%	100.0%	50.0%	50.0%
3-4 年	50.0%	100.0%	80.0%	100.0%
4-5 年	80.0%	100.0%	100.0%	100.0%
5 年以上	100.0%	100.0%	100.0%	100.0%

注：①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报、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等公开资料；②新宝股份采用逾期比例法计提坏账准备：未逾期计提比例为 1.5%；逾期 1-6 个月计提比例为 10%；逾期 6 个月-1 年计提比例为 50%；逾期 1-2 年计提比例为 80%；逾期 2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

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应收账款	19,957.92	2,868.31	14.37%	11,801.63	2,118.83	17.95%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

款前五客户中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EB ASIA LTD	6,356.65	31.85%	1,229.46	19.34%	6,356.65	100.00%
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	1,757.70	8.81%	594.59	33.83%	1,757.70	100.00%
SELECT BRANDS INC	838.07	4.20%	471.75	56.29%	838.07	100.00%
合计	8,952.42	44.86%	2,295.80	25.64%	8,952.42	100.00%

注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的统计日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下同

注2：SEB ASIA LTD逾期金额系根据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期条款（客户收到整套报关资料之后的月底开始计算90天信用期进行付款）进行统计，客户收到整套报关资料一般在报关出口后的一周左右送达，下同。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ELECT BRANDS INC	1,239.55	10.50%	796.43	64.25%	1,239.55	100.00%
SEB GROUP	860.15	7.29%	565.64	65.76%	860.15	100.00%
合计	2,099.70	17.79%	1,362.07	64.87%	2,099.70	100.00%

造成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主要原因系：①个别客户支付货款时，存在多笔订单合并付款的情况，导致个别订单付款延迟；②个别客户的一些大订单系批发货，公司按照发货时间单独计算信用期，客户支付货款时，对于同一笔订单的货款统一安排付款。上述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均已100%回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回款障碍。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过程：

1、访谈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制定依据及相关审批流程，不同类型客户信用政策差异的原因；

2、获取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情况，了解主要客户信用期报告期内是否发生

变化，了解其变动原因，分析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情形；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和逾期情况明细表，查验期后回款情况，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单据进行核查；并了解公司的应收账款后续管理措施；

4、获取重要客户中信保相关信息，查询主要境外客户资信情况（大额涉诉、失信被执行、停业注销等）；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境内客户资信情况（大额涉诉、失信被执行、停业注销等）；

5、从公开网站（巨潮资讯网）选取同行业数据对比分析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关系情况，并与同行业坏账政策比对，判断企业坏账计提充分性。

6、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的往来账项、交易金额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具备合理性；
- 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低，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不存在回款障碍；
-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7. 关于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7,421.92 万元、20,868.1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有所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意见，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新宝股份		比依股份		鸿智科技		行业平均存货项目占比	华裕股份	
	存货余额 (单位：万元)	存货占比	存货余额 (单位：万元)	存货占比	存货余额 (单位：万元)	存货占比		存货余额 (单位：万元)	存货占比
原材料	42,354.01	22.22%	4,156.07	23.99%	1,093.05	35.49%	27.23%	4,878.89	22.45%
在产品	20,066.80	10.53%	2,341.11	13.52%	24.58	0.80%	8.28%	1,963.06	9.03%
库存商品	102,875.04	53.98%	7,624.22	44.02%	1,810.21	58.77%	52.25%	7,886.86	36.29%
发出商品	17,858.73	9.37%	1,743.30	10.06%	121.29	3.94%	7.79%	2,092.81	9.63%
自制半成品	3,261.69	1.71%	-	-	-	-	0.57%	4,908.71	22.59%
委托加工物资	4,172.71	2.19%	1,456.86	8.41%	21.87	0.71%	3.77%	-	-
周转材料	-	-	-	-	9.23	0.30%	0.10%	-	-
合计	190,588.98	100.00%	17,321.56	100.00%	3,080.23	100.00%	100.00%	21,730.33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新宝股份		比依股份		鸿智科技		行业平均存 货项目占比	华裕股份	
	存货余额 (单位:万元)	存货占比	存货余额 (单位:万 元)	存货占 比	存货余额 (单位:万元)	存货占比		存货余额 (单位:万元)	存货占比
原材料	38,336.92	22.30%	3,726.85	20.81%	896.86	30.65%	24.59%	4,244.38	23.34%
在产品	22,127.30	12.87%	2,150.00	12.01%	87.30	2.98%	9.29%	1,092.25	6.01%
库存商品	82,641.29	48.06%	6,608.42	36.91%	1,553.74	53.10%	46.02%	7,917.49	43.54%
发出商品	23,264.00	13.53%	3,966.00	22.15%	363.62	12.43%	16.04%	910.79	5.01%
自制半成品	2,093.73	1.22%	-	-	-	-	0.41%	4,018.82	22.10%
委托加工物资	3,473.95	2.02%	1,454.48	8.12%	17.17	0.59%	3.58%	-	-
周转材料	-	-	-	-	7.54	0.26%	0.09%	-	-
合计	171,937.19	100.00%	17,905.75	100.00%	2,926.23	100.00%	100.00%	18,183.73	100.00%

1、与同行业存货分类对比情况

(1) 相较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未单独设置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周转材料科目，公司统一将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周转材料作为原材料下设明细核算；

(2) 公司核算的半成品是指已经过一部分生产工序,并已检验合格,但尚未最终生产成产成品的中间产品。例如注塑车间加工生产并入库的注塑件、压铸车间加工生产并入库的上下烤盘等，公司将此类半成品放置于半成品仓统一管理，财务单独核算其成本，故相较于比依股份、鸿智科技新增半成品存货项目。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分类稍有区别，但不存在明显差异。

2、与同行业存货结构对比情况

(1) 发出商品与库存商品方面：公司核算的发出商品是指资产负债表日已发货出库但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成品，库存商品是指暂未出库的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总额比分别为 48.55%和 45.93%，分别较同行业的平均值低 13.51%及 14.12%。主要系公司处于产品快速更新迭代的家电行业，考虑到存货积压的风险，公司出于经济性的考量，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产品生产完成至交付客户时间较短，相关存货占比较低；

(2) 自制半成品方面：公司核算的半成品是指已经过一部分生产工序,并已检验合格,但尚未最终生产成产成品的中间产品，由于公司的前道加工工序众多，每道工序完工的中间产品均入库半成品仓，财务对其单独核算并列示于存货—半成品项目。公司前道加工工序包括注塑、压铸、冲压、丝印等，例如煎烤器的烤盘生产工程按顺序需经过如下工序：压铸车间铝压铸、精加工课打孔、喷砂车间喷砂、喷氟车间喷氟，并最终进入装配车间组装。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链，对各道工序的完工产品单独按半成品核算，故半成品占存货比例达 22.10%和 22.5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 原材料方面：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 在产品方面：公司在产品占存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经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波动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878.89	4,244.38	634.51	14.95%
在产品+半成品	6,871.77	5,111.07	1,760.70	34.45%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9,979.67	8,828.28	1,151.39	13.04%
合计	21,730.33	18,183.73	3,546.60	19.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8,183.73 万元和 21,730.33 万元，呈上升趋势。整体而言，随着公司订单量增加，生产规模扩大，使得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项目余额相应增加。具体如下：

1、原材料

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34.51 万元，同比上涨 14.9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塑料粒子、涂料等常规通用性原材料，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前推预计耗用量并结合实际库存情况进行采购。2023 年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客户，期末在手订单大幅增加，考虑到预留 2-3 周的采购周期，为保证供货及时、稳定，公司相关材料备货量增加。报告期后一个季度内，2023 年期末原材料已转销 76.36%，与 2022 年末原材料同期期后转销比例 76.32% 基本持平。

2、在产品及半成品

因生产管理需要，部分在产品至完工前入库进行库存管理形成了半成品，半成品基本用于继续加工库存商品，与在产品同属于加工至库存商品之前的过渡形态，因此合并说明。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和实际生产能力情况，动态调整生产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基本维持在 30 天至 60 天。由于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故期末保留的在产品及半成品均有销售订单支撑，2023 年末随着公司订单量增加，为保证产品顺利供应，持续扩大生产导致期末在产品及半成品余额增长。

3、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因会计核算需求，公司将已发货但客户未签收确认的产成品确认为发出商品，与库存商品仅存在较短期间的时间性差异，因此合并说明。

公司以订单安排生产，不存在备货的情况。期末留存的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均为按客户需求暂未发货或已发货在途的商品，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的增长系2023年期末销售的增长，与在手订单增长率基本保持一致。

（三）在手订单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手订单金额①（单位：万元）	16,851.44	13,939.35
存货余额②（单位：万元）	21,730.33	18,183.73
在手订单覆盖率③=①/②	77.55%	76.66%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进行生产及存货管理，尚未完成交付的存货订单覆盖率较高，公司期末存货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综上所述，2023年末公司各类存货余额快速增长主要系销售订单量增加，以销定产促进扩大再生产，在手订单情况与之相匹配。

（四）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年以上）	库龄1年以内存货占比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4,878.89	4,535.30	343.59	92.96%	3,725.48	76.36%
在产品	1,963.06	1,963.06	0.00	100.00%	1,963.06	100.00%
库存商品	7,886.86	7,628.16	258.70	96.72%	6,849.03	86.84%
半成品	4,908.71	4,592.54	316.17	93.56%	3,768.46	76.77%
发出商品	2,092.81	2,092.81	-	100.00%	2,092.81	100.00%
合计	21,730.33	20,811.87	918.46	95.77%	18,398.84	84.67%

注：期后结转金额统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年以上)	库龄1年以内存货占比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4,244.38	3,902.64	341.74	91.95%	3,239.39	76.32%
在产品	1,092.25	1,092.25	0.00	100.00%	1,092.25	100.00%
库存商品	7,917.49	7,669.19	248.30	96.86%	6,048.57	76.40%
半成品	4,018.82	3,735.30	283.52	92.95%	3,055.57	76.03%
发出商品	910.79	910.79	0.00	100.00%	910.79	100.00%
合计	18,183.73	17,310.17	873.56	95.20%	14,346.57	78.90%

注：期后结转金额统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集中在1年以内，各类存货项目一年以内库龄均保持在90%以上，库龄状况良好，存货不存在积压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材料期后一季度结转比例为76.32%和76.36%，在产品期后一季度结转比例为100.00%，半成品期后一季度结转比例为76.03%和76.77%，结转情况总体良好；发出商品期后全额销售结转，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比例达76.40%和86.84%，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且期末存货与在手订单相匹配，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合理、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存货周转正常，不存在存货滞销风险。

（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在上述跌价政策下，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计算可变现净值的过程中也充分考虑了存货的库龄因素，对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半成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存货跌价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新宝股份	2.79%	3.11%
比依股份	2.07%	1.56%
鸿智科技	4.96%	5.10%
行业平均	3.27%	3.26%
华裕股份	3.97%	4.19%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余额变化主要因期后销售订单增长，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具备商业合理性，在手订单情况与之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例较低，分别为4.80%和4.23%，存货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明显滞销风险；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二、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流程节点	管控措施
采购入库	仓库管理员根据品保部签字确认的《送货单》进行数量核对，仓库管理员将其中一联《送货单》传递至仓库账务员。账务员按实际入库情况下推生成《采购入库单》（ERP），同时账务员当日需将《送货单》交至采购员并保留一联《送货单》，采购员收到后在系统中复核物料数量、名称，审核《采购入库单》。月底对账时，采购专员将《送货单》整理交采购部结算员，定期与供应商对账。
生产领料	在 BOM 制作范围内，计划部根据周产能下达《生产订单》（ERP），生产单位统计员根据《生产订单》下推生成《生产领料单》（ERP）并打印后交由生产单位物料员，物料员至指定仓库领料。仓库管理员根据《生产领料单》核实待发出物料数量、型号等信息。仓库管理员与生产单位物料员分别在《生产领料单》上的发料人与领料人处签字确认后，生产单位物料员将物料运回生产单位。
生产退料	生产单位人员提出退料需求，在系统中开具《生产退料单》（ERP）并打印交由仓库管理员，仓库管理员清点退料数量后在《生产退料单》收料人处签字，生产单位物料员在送料人处签字确认。仓库账务员根据审核签字后的《生产退料单》进行退料入库操作。
存货调拨	由调出仓库整理出调拨物资清单，仓库管理员开具《直接调拨单》（ERP），经仓储物流部相关课长负责人审批通过后，调入仓库管理员确认签收。
生产入库	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经 PQC（过程质量控制）检验通过后，生产单位统计员在系统上开具《生产入库单》（ERP）并打印，经生产单位负责人审核后，由生产单位物料员将半成品或产成品送至相应的仓库。仓库管理员核对实物与《生产入库单》上注明的数量，核对无误后，仓库管理员与生产单位物料员在《生产入库单》上签字确认。仓库管理员按照仓库具体存放要求进行入库存储。
销售出库	销售部门根据实际产品出运时点要求安排物流运输。销售部业务员根据客户发货通知在系统上通过《销售订单》（ERP）下推生成《发货通知单》（ERP）。仓储物流部根据《发货通知单》上的信息进行备货。销售业务员下推《发货通知单》生成《销售出库单》（ERP），财务部相关职能会计根据合同及订单约定付款方式对《销售出库单》进行审核，判断是否符合订单或合同发货要求。财务部确认无误后，仓库管理员核对数量无误后将产品装车发货。并由物流司机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确认。
存货日常管理	定点定位存放存货，所有物料严格执行分区放置，严禁超区域放置； 存货日常盘点由财务部不定期在系统中拉取相关数据，组织仓储物流部及相关生产部门实施盘点。盘点完毕，财务部、仓储物流部、相关产部门在《盘点汇总表》共同签字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管理措施完善，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年以上）	库龄1年以内存货占比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4,878.89	4,535.30	343.59	92.96%	3,725.48	76.36%
在产品	1,963.06	1,963.06	-	100.00%	1,963.06	100.00%
库存商品	7,886.86	7,628.16	258.70	96.72%	6,849.03	86.84%
半成品	4,908.71	4,592.54	316.17	93.56%	3,768.46	76.77%
发出商品	2,092.81	2,092.81	-	100.00%	2,092.81	100.00%
合计	21,730.33	20,811.87	918.46	95.77%	18,398.84	84.67%

注：期后结转金额统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年以上）	库龄1年以内存货占比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4,244.38	3,902.64	341.74	91.95%	3,239.39	76.32%
在产品	1,092.25	1,092.25	-	100.00%	1,092.25	100.00%
库存商品	7,917.49	7,669.19	248.30	96.86%	6,048.57	76.40%
半成品	4,018.82	3,735.30	283.52	92.95%	3,055.57	76.03%
发出商品	910.79	910.79	-	100.00%	910.79	100.00%
合计	18,183.73	17,310.17	873.56	95.20%	14,346.57	78.90%

注：期后结转金额统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集中在1年以内，各类存货项目一年以内库龄均保持在90%以上，库龄状况良好，存货不存在积压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材料期后一季度结转比例为76.32%和76.36%，在产品期后一季度结转比例为100.00%，半成品期后一季度结转比例为76.03%和76.77%，结转情况总体良好；发出商品期后全额销售结转，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比例达76.40%和86.84%，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且期末存货与在手订单相匹配，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形。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过程：

(1) 对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进行了解和评价，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全年的存货收发存报表，将存货收发存报表中各类存货明细汇总数据及金额与账载信息进行核对；

(3) 针对存货的构成情况、变动情况、存货周转率、存货单价波动及期后转销等数据，结合以前年度指标或同行业同期相关指标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

(4) 对存货采购进行细节测试，检查购货合同、采购订单、存货入库单、购货发票、期末对账单、期后付款回单等原始单据以验证公司存货的真实性；

(5) 取得公司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存放于公司自有仓库以及第三方仓库的部分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主要针对公司报告期期末的库存商品、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

实际监盘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在获取完整的存货存放地点清单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地点所存放存货的重要性选择适当的地点进行监盘，监盘过程中全程跟随公司进行盘点，观察公司制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从盘点表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表的准确性，并将复盘结果记录于存货盘点表中；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表，以测试盘点表的完整性；观察并记录存货状态以及盘点差异情况。

监盘结束后，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汇总监盘数据并编写监盘小结。

监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①	21,730.33	18,183.73
监盘余额②	13,025.26	12,687.68
监盘比例③=②/①	59.94%	69.77%
执行替代程序核查金额④	1,442.23	875.57
存货监盘及采取替代程序确认比例⑤= (②+④) /	66.58%	74.5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①		

注：通过查验相关订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发货和物流信息记录等业务资料对发出商品执行替代程序

经监盘，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盘点工作有序开展，存货摆放整齐，公司账面存货数量与实物数量差异微小，公司存货管理措施完善，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 （3）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合理、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存货周转正常，不存在存货滞销风险；
- （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问题 8.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1,213.86 万元、19,062.91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39.02 万元、4,107.33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2023 年在建工程有所增长。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有所减少、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过程、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有所减少、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受到订单持续增加的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维持高位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	1,012.18	973.06
产能	1,040.45	1,031.08
产能利用率	97.28%	94.3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37%及 97.28%,公司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要求,公司不断扩大对产线及设

备的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合计
2022 年初	16,253.09	2,014.44	18,267.53
采购增加	183.48	6,185.88	6,369.37
转固增加	7,361.31	-	7,361.31
折旧减少	2,584.02	-	2,584.02
转固及其他减少	-	7,361.31	7,361.31
2023 年初	21,213.86	839.02	22,052.87
采购增加	250.77	3,773.88	4,024.64
转固增加	505.56	-	505.56
折旧减少	2,777.89	-	2,777.89
转固及其他减少	129.39	505.56	634.95
2023 年末	19,062.91	4,107.33	23,170.24

注：折旧减少包括当期计提折旧和减少折旧。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要求，公司不断扩大对产线及设备的投入，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新增采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6,369.37 万元和 4,024.6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新增的主要设备及工程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名称	入账金额	入账年份
房屋建筑物	16 号厂房	1,592.07	2022 年
	17 号厂房	669.39	2022 年
	18 号厂房	1,839.72	2022 年
机械设备	塑料注射成型机	872.92	2022 年
	塑料注塑成型机	606.02	2022 年
	智能供水系统	110.62	2022 年
	中央空调	119.47	2023 年
合计		5,810.22	

在建工程期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环城东路厂房1号	1,490.83	151.38
生产设备	695.59	274.80
环城东路厂房7号	430.09	412.84
环城东路厂房6号	1,490.83	-
合计	4,107.33	839.0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略有减少，主要系受到折旧的影响；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系2023年新建厂房至年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经过长期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累计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固定资产计提了折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根据上述折旧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及2023年计提折旧2,584.02万元及2,872.30万元，使得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前期资产规模较大，折旧金额较大所致，公司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在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的经营背景下，公司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持续增加对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的投入，使得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原值有所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①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②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③当固定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④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公司在购置新固定资产比价的过程中，并未发现原有各固定资产当期市价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家用电器行业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主要资产运行情况在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历次盘点过程中均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稳定增加，未影响生产设备的使用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良好，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6,334.80 万元及 8,526.14 万元，维持积极增长态势，主要产品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及预计未来现金流情况良好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购置情况对车间进行不定期盘点，并在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报告期末，会计师对长期资产盘点实施监盘程序，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A	盘点监盘金额 B	监盘比例 C=B/A	差异金额 D	差异率 E=D/B
固定资产原值	39,403.53	32,369.73	82.15%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9,062.91	15,906.13	83.44%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结果账实相符，未发现差异。

四、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
	(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022年，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金额7,361.31万元，其中设备转固3,260.12万元，厂房建筑物转固4,101.19万元，转固时点均按照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标准确定，厂房建筑物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均已完工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设备经过验收、安装调试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3年，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金额505.56万元，主要系设备转固，转固时点按照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标准确定，设备经过验收、安装调试后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金额 4,107.33 万元中涉及房屋建筑物金额为 3,411.74 万元，其中 2023 年新增房屋建筑物金额为 2,847.52 万元，主要为公司新厂区的厂房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厂房主体结构建设工程已完工，配套工程暂未完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充分，转固时点准确。

五、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中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累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85.91%、88.43%，占比较高。设备采购项目中前十大供应商具体如下：

2023 年主要设备采购及供应商						
序号	资产名称	供应商/建造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 (万元)	是否通过第三方采购	定价依据
1	气压冲床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71	否	市场定价
2	中央空调	慈溪市舒易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15	是	市场定价
3	陶瓷喷涂高温线改造	江苏飞亚利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0	否	市场定价
4	沁锋机器人 QF-MD-1400-4/5、双工位直入式料架	宁波市沁峰机器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0	否	市场定价
5	伺服快速拉伸液压机	宁波乐桐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	否	市场定价
6	流水线	宁波美上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0	否	市场定价
7	台式电脑、服务器	嘉兴智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6	否	市场定价
8	瑞钧中走丝	宁波舒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	是	市场定价
9	安全性能综合测试仪、变频电源	青岛合众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2	否	市场定价

10	胶木机取件机械臂	艾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	否	市场定价
----	----------	---------------	------	-------	---	------

2022年主要设备采购及供应商						
序号	资产名称	供应商/建造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通过第三方采购	定价依据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宁波余慈海天机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1.20	否	市场定价
2	中央供料系统、智能供水系统	宁波新众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70	否	市场定价
3	水、气、供料工程 SPPC-HYDQ、全伺服机械手	诺博特(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70	否	市场定价
4	流水线及配套设备	宁波美上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44	否	市场定价
5	闭式双点压力机 JB36-400	宁波天驰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30	否	市场定价
6	集中熔化保温炉、天然气炉	宁波明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0	否	市场定价
7	纵走机械手	百晟众立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	否	市场定价
8	精密过滤器、二级压缩永磁变频螺杆机、储气筒、冷干机	慈溪市汇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8	否	市场定价
9	高精冲床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0	否	市场定价
10	伺服快速拉伸机	宁波乐桐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0	否	市场定价

其中，慈溪市舒易电器有限公司系美的空调的代理商，宁波舒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昆山瑞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相关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累计增加额为 5,586.33 万元，主要工程供应商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及供应商						
序号	厂房名称	供应商/建造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是否通过第三方采购	定价依据
1	环城东路厂房 1 号	浙江骁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25.00	非关联方	否	招投标定价
2	环城东路厂房 2、4 号楼	慈溪市城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20.70	非关联方	否	磋商定价
3	环城东路厂房 7 号	浙江展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8.80	非关联方	否	磋商定价

4	环城东路厂房6号	浙江骁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25.00	非关联方	否	招投标定价
---	----------	--------------	----------	------	---	-------

(二)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采购规范流程，与上述建造方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合作关系外，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过程：

(1) 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循环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记录获得的了解，针对固定资产循环的控制目标，记录相关控制活动，以及受该控制活动影响的交易和账户余额及其认定。

(2) 报告期期末，对长期资产盘点实施监盘程序，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差异金额	差异率
	A	B	C=B/A	D	E=(D-B)/B
固定资产原值	39,403.53	32,369.73	82.15%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9,062.91	15,906.13	83.44%	-	-
在建工程	4,107.33	3,411.74	83.06%	-	-

(3) 获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表，对新增主要设备执行新增查验程序，获取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合同，核对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抽查测试其入账价值是否正确，授权批准手续是否齐备，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对主要设备供应商的重大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确认交易金额与往来余额；

(5) 获取工程施工进度表，通过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工程进度情况，检查在建工程工程进度是否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差异；对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内容，抽取竣工结算报告等验收资料，结合实地查看判断是否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确

认转固时点无异常。

(6) 获取公司的产成品入库明细和人员设备情况，测算产能利用率。

(7) 将主要设备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名单进行核对，并通过天眼查等途径，了解主要设备供应商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3)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数量与资产状态均与账面相符，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存在向第三方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合理且公允；

(6)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设备及工程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 固定资产有所减少、在建工程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与产能情况匹配。

综上，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具有真实性

问题 9. 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转贷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2）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方、金额、约定利率和利息、利息支付情况；公司针对资金占用行为的规范时点、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021 年，公司存在转贷的情形，主要由于部分银行在向公司发放贷款时要求以受托支付的方式放贷，即由公司委托银行将该笔贷款全额支付给指定的供应商。为满足公司对银行贷款使用灵活性的需求，公司存在通过贷款银行向供应商发放贷款，再由供应商将取得的银行贷款归还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借款金额 (单位： 万元)	转出 日期	转出 对象	转回 日期	转回金额 (单位： 万元)	还款 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周巷支行	2021/1/7	3,000.00	2021/ 1/7	慈溪市田 米电器有 限公司	2021/ 1/11	3,000.00	2022/ 1/6
宁波慈溪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1/2/24	500.00	2021/ 2/24	慈溪市田 米电器有 限公司	2021/ 2/26	500.00	2022/ 2/23

上述贷款走账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作他用，相关借款利息亦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偿还，与贷款银行不存在任何的纠纷，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已全部归还。除上述两笔贷款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涉及“转贷”情形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转贷资金体外循环及损害公司或其他方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积极偿还上述转贷涉及的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没有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完善相关制度、开展内部培训

为规范贷款行为，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禁止以不规范方式取得银行借款，为杜绝以后再发生“转贷”的不规范情况，公司已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转贷行为。通过上述整改，上述转贷款项清偿完毕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3、说明及承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和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和 2024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说明》，确认公司在银行的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不存在逾期未归还本息情况，未给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公司与银行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此外，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出具承诺：“该行为违反了关于贷款用途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承诺今后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履行合同，不再违反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佳盛、徐志绒、孙煜婷已出具承诺：“该行为违反了关于贷款用途的相关规定，作为华裕股份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在华裕股份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履行合同，不再违反受托支付等规定。华裕股份如因此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违约赔偿等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报告期内“转贷”事项不规范情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上述“转贷”事项

对公司内控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转贷”事项不构成挂牌障碍

公司与上述各银行的贷款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还款行为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恶意隐瞒或其他违法措施骗取银行贷款、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与各银行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金融法律法规及贷款规则被各银行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转贷”具有如下特征：

- 1、公司“转贷”资金主要系生产经营所用或其他短期周转；
- 2、公司“转贷”资金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
- 3、公司均能按期偿还上述到期的银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

因此，虽然上述“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关于借款用途和贷款人受托支付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正常还本付息，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上述“转贷”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方、金额、约定利率和利息、利息支付情况；公司针对资金占用行为的规范时点、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一）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方、金额、约定利率和利息、利息支付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并于 2022 年完成资金归还，2023 年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平均拆出金额	利息起算时间	利息截止时间	利率	利息	利息收回情况
-----	--------	--------	--------	----	----	--------

关联方	平均拆出金额	利息起算时间	利息截止时间	利率	利息	利息收回情况
浙江华裕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1	2022/12/8	3.85%	35.55	已收回

报告期初，浙江华裕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向慈溪华乐资金拆借 1,000 万元的情况。公司吸收合并慈溪华乐后，该事项构成浙江华裕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上述本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归还，公司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3.85% 计提了资金占用利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资金占用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二）公司针对资金占用行为的规范时点、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针对资金占用行为的规范时点

公司针对资金占用行为的规范时点主要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24 年 5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8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

此外，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不会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2、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充分意识到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并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具体包括：

（1）收回相关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利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占用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市场报价利率计提，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2024 年未再新增资金占用。

（2）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完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占用规范制度，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同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内控制度，加大内部控制及执行力度，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具体条款如下：

“第四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刊播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4）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

2024年6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承诺事项如下：

“二、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

四、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行为，公司所制定的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措施运行有效，期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过程：

- 1、查阅贷款合同、偿还记录等关于转贷资金的流转情况；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途径获取转贷主体的工商信息，确认转贷主体存续情况；
- 3、查询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已结清本息；
- 4、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并进行双向核对，分析资金拆借记录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 5、对上述资金拆出实际应收取的利息进行测算，分析关联方资金拆出利息的公允性；
- 6、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承诺声明，检查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已经建立完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转贷事项已在报告期内规范整改，措施有效，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并运行有效；
- 2、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计提利息费用具备合理性，对应资金拆借利率和一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同时，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出的管理、制度的健全、审批流程更趋严格。报告期后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相关承诺，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10.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 9,809.95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投资收益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会计处理、变动原因、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④补充说明公司持有及处置相关商业银行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取得时点、取得价格及股份数量、会计处理及核算科目、出售时点、对象、价格、数量、定价公允性；⑤细化说明公司交易金额在重要性水平之上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必要性，量化比较价格公允性；详细说明公司向华裕科技收购相关工业用地及附属用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原因、用途、价格、具体评估情况、定价公允性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职业经历不完整。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职业经历的完整性。

【回复】

一、关于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初，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较好，积累了一定的未分配利润，为了回报股东支持，同时满足当时公司股东对夯实注册资本的资金需求，在审慎评估业务运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公司 2022 年初进行了一次股利分配，公司股利分配具有合理性。

2、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华裕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审议通过股利分配议案。

同月，华裕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出席并审议通过股利分配议案。

（2）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分红决议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法定公积金已经按照比例计提，股利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股利分配的应纳税款 1,961.79 万元已完成代扣代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二）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1、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现金流及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2.81	15,997.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67.91	17,118.27
资产总额	103,351.96	91,35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526.68	26,721.44
资产负债率	66.59%	70.75%
流动比率	1.09	0.99
速动比率	0.78	0.72
营业收入	101,590.82	98,860.3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05.24	8,41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6.14	6,334.80
分红金额	-	9,809.9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为公司分红提供良好基础。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的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适当分红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具有合理性。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决议分配未分配利润中的 9,809.95 万元，其中 1,961.79 万元由公司作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300.12 万元用于夯实出资，夯实出资详情见本回复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之“三、关于出资瑕疵”，剩余资金由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发放至股东。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对象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应付股利	应纳税额	夯实出资	应发放分红款
徐佳盛	实际控制人之一	42.00%	4,120.18	824.04	-	3,296.14
徐万群	实际控制人之一	36.24%	3,555.12	711.02	1,050.12	1,793.98
徐志绒	实际控制人之一	21.75%	2,133.66	426.73	250.00	1,456.93
慈溪华宇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0.01%	0.98	-	-	0.98
合计		100.00%	9,809.95	1,961.79	1,300.12	6,548.0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归属于慈溪华宇的 0.98 万元分红款因慈溪华宇银行账户久悬暂时无法完成转账外，其余股东的分红款均已发放完毕。除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夯实历史出资外，其余分红款最终去向为购置房产、慈善捐赠、个人理财及支付报告期前股东个人向公司短期借款的利息。其中，购置房产的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与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慈善捐赠的捐赠对象为慈溪市人民政府下属的慈善机构，与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得分红款的资金流向及最终用途不存在异常，不存在公司分红款直接或间接流向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三）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万群了解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了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涉及分红的董事会及股东会文件，核查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分析公司现金分红是否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4）核查股东获取大额现金分红款去向。

2、核查意见

（1）为了回报股东支持，同时满足公司股东对夯实注册资本的资金需求，

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经营合规性，在审慎评估业务运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公司股利分配具有合理性；

(2) 公司股利分配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3) 公司股利分配的应纳税款已完成代扣代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得分红款的资金流向及最终用途不存在异常，不存在公司分红款直接或间接流向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二、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一) 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按地区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收入	703,207,179.76	69.22%	515,336,525.23	52.13%
内销收入	297,745,587.59	29.31%	457,182,110.18	46.25%
其他业务收入	14,955,438.41	1.47%	16,085,313.98	1.63%
合计	1,015,908,205.76	100.00%	988,603,949.39	100.0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860.39 万元及 101,590.8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厨房电器、环境电器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8%，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情况如下：

（1）厨房电器

厨房电器收入系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包括煎烤器、空气炸锅、电火锅等。长期以来，公司与 Seb、苏泊尔、Newell brands INC .等国内外知名家电品牌商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分布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是小家电行业重要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国内外家电市场经过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带来的“宅经济”需求释放后，进入了库存整理周期，市场需求略有下降。

从行业数据来看，据奥维云网（AVC）数据显示，厨房小家电整体零售额为 549.3 亿元，同比下降 9.6%，零售量 26,543 万台，同比下降 1.8%。

面临市场需求变化挑战，公司持续贯彻新客户、新产品开发战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一方面，公司积极参加广交会、美国芝加哥家庭用品展、柏林国际电子消费品及家电博览会（欧洲 IFA 展）、香港电子展样品等国内外重要展会，与海外知名家电品牌商展开合作交流，增加了公司在海外市场的曝光度和影响力。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满足海外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如公司主推的“双腔体型空气炸锅”、可视化设计空气炸锅等系列产品在海外市场受到欢迎，积极推动了公司收入增长。

（2）环境电器

公司环境电器产品主要包括电熨斗、挂烫机等产品。2023 年公司环境电器收入较 2022 年显著增加。从市场需求方面来看，因消费者对高品质生活质量的需求提升，推动了家居清洁电器和个人护理电器等细分品类的增长。据奥维云网（AVC）数据显示，2023 年家居清洁电器零售额 344 亿元，同比增长 6.8%。从公司产品上来看，公司 2022 年进入了小米供应链体系后，销售的蒸汽挂烫机系列产品取得了良好的市场表现，在 2023 年销量进一步增加。此外，公司通过开发海外市场，拓展新客户，提升了多种产品的市场销量。

（3）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销售收入等。公司废料主要系压铸、冲压后的金属废料，如废铝、废铁等。”

2、毛利率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综合毛利率从 13.31% 提升到 19.01%，其中：厨房电器类产品平均毛利率从 13.18% 上升到 19.66%；环境电器类产品平均毛利率从 11.77% 上升到 12.73%。

公司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受到：1、汇率变化；2、产品及市场开拓带来的销售结构变化；3、原材料成本下降三个方面影响，以下做逐项分析：

（1）美元汇率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

2022 年及 2023 年，美元平均市场汇率从 6.72 上升到 7.04，增加了 0.32，增幅显著。2023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其中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因此美元汇率增长直接增加了公司的外销及主营业务毛利率。

（2）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由于国内外市场发展及竞争程度不同，公司外销毛利率平均水平较内销毛利率高。

2023 年，公司通过开发推广新产品，积极参加海外展会等方式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契合国际家电消费市场有所回暖，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提升快速。由于外销市场的毛利率较高，外销占比提升之后，间接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3）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工艺较为全面，涵盖了从模具开发、材料冲压成形、胶木注塑、零部件磷化喷氟处理、热处理、产品装配、质量检测等全链条生产线。因此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对于原材料价格变动更加敏感。

2023 年，塑料、铝锭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2023 年，公司毛利率从 13.34% 增长到 19.01%，增加了约 5.7 个百分点，其中主要系受到了汇率增长、收入结构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

3、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75% 及 66.59%。202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出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易于变现的资产规模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 及 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 及 0.78，报告期内均有所提高，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计金额为 53,929.55 万元和 67,906.9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85.82% 和 91.96%，可随时变现的资产充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不存在流动性风险，且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利润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会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79.04 万元及 18.1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7.65 倍及 461.56 倍。由于公司减少了银行贷款，利息支出金额下降明显，利息保障倍数显著提升。”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4 及 6.74。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提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下降，且营业收入有所提升，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为 15,598.44 万元和 15,068.9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98,860.39 万元和 101,590.82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家电品牌零售商，运营情况良好，资金储备雄厚，付款及时，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4.55 及 4.30。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存货余额增长，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21.92 万元和 20,868.17 万元，其中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合计增长 2,377.93 万元，系为满足客户订单要求，保证生产稳定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0 及 1.04，总体保持稳定。”

5、现金流量补充分析

现金流量指标变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97.82 万元及 12,532.8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净利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能力情况良好。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下降了 9.25%。这是由于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将销售重心更多地投入到海外市场，而外销的客户回款周期一般相对于内销客户来说更长，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在销售规模增长的情况下，未能及时转换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94.51 万元及 -6,369.15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系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致，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127.14 万元和 4,527.37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订单量的增长，对生产能力以及存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购建了若干个新厂房，用于布局新的生产线以及仓库。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29.88 万元和-428.90 万元，2022 年筹资活动资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减少了银行贷款 6,271.09 万元，并进行了分红。”

（二）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投资收益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会计处理、变动原因、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投资收益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

报告期内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内容主要包括余额宝、银行理财产品、远期结售汇外汇合约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各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3.44	246.25
其中：余利宝	203.14	52.50
银行理财产品	610.30	0.00
远期结售汇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0.00	193.76

(2) 各报告期末对应的各类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发行机构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余利宝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时赎回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时赎回
远期结售汇外汇合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以内	远期外汇合约

2、会计处理

(1) 余利宝、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对于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取得收益的方式不满足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应归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余利宝和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的特征，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管理理财产品的业务模式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之下，

获取高于活期存款利率的短期收益，因此公司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模式为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余额宝具备便捷性及较高的收益率，公司将余额宝账户作为日常经营账户管理。

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存在持有或转让收益的不确定性，使得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无法通过现金流量测试。

因此公司将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别的金融资产，报表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赎回时相关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具体会计处理：

申购理财产品时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赎回理财产品时，根据赎回时收到的款项与账面价值的差异，确认为投资收益。

(2) 远期结售汇外汇合约

根据前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远期结售汇外汇合约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进行列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具体会计处理：

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以该协议的约定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提前锁定交割汇率。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银行提供的远期挂牌汇率，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约到期交割根据锁定汇率与现汇买入价计算合约损益，计入投资收益。

①交易日：公司向银行提交远期外汇合约交易业务申请后，银行审批受理，不进行账务处理。

②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期末公允价值依据银行提供的远期挂牌汇率计算公允价值，并根据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

实际交割日（卖出）：公司根据交割时点汇率与合同约定结算汇率之间的差异，将合约交割日结算的收益或亏损确认为投资收益。

3、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变动原因，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应投资收益核算的具体内容
小计	-526.16	270.43	
其中：余额宝	2.00	3.99	持有期间因收益增加导致的基金份额增加
远期结售汇外汇合约	-528.16	266.43	外汇合约交割时的收益或亏损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其中，根据第 2 类非经常性损益“2、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公司将余额宝持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认定为日常资金管理行为，计入经常性损益；将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远期结售汇外汇合约认定为与日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

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比依股份	1.11%	3.16%	4.16%	-1.85%	1.14%	2.64%	4.30%	-2.17%
鸿智科技	2.93%	3.63%	3.47%	-0.53%	1.96%	3.46%	3.22%	-1.01%
新宝股份	3.96%	5.87%	3.79%	-0.58%	3.50%	5.73%	3.50%	-1.84%
平均值	2.66%	4.22%	3.81%	-0.99%	2.20%	3.94%	3.67%	-1.67%
华裕股份	1.19%	3.04%	4.78%	-0.66%	0.91%	2.94%	3.51%	-1.4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比依股份、鸿智科技管理费用率与公司差异较小，新宝股份管理费用率较高，原因系管理人员薪资水平差异：新宝股份公司规模较大、薪资水平较高，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比重较高，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别达到了 66.60%、71.10%，而公司与比依股份、鸿智科技薪资水平较为接近，该比例均在 40%左右；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规模相近的比依股份较为接近，略低于鸿智科技与新宝股份，差异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与鸿智科技、新宝股份销售规模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2022 年财务费用率与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区间范围内，且与平均值差异较小，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2022 年研发费用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区间范围内，且与平均值差异较小，较为合理；2023 年研发费用率偏高原因系企业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提高自身研发能力与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较为合理。

2、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1,210.13	904.24
营业收入	101,590.82	98,860.39
销售费用率	1.19%	0.9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 2023 年略高于 2022 年，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广泛参与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展等多项展会，故导致费用略有增加。销售费用率整体与收入增长较为匹配。

3、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 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人员数（人）	144	83
研发薪酬（万元）	1,830.99	1,099.96

注：研发人员数为年末仍在职研发人员数。

由上表可见，2023 年研发人员由 83 人增加至 144 人，增加原因主要系企业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提高自身研发能力与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均有所上升。

(2) 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	人均年薪（万元/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比依股份	17.75	17.50
鸿智科技	9.10	10.15
新宝股份	12.54	10.45
平均值	13.13	12.70
华裕股份	15.01	13.75

注：同业可比公司人均年薪=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数/研发人员平均数；研发人员平均数=（报告披露期初研发人员数+报告披露期末研发人员数）/2；公司人均年薪=（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数/研发人员人次数）*12；研发人员人次数=∑各月研发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年薪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1) 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年份	研发项目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情况	研发专利情况	研发投入金额
2023年	双锅智能空气炸锅	研发可实现对不同食材同时进行烹饪操作的空气炸锅	多款新型双锅智能空气炸锅已实现量产	202122405180X、202030200454X 等实用新型、外观专利的创新应用，尚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	11,182,920.24
2023年	五金上可视空气炸锅	研发顶部可视大视窗，实现实时观察烘烤情况的要求，近距离掌握食物生熟	多款新型可视空气炸锅已实现量产	202320418913X、2023223030190、2023225381632、2023225446904、2023223065274 等实用新型专利，尚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	7,339,557.94
2023年	加深悬浮煎烤器	采用 26mm 加深、30cm 加大悬浮烤盘烤盘，煎烤食材薄厚不受限，并设注水区，实现蒸汽嫩烤	MC-JKE2626S、JKC2483 两款加深悬浮煎烤器已实现量产	2023304433204 等外观专利，尚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	5,771,288.27
2023年	智能控温空气炸锅	采用智能控温技术，使不同食物设定不同的空气温度系统，提供一种使用便捷、功能更全面的智能空气炸锅	AF-5007-KJ55D78、AF-5007-KJ55D113 等多款智能控温空气炸锅已实现量产	尚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	5,686,997.84
2023年	健康慢炖空气炸锅	采用上吹风与下吸风结构结合设计，使锅内温度更均匀，实现慢炖与空炸一体化	市场推广阶段	2016212799236、2017301998700 等实用新型、外观专利的创新应用	3,991,847.44

2023年	智能增压双杆蒸汽挂烫机	通过刷头发热盘的结构设计和对电子线路板和电子水泵的运用,开发一款能产生智能识别水位并进行自动补水且带增压效果蒸汽的挂烫机,解决传统挂烫机长时间等待蒸汽的问题	YPS-21等多款智能增压双杆蒸汽挂烫机已实现量产	2023303706844等外观专利,尚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	3,290,725.98
2023年	多功能涮烤一体机	在火锅底部匹配发热盘加热,发热盘采用双电热管设计,将火锅与烤盘结合,同时实现煎烤和涮锅功能	H3925FK872Y等多款多功能涮烤一体机已实现量产	尚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	2,852,971.21
2023年	按压式双面烤肉机	对传统烤肉机进行重新设计,使其正反面均作为烤盘使用,同时上下烤盘进行负角度设计以便自动收集食物中多余油脂,提高用户体验感	多款按压式双面烤肉机已实现量产	2014302703534等外观专利的创新应用	2,031,715.46
2023年	多功能布艺清洗机	融合布艺机清洗机的多项技术于一体,涵盖热水、蒸汽、刷洗、吸尘、抽干多项功能	已实现量产	2024300742472、2023302489987等外观专利,尚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	1,908,946.76
2023年	智能储能电源	研发便携式户外储能电源,双向逆变充电速度更快,支持AC功率并机,最大输出功率4800W	已实现量产	2023304863170等外观专利,尚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	1,273,291.97
2023年	高压浓缩智能咖啡机	通过使用智能控温系统和可变压力技术提高咖啡机使用效果	市场推广阶段	2023300160975等外观专利,尚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	1,237,472.53

2023年	一种新型系统的空气炸锅	项目设计采用单片机嵌入式控制系统技术、可控硅控温技术、红外温度数字传感与变送技术,开发拥有智能油温系统的空气炸锅	多款新型系统空气炸锅已实现量产	2020305435701等外观专利的创新应用,尚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	6,497,131.01
2022年	多功能空气烤箱	可实现上下锅体拆卸使用,下锅体底部匹配发热盘加热及控温装置,实现煎烤、火锅及蒸煮的功能,另可配合上锅体的空气炸锅系统实现立体加热,实现空气炸锅功能	市场推广阶段	2018303609114等外观专利的创新应用,尚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	6,378,385.33
2022年	双面加热多功能煎烤器	将电加热器安装在具有两种煎烤平面的活动煎盘中,使用者不必使用工具拆卸和安装,简单翻转煎盘便可变换使用不同类型煎烤面	已实现量产	尚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	4,331,445.25
2022年	可视化空气炸锅	研发侧面可视大视窗,实现实时观察烘烤情况的要求,进距离掌握食物生熟	AF-6002AST、AF-5506AT、AF-5005AT、AF-5505AT等多款可视化空气炸锅已实现量产	202130846585X等外观专利的创新应用,尚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	3,251,352.05
2022年	全自动早餐三明治机	实现一键设置食物模式后,三明治机可根据不同食物类别自动加工	SW-113M、SW-203F等多款全自动早餐三明治机已实现量产	2015300645257等外观专利的创新应用,尚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	2,579,212.70

2022年	一种双层底板结构的蒸汽电熨斗	通过上层底板实现持续提供蒸汽和爆炸蒸汽的功能，下层底板实现保持恒温的功能，由此满足不同布料的熨烫要求	多款蒸汽电熨斗已实现量产	2019305832845 等外观专利的创新应用，尚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	2,280,133.61
2022年	增压蒸汽挂烫机	通过刷头发热盘的结构设计实现挂烫机的快速增压	YPS-17、YPS-08AP 等多款增压蒸汽挂烫机已实现量产	2021304614338 等外观专利的创新应用，尚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	2,096,302.80
2022年	无线吸尘器	设计采用新能源锂电池技术，利用高速无刷数字电机高速旋转产生真空和高风量，实现吸附灰尘的功能	已实现量产	2022301670805、2022307995035、2022308168400 等外观专利，尚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	1,596,415.16
2022年、2023年	吸拖洗一体洗地机	利用地刷滚和高速无刷电机高速旋转产生真空和风量，达到吸、拖、洗一次完成的清洁效果	市场推广阶段	尚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	3,528,990.68
2022年	多功能一体式电火锅	采用大容量可拆卸鸳鸯锅体，底部匹配发热盘加热，发热盘采用双电热管设计，真正实现大、中、小功率加热	已实现量产	尚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	1,513,386.81
2022年	一种侧面操作油盒的煎烤机	将油盒斜向设置在底座侧边，提供用户体验感并降低成本；上壳与底座之间设有锁扣机构，使用安全可靠	SW-011B 等多款产品已实现量产	2017106289288、2017209290259 等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创新应用，尚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	1,467,832.25

2022 年	挤出式自动制冰机	采用先进的微电脑全智能控制系统控制制冰机的进水制冰、自动检测、自动落冰等流程，无需专人操作，使用更安全	市场推广阶段	2021307047512 等外观专利的创新应用，尚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	1,150,338.46
--------	----------	---	--------	-------------------------------------	--------------

(2) 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公司所处的小家电行业中，产品设计及研发能力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基础源动力。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决定了公司未来市场竞争的爆发力。公司拥有十年以上的产品设计、开发经验，对市场变化及趋势预测的具备敏锐嗅觉。

公司通过研发立项，确定公司后续产品的主要技术创新点，并结合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衍生出更多储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推出新产品超过 60 款，新产品涵盖了煎烤器、空气炸锅、电熨斗、挂烫机等多个主要子品类。

以 2023 年为例，2023 年公司新开发产品收入为 17,505.7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7.49%，为公司当期收入增长做出了显著贡献。此外，公司部分新产品在后续年份产生持续的增长动力，如公司开发的“双腔体型空气炸锅”，根据市场需求的不同，在报告期内持续研发出新的衍生型号，受到客户及市场的广泛欢迎，为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带来动力。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积累了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3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形成了一定的专利壁垒，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良好。

(3)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

可比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比依股份	4.16%	4.30%
鸿智科技	3.47%	3.22%
新宝股份	3.79%	3.50%
可比公司平均数	3.81%	3.67%
华裕股份	4.78%	3.5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 3.51%和 4.78%，2022 年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2023 年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3 年公司为培养自主创新能力，逐步扩大模具中心规模，模具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模具的制作与跟踪确认。

2022 年末公司模具中心人数为 53 人，2023 年末增长至 93 人，伴随研发团队的不断壮大，研发材料耗用、设计开发等支出逐步上升。对模具中心的投入虽暂未形成短期经济效益，但间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故 2023 年研发费用率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偏高，但不存在较大差异。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①	4,853.40	3,470.4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②	4,853.40	3,470.47
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基数差异（①-②）	-	-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中的研发费用与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无差异。

(四) 补充说明公司持有及处置相关商业银行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取得时点、取得价格及股份数量、会计处理及核算科目、出售时点、对象、价格、数量、定价公允性

公司对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系增资取得，2005 年 6 月 17 日，公司认缴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2,550 万元，以每股 5.22 元的价格实际支付 13,304 万元，取得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万股，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公司持有及处置商业银行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节点	股份数量	取得价格	变动事项和会计处理
2017 年 5 月 18 日	5,610 万股	2.37 元/股	转增股份，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7,293 万股	1.82 元/股	转增股份，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2023 年 11 月 13 日	7,293 万股	1.82 元/股	2020 年 10 月 31 日分立至华裕置业，2023 年 10 月 3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2023 年 11 月 13 日商业银行股权变更至华裕置业名下

综上，公司取得商业银行股权时权属清晰，长期投资股权派生分立至华裕置

业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的批复。

2020年，公司通过分立将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至华裕置业。报告期内，公司不持有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资产也不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

1、交易金额在重要性水平之上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报告期内，金额超过年度税前利润的5%，或金额虽未超过年度税前利润的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判断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其认定为重要性水平或重大事项。按照上述公式计算，2022年及2023年，公司重要性水平分别为461.01万元及416.99万元。

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在重要性水平之上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宁波市中嘉电器有限公司	电热管采购	3,702,552.36	5,142,891.34
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PCB板采购	2,814,931.89	11,168,630.00
合计		6,517,484.25	16,311,521.3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交易金额在重要性水平之上的关联方包括宁波市中嘉电器有限公司及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慈溪市亿泽电器厂（普通合伙），公司主要分别采购电热管、PCB板子及硅胶垫，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市中嘉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市中嘉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电热管产品及少量其他零配件，采购金额分别为514.29万元及370.26万元，占当期公司同类产品电热管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14.01%及9.46%，采购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

宁波中嘉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长期从事与小家电相关的电热管等电子元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销售，并获得了苏泊尔的合格电子元器件供应商认证。

苏泊尔系公司的重要客户，为了满足苏泊尔对产品零部件质量的把控要求，公司须在其指定名单中选择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因此公司从宁波市中嘉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宁波市中嘉电器有限公司的采购量有所下降，一方面系公司基于规范经营考虑，减少了关联采购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对苏泊尔的销售量有所下降，因此对应电热管的采购量随之下降。

公司与宁波市中嘉电器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系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协商确定，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无较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选取报告期内采购规模较大的五个料号，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进行比较，具体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

料号	宁波市中嘉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04.02.001.005.0149	1.18	1.14	3.18%
04.02.001.005.0113	1.09	1.09	0.00%
04.02.001.005.0010	1.02	1.02	0.00%
04.02.001.005.0019	1.68	1.68	0.00%
04.02.001.005.0614	1.21	1.21	0.00%

注：上述料号占报告期公司向宁波市中嘉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量的 20% 以上，具有一定代表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市中嘉电器有限公司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采购价格公允。

(2) 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PCB 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1,116.86 万元及 281.49 万元，占公司各期同类 PCB 产品比重分别为 28.14% 及 6.69%，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

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陈铭在家用电器智能控制系统及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方面具有丰富的产业经验，并长期在广州佛山地区为多家家电厂商提供配套服务。2018 年，为了拓展经营范围，股东陈铭在慈溪当地成立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成为苏泊尔认证的合格电子元器件供应商。

苏泊尔系公司的重要客户，为了满足苏泊尔对产品零部件质量的把控要求，公司须在其指定名单中选择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因此公司从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量有所下降，一方面系公司基于规范经营考虑，减少了关联采购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对苏泊尔的销售量有所下降，尤其是对 PCB 板需求较大的空气炸锅类产品销售量下降较为显著，因此对应的 PCB 板采购量也随之下降。

公司与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协商确定，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无较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选取报告期内采购规模较大的三个料号，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进行比较，具体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

料号	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非关联第三方 采购单价/报价	差异率
04.02.008.002.0023	21.94	23.01	-4.65%
04.02.008.002.0005	11.87	12.48	-4.87%
04.02.008.002.0172	11.94	12.30	-2.93%

注：上述料号占报告期公司向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量的 40% 以上，具有一定代表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采购价格公允。

2、公司向华裕科技收购相关工业用地的具体情况

2022 年，公司因发展需求，需要扩张厂房。经过公司管理层讨论，认为华裕科技持有的环城东路 168 号对应“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82729 号”对应的闲置土地及在建厂房可以满足公司要求。

2022 年 12 月，华裕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华裕科技位于环城东路 168 号对应“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82729 号”记载权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4,852.00 平方米的工业土地及附属建筑。中盛华正（宁波）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作价为4,211.07万元。

公司交易整体作价参考《资产评估报告》并结合市场情况确认为4,533.42万元。上述交易增强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评估价格及市场情况，定价公允。

（六）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过程：

（1）查阅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获取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复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项目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分析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合理；

（3）查阅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获取公司研发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文件，了解公司研发投入归集和核算方法，检查各项目研发投入的归集明细的准确性；

（5）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清单，查看研发项目立项资料、进度报告、结项资料等支持性文件，了解研发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分析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与已投资金额是否匹配；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核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核对二者差异金额。

（7）获取了公司增资至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凭证；

（8）获取了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公司、华裕置业颁发的股权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对营业收入有较高贡献；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公司取得商业银行股权时权属清晰，长期投资股权派生分立至华裕置业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的批复；2020年，公司通过分立将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至华裕置业。报告期内，公司不持有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资产也不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重要性水平之上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及采购具有必要性，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职业经历不完整。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职业经历的完整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中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三、公司股权结构

.....

序号	1
姓名	徐万群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6年7月至1980年10月，在镇东胶木电器厂担任模具工；1980年10月至1994年10月，在上海华光电器厂慈溪分厂担任副厂长；1994年10月至1996年11月，在华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1996年

	11月，创办浙江华裕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1998年7月，创立华裕股份前身华裕有限，现任董事长
--	---

.....

序号	3
姓名	徐志绒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80年9月至1984年10月，在云城地毯厂担任职工；1984年10月至1996年11月，担任全职家庭主妇；1996年11月，创办浙江华裕科技有限公司，现已退休；1998年7月，创立华裕股份前身华裕有限，现已退休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徐万群	男，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7月至1980年10月，在镇东胶木电器厂担任模具工；1980年10月至1994年10月，在上海华光电器厂慈溪分厂担任副厂长；1994年10月至1996年11月，在华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1996年11月，创办浙江华裕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1998年7月，创办华裕股份前身华裕有限，现任董事长。
2	徐佳盛	男，199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7月入职华裕股份，现任董事、总经理。
3	吴华杰	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至1998年从事个体经营，1999年1月入职华裕股份，现任董事、国内贸易部部长。
4	李锡	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0月入职华裕股份，现任董事、国际贸易部副部长。
5	余丹丹	女，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6月至2009年3月，在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10年2月至今，担任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马宁刚	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7年7月至1998年6月，担任宁夏梦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原银川市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6月至2002年4月，担任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02年4月至2006年5月，担任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5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上海市嘉年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宁夏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2023年4月，担任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担任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	马国鑫	男，195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0年9月至1990年11月，先后任杭州医疗器械厂主任、副经理；1990年11月至今，先后任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筹备组成员、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主任、副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7年6月至2023年8月担任奥普家居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担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严宏煊	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至1990年任慈溪市第二化学纤维厂技术员；1990年至1993年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1994年至1996年个体从事电器设备安装、维修；1997年入职华裕股份，现任监事、工会主席。
9	黄志文	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7年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贸易专员；2007年至2015年在华裕股份任国际贸易部经理；2015年至2017年任浙江省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2017年入职华裕股份，现任监事、国际贸易部营销副总监。
10	杜六生	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至2008年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至2010年任广东德豪润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宁波海歌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至2015年任浙江省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至2018年任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年加入华裕股份，现任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
11	孙煜婷	女，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澳门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6月入职华裕股份，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苏爱芬	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任宁波意法纺织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2007年4月至2023年1月任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3年2月入职华裕股份，现任华裕股份财务负责人。
13	刘建国	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在东莞长安日华电子厂担任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1年10月，在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QA主管；2011年

		12月至2022年4月任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品质与生产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任浙江巴赫厨具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23年5月入职华裕股份，现任副总经理。
--	--	--

.....”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及主办券商已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万群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组负责人：

江淮

江淮

项目组成员：

王俊玺

王俊玺

滕飞

滕飞

周末

周末

黄翰卓

黄翰卓

周马泉芸

周马泉芸

